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1999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
Wednesday, 9 June 1999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J.P.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承天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HO SING-TIN,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敏嘉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HO MUN-KA

何鍾泰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啟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EE KAI-MING, J.P.

李華明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馬逢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張永森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CHEUNG WING-SUM, J.P.

許長青議員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陸恭蕙議員

THE HONOURABLE CHRISTINE LOH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陳榮燦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WING-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智鴻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EONG CHE-HUNG, J.P.

梁劉柔芬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程介南議員

THE HONOURABLE GARY CHENG KAI-NAM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J.P.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J.P.

馮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FUNG CHI-KIN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何世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 SAI-CHU, J.P.

李國寶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J.P.

夏佳理議員，J.P.

THE HONOURABLE RONALD ARCULLI,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行政會議議員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ANSON CHAN,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許仕仁先生，G.B.S., J.P.

MR RAFAEL HUI SI-YAN,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行政會議議員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J.P.

MR MICHAEL SUEN MING-YE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蕭炯柱先生，J.P.

MR GORDON SIU KWING-CHUE, J.P.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J.P.

MR DOMINIC WONG SHING-WAH,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衛生福利局局長霍羅兆貞女士，J.P.
MRS KATHERINE FOK LO SHIU-CHI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J.P.
MR LAM WOON-KWONG,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經濟局局長葉澍堃先生，J.P.
MR STEPHEN IP SHU-KWAN,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工商局局長蔡瑩璧女士，J.P.
MISS YVONNE CHOI YING-PIK, J.P.
SECRETARY FOR TRADE AND INDUSTRY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文件

PAPERS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	--------

《1999 年化學品管制條例（修訂附表 3）令》.....	138/99
《1999 年申訴專員條例（修訂附表 1）令》.....	139/99
《1999 年罪犯自新條例（修訂附表）令》.....	140/99
《1999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費用） （修訂）規則》.....	141/99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	142/99
《區議會（選舉呈請）規則》.....	143/99
《1999 年化學品管制條例（修訂附表 2）令》.....	144/99
《1999 年儲稅券（利率）（第 4 號）公告》.....	145/99

Subsidiary Legislation

L.N. No.

Control of Chemical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3) Order 1999	138/99
The Ombudsman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1) Order 1999.....	139/99
Rehabilitation of Offender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Order 1999.....	140/99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Fees) (Amendment) Rules 1999	141/99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Electoral Procedure) (District Councils) Regulation	142/99
District Councils (Election Petition) Rules	143/99
Control of Chemical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2) Order 1999	144/99
Tax Reserve Certificates (Rate of Interest) (No. 4) Notice 1999	145/99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質詢時間一般不會超過一個半小時，而每項質詢大約佔 12 至 15 分鐘。我想再次提醒議員，提出補充質詢時應盡量精簡，不應提出多過一項問題或發表議論，因為這樣一方面不合乎《議事規則》，另一方面，如補充質詢太長，便會令其他議員沒有足夠時間來提問了。

議員如想提出跟進質詢要求澄清，或提出規程問題，請起立示意，待我請他發言才發言。

第一項質詢。

旅遊事務專員職位的入職要求

Entry Qualifications for the Post of Commissioner for Tourism

1. 吳亮星議員：主席，由於未能在公開招聘中覓得適當人選出任旅遊事務專員，當局委任了一名外籍官員暫時出任該職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次公開招聘未能覓得適當人選的主要原因；
- (二) 有否評估出任旅遊事務專員一職的人，是否必須通曉中文，並對本地風俗文化有深入瞭解；及
- (三) 會否考慮就降低該職位的入職要求諮詢旅遊業界？

經濟局局長：主席，就吳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我們進行評審時，主要考慮應徵者對旅遊業的認識、遠見和抱負、統籌和推行與旅遊業發展有關計劃的才幹、與旅遊業界溝通的能力，以及能否對情況作通盤及策略性的考慮，帶領本港旅遊業跨步向前。不過，遴選委員會認為沒有應徵者具備所需條件，所以未能在公開招聘覓得適當人選出任旅遊事務專員。
- (二) 今次公開招聘的其中一項條件是應徵者要通曉中文，即在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一科取得 E 級或以上的成績或同等學歷。我們覺得旅遊事務專員如能夠通曉中、英文，當然至為理想。不過，鑑於今次招聘的經驗，我們覺得可以放寬這項要求，使更多人士可以申請此一職位。此外，我們亦考慮到雖然旅遊事務專員須經常接觸本港和世界各地的旅遊機構及從業員，但通常他們也可以用英文溝通，所以旅遊事務專員亦不一定須通曉中文。

雖然我們並沒有特別要求出任旅遊事務專員一職的人士要對本港的風俗文化有深入認識，不過，當我們考慮應徵者對本港旅遊業的認識，及他們對推動本港旅遊業發展的抱負和策略時，我們會就應徵者在這方面所具備的認識作出評估。出任這職位的人士如果對本身推廣的產品有一定的認識，當然會更為理想。

- (三) 現時，旅遊事務專員一職暫時由公務員出任，我們會根據先前招聘時所得到的經驗，檢討這個職位的入職條件，然後再展開新一輪的物色人選工作。對此，我們一定會聽取及考慮旅遊業界的意見。

吳亮星議員：主席，為了令經濟早日復甦，政府在旅遊事務專員一職的招聘方面不想再拖延時間，故先行採用暫時方式招聘，我認為這是無可厚非的。就主要答覆的第(二)部分，我想問一問政府，這是否等如明確表示，有關的招聘條件將會明顯放寬，那麼較早前曾應徵的人士，會否獲得重新考慮呢？

經濟局局長：謝謝吳議員的補充質詢，亦很多謝吳議員同意現時是關鍵時刻。旅遊業正面對着很多挑戰，我認為現時最重要的，是有適當人選出任旅遊事務專員一職。當然，正如剛才我在主要答覆中表示，我們覺得有關中文程度的要求是可以暫時擱置，我們曾就這問題諮詢業界，他們普遍認為通曉中文當然是較佳，但如果不能達到中學會考中國語文一科的 E 級或以上程度這條條件，也是可以接受的。當然，在將來如就此職位進行公開招聘，較早前曾應徵的人士，即使其中文程度未符合我們的要求，也是可以再次申請的。

MRS SELINA CHOW: *Madam President, in view of the fact that the appointed Commissioner is now doubling up as the head of the Business and Services Promotion Unit, will the Secretary tell us when and how this undesirable situation can be rectified?*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Madam President, I do not think that Mr ROWSE needs to wear two hats for too long. I hope that there will be a suitable successor to him as Director of the Business and Services Promotion Unit within a couple of weeks.

張永森議員：主席，對於政府就旅遊事務專員一職的決定，我是支持的，但事實上，現時旅遊業的結構正在轉型，我想問在整體政策和定位方面，局長會否透過旅遊事務專員來成立一策略委員會，當中包括業界、專業人士和其他有關界別的代表在內，以決定香港整體旅遊策略的方向？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相信張議員十分熟識旅遊界，政府的看法與張議員的意見一樣，我們現正準備成立一個關於旅遊業未來發展策略的委員會。既然我們設立了旅遊事務專員一職，當然希望旅遊事務專員可以用多些時間，為未來旅遊業的發展作出長遠策劃。就此，我們也需要業界人士給予我們多些意見，所以我們現正籌組一個比較高層次、有關旅遊業發展的策略委員會。

主席：第二項質詢。

建議在北角興建郵輪碼頭

Proposal of Building a Cruise Pier at North Point

2. 李永達議員：主席，關於有私人發展商建議在北角興建郵輪碼頭一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香港對郵輪碼頭的未來需求；及
- (二) 會否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該建議所涉及的一幅政府土地；若會，原因為何，以及有否評估以非公開競投方式批出該幅政府土地的做法，會否違背市場公平競爭的原則，亦打擊投資者在香港投資的信心？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香港旅遊協會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的香港郵輪市場研究，郵輪市場本質上是供應主導的。郵輪服務的預測需求顯示出，就亞洲郵輪市場的整體增長而言，作為亞洲市場一分子的香港郵輪市場，增長潛質優厚。鑑於區內的郵輪旅客人數預計會增長，故為了吸引這些旅客來港，該項研究建議盡速為新一代的超級郵輪興建一個全新、專用和更現代化的郵輪碼頭，為郵輪及乘客提供更高水準及更齊備的配套服務及設施。
- (二) 就建議在北角興建的郵輪碼頭，城市規劃委員會現正考慮一份有關更改規劃用途的申請。到目前為止，政府並未收到有關建議的郵輪碼頭的批地、契約修訂或換地申請，政府因此尚未就有關批地的問題作出任何決定。

李永達議員：主席，為了避免公眾質疑政府再次以私人批地方式，撥地興建北角郵輪碼頭，而有利於某個財團，造成數碼港的“翻版”，政府可否向立法會承諾，建議興建郵輪碼頭的北角用地，是一定會以公平、公開的形式競投呢？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這項補充質詢似乎是有點假設性，是假設政府撥出任何土地或作出任何特別安排。其實，我們一定要待有關土地的正式申請提出，才知道有哪些發展是屬於私人土地形式發展，哪些發展是涉及公眾土地。

何秀蘭議員：主席，由於我想查詢很多數據，所以希望局長可以書面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希望局長量化有關新郵輪碼頭對香港經濟的影響，例如就業機會、旅遊業收益的增加等。我希望局長可以書面回答。

經濟局局長：主席，如果容許的話，我希望現在回答。大家也知道，郵輪旅遊是越來越受歡迎的。事實上，在過去十多年，世界郵輪旅遊每年增長大約有 8% 左右；而香港在 1992 至 97 年的數年間，每年增長約 9%。大家可能也知道，香港旅遊協會（“旅協”）就郵輪旅遊業的前景進行了一項顧問研究，所得的結果是，郵輪旅遊其實是非常具有潛力的，如果我們可以興建更多、更完善、更新穎的郵輪設施，將可帶來可觀的經濟效益。根據旅協的報告，就以超級郵輪來說，假設每 3 年有一艘新郵輪落成來港，香港每年在這方面的收益可有 9% 的增長，以郵輪旅客對香港旅遊業的收益，於 1997 年是 3 億元左右為基礎，旅協的報告估計，在 2006 年，我們可有達 3 億元的額外收益，即郵輪旅客到港旅遊，屆時可帶來超過 7 億元的收益，這是經濟方面的效益。此外，在就業方面，根據旅協的報告，這情況可以增加約 5 800 個就業空缺。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希望局長可以將就業機會仔細分析，例如酒店、飲食、零售業等。局長可以作出書面答覆，不過，其實最簡單便是將旅協的報告公開。

程介南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表示，有需要興建一個全新、專用和更現代化的郵輪碼頭。假設現在的碼頭不足以應付需求，我想問，香港現時是否只有海運碼頭才能為郵輪乘客提供服務，該碼頭又有甚麼設施呢？我想知道遊客乘船來港，他們的報關、領取行李、入境等手續，在何處辦理呢？因為我們看到海運大廈似乎只是一個商場，沒有任何這方面的設施。請問當局有多少類的做法，可處理數以萬計的這類遊客呢？

經濟局局長：主席，多謝程議員的這項補充質詢。我相信程議員是問遠洋郵輪來港停泊在海運碼頭的情況。程議員說得對，海運碼頭大部分是商場，但如果我沒有記錯，在商場 2 樓是有這類設施，以辦理旅客入境、出境和領取行李手續的，但這碼頭當然亦有可以改善的地方。我覺得興建更多、更新、更完備設施的建議，從推廣旅遊的角度來看，是應該獲得支持的。我認為我們應該向前望，不要只是期待遊客乘郵輪到來。我們應該採取主動，如果我們有更多設施，增強了競爭能力，便可以吸引更多遊客和郵輪來港，亦有能力增辦更多航綫，我們是應該主動做一些工夫的。以我們鄰近國家來說，例如新加坡，現時當地有兩個泊位，大約可以停泊 3 艘郵輪，但據我瞭解，他們準備由兩個泊位增至 8 個，並打算興建一個新郵輪碼頭，會在數年後落成。其實還有很多地方是有超過一個郵輪碼頭的，例如邁亞美，便有 12 個停泊位；而溫哥華也是多於一個郵輪碼頭的。

現在簡單回答程議員的補充質詢，便是在海運碼頭 2 樓，設有為旅客辦理有關手續的設施。此外，如果船隻不停泊在海運碼頭，是可以停在海中心，然後用一些駁船來接送乘客上岸。當然，如果是這樣，出入境的手續，也可由入境事務處的官員登船替乘客辦理，所以是有不同的做法的。

主席：程議員，你哪部分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

程介南議員：局長並未完全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問如果現時海運大廈的設施不足，當局有多少種方法來為旅客辦理手續？剛才局長只說了一種方法，便是在海上處理。其實，這是否一種不合適的做法呢？新加坡準備將其泊位增至 8 個，他們的過關手續，是否也在船上辦理？是否由於我們不夠地方興建多一個郵輪碼頭，所以才須以變通的方法來辦理有關的入境手續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經濟局局長：主席，或許我再清楚說明，在海運碼頭停泊的船隻，其乘客當然一定是在海運商場 2 樓辦理有關的手續，一艘遠洋郵輪有千多位乘客，如果要他們排隊上岸辦理手續和領取行李等，在處理上情況或許不會太理想，但如果我們興建了新郵輪碼頭和能提供更多、更新的設施的話，便可以避免這些不太令人滿意的情況，例如乘客要提着行李排隊很久才能登船或上岸等情況。

何俊仁議員：主席，以我所知，旅協曾經就郵輪碼頭的選址，提供了多個選擇。但自從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公開有關興建第二個郵輪碼頭的想法後，外間並不覺得政府有進行過任何積極的研究，以決定哪個選址最為適合；似乎大家都在等待某財團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在北角興建郵輪碼頭。我想請問政府，其實政府有否採取主動，還是完全等待由該財團自行申請，獲得批准後，即使涉及任何官地，該財團在競投該幅土地時也會處於優勝地位，而其他發展商是難以與該財團競爭的？我想請問政府有否採取主動，研究另一選址；以及會否以公開競投方式來引入競爭，除了北角外，亦會考慮其他發展商於另外的地方興建郵輪碼頭的建議？

主席：尚有多位議員想就這項質詢提出補充質詢。希望大家盡量精簡，否則其他議員便沒有時間提問了。請問哪位局長回答？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旅協的報告提到數個將來可作郵輪碼頭的地點，包括香港的北角、灣仔、九龍的九龍角及將來啟德新填海地方等。這些地點有其優點和缺點，至於哪地點可作發展，須視乎該區的規劃和建設，例如道路和運輸系統等。所以在這階段，政府對於在哪個地點興建碼頭最為適合，未有任何立場。我們亦覺得，應該由私人機構自行從商業角度考慮清楚，然後向政府提出建議。

陳鑑林議員：主席，近期在東南九龍的發展計劃中，也有建議在舊機場的跑道興建郵輪碼頭；固然，現時也有傳聞，說有發展商建議在北角興建郵輪碼頭。我想知道政府對於整體發展郵輪碼頭方面，有何構思，以應付將來我們發展旅遊業的需要呢？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的答覆會純粹從推廣旅遊方面出發。正如我剛才表示，從推廣旅遊的角度來說，我覺得我們應該積極，盡量鼓勵增建郵輪設施，在有競爭時，亦希望降低收費。有更新、更完備的設施，當然可以吸引更多超級郵輪來港，有關需求是視乎我們能供應甚麼設施。大家不要忘記，內地的海岸綫是相當長，很有發展潛力的。假如將來我們能興建主題公園，其實也可以幫助郵輪碼頭的發展。我覺得為了配合香港成為郵輪中心，如果循這方面發展，今天我們應盡量鼓勵增建郵輪碼頭的設施。

涂謹申議員：主席，就數碼港這事件，政府說這是基建項目，並非以土地來補貼私人發展項目。我想請問政府會否汲取有關經驗——因為政府可能已經改變了一些公平遊戲規則——在這郵輪碼頭事件中，排除以往以私人協議的方式批地予任何一間或數間財團？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請容許我以剛才的答覆來回答這項質詢。現在政府未曾接到任何有關政府土地的批地申請，現在我們不可以假設有任何方法來處理政府土地。但如果某發展商自己擁有私人土地，而在計算後認為值得進行這方面投資，這申請便須由該私人發展商提出。

主席：涂議員，你哪部分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

涂謹申議員：主席，政府沒有回答我的部分是，我是說政府土地而不是私人土地。私人土地當然無須政府批准，現在是問政府如果要批出政府土地，會否排除以私人協議的方法批出呢？

主席：涂議員，我認為局長已回答了你的補充質詢，他說現在未能作出決定。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相信進行這計劃最重要是預測準確。我想請問葉局長有關數字的問題，他說郵輪市場是有發展潛質，但我們所知的數字則有差異，旅協說在 1997 年，由這些國際郵輪送來的遊客有 13 萬人，但九龍倉卻說有 48 000 人，為何會相距這麼遠呢？請問局長是否知悉該分別和為何有此分別，以及政府會否進行獨立調查？

經濟局局長：主席，多謝劉議員給我機會作出澄清，我相信很多人在這方面也有疑問。其實，這兩方面的數字也是沒錯的。劉議員說九龍倉計算在 1997 年有 48 000 名旅客，這只是他們的計算基礎不同而已。九龍倉的計法是以人頭計，換言之，如果有 48 000 人乘船來、乘船走，其實是來回兩次，但九龍倉只計算為 48 000 人。我們不要忘記，旅協計算的數字，是抵港計 1 次，離港又計 1 次。為何要用這計算方法呢？因為其實參加郵輪旅遊，有很多旅客不是原船來、原船走的，絕大部分可能是乘飛機來港旅遊數天，然後乘船往另一處地方；或有些乘船來港上岸旅遊數天，然後乘飛機離開。旅協的數字

是正確的，因為數字全部是向入境事務處取得的，而九龍倉的數字只是計算在海運碼頭上岸和登船的乘客數目。我們不要忘記，當我們談到郵輪時，其實還應該包括其他例如雙魚星號等郵輪。所有乘坐雙魚星號或甚至賭船的旅客，無論是離境或入境，入境事務處也會替他們辦理出入境手續，並會全部記錄了有多少名香港旅客和海外遊客。

我在此再次解釋，在該 13 萬人次之中，大約有六萬多次是使用海運碼頭上岸和登船；另外約有 4 萬人次是海外遊客，他們可能乘飛機來港，然後參加例如雙魚星號前往廈門、海南島等地；其次，是本身沒有目的地的，即參加 *cruise to nowhere* 的，約有 28 000 人次。數字其實十分清晰，28 000 人次加四萬多，再加六萬多，合共約 13 萬人次，這些全部都屬於海外遊客。

主席：由於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經用了接近 20 分鐘，雖然尚有多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問，或對於政府作出的答覆不太滿意，但我建議各位議員循其他渠道跟進。

第三項質詢。

租者置其屋計劃下屋邨公契的條款

Terms in the DMCs of Estates under Tenants Purchase Scheme

3. 陳婉嫻議員：主席，據悉，當局把原本不屬公共屋邨範圍的地方（例如斜坡、連接屋邨的道路及行人天橋），納入根據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出售的屋邨的公契內，以致有關公屋業主日後須負責該等地方的維修及保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i）租置計劃第二期推行至今，申請人因不同意如上述情況的公契條款而撤回申請書的個案數目，以及在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接納申請後申請人退出交易的個案數目；及
- （ii）與租置計劃第一期比較，該等個案的數字有沒有增加，以及該等個案分別佔第二期全部撤回申請或退出交易個案的百分率；
- （二）若申請人認為如上述情況的公契條款不合理，房委會會否同意更改有關條款；及

(三) 在此類事情上，有何機制仲裁房屋署和申請人之間的糾紛？

房屋局局長：主席，在租置計劃第二期單位推出發售兩個月後，即截至 1999 年 5 月 24 日，房委會共接獲 4 541 宗購置租置計劃單位的申請，其中 43 宗 (0.9%) 申請在未獲接納前已經由申請人撤回，另有 15 宗 (0.3%) 的申請人則在申請獲得接納後退出交易。撤回申請及退出交易的理由尚未清楚，房委會將在明年年初調查有關原因。

在租置計劃第一期推行的同期間（即在單位推出發售兩個月後），撤回申請和退出交易的個案總數分別是 81 宗 (0.7%) 和 26 宗 (0.2%)。

至於質詢第(二)部分，現時房委會是根據地政總署署長發出的接管令所授予的權力管制和管理租住屋邨。接管令的地界範圍一般包括屋邨本身、私家路、康樂用地和斜坡，以及在某些情況下，涉及關連的維修責任，例如連接屋邨的行人天橋。因此，在租置計劃下所發售的單位，其政府土地契約的地界亦一般與接管令相符。在租置計劃首兩期的 12 個屋邨當中，買方的責任大致上與接管令原先對房委會所作的規定相同，只有一些涉及輕微界綫調整的改變，目的是為了配合在該地點所實際出現的搭建物，以便更明確地界定管理方面的責任。

正如購買私人樓宇的人士所遇到的情況一樣，租置計劃單位的買方一方面固然享有業主的種種權益，他們同時也有責任保養所購物業範圍內的私家路、斜坡及行人天橋等共用設施。房委會無意改變公契內的條款。

關於質詢第(三)部分，房屋署職員已經向準買家詳細解釋其業權所涉及的權利和責任。購買單位與否，純屬申請人個人的決定，故此，不會出現須作仲裁的情況。

陳婉嫻議員：主席，局長在主要答覆第四段提到，業主有責任保養所購物業範圍內的私家路、斜坡及行人天橋，我想業主對此並不會反對。不過，如果天橋是與別人共用，請問怎樣釐定百分比？定義為何？如果不是上述設施，而是一些晨運徑、其他屋邨的斜坡等，那又怎樣釐定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在土地的地界方面，屋邨內的所有行人天橋，當然是由業主負責。此外，一些如陳議員所說的天橋，是由屋邨連接到另一處地方的，我們便要找出原先由地政總署署長所發出的接管令，看看房委會的責任。然後，按照最初的接管令，將同樣的責任放在預算購買屋邨單位，將成為業主

的人士身上。有關這方面，政府交予多少責任給房委會，房委會便會將同樣責任交予購買樓宇單位的人士。

至於斜坡方面，亦是同樣道理。如果斜坡是由於開發這屋邨而形成的話，過往是由房委會負責，但將來這些屋邨單位售予居民後，新業主便同樣須承擔這責任。日後房委會會成立維修基金，居民可以利用這個整體維修基金，支付有關費用。

主席：陳婉嫻議員，你哪部分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

陳婉嫻議員：主席，對不起，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質詢。局長所說的屋邨內設施，業主當然會負責，但我問的是那些與別人共用的地方，怎樣釐定準則？局長剛才答說其他政府部門有一種方法處理。政府這樣的回答，在字面上我同意，但在客觀上，卻沒有將共用的地方攤分，所以我認為局長沒有回答我這方面的質詢。

主席：陳婉嫻議員，我認為局長已回答了你的補充質詢，只是你對於局長的答覆不太滿意，所以我建議你循其他渠道跟進。現在我要讓另一位議員提問。

劉漢銓議員：主席，政府的主要答覆第三段提及，在租置計劃下所發售的單位，其政府土地契約的地界亦一般與接管令相符。局長作出了解釋，但卻沒有說出兩者一定要相符的理由。請問如果不相符的話，會有甚麼不妥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如果接管令與地界相符的話，當然不會出現問題。正如我剛才所說，整體的責任會由房委會交予未來的新業主負責。劉議員問如果不把全部責任交給業主又會怎樣呢？這便會有剩餘的責任須由某人承擔。這“某人”是誰呢？應該是房委會。不過，如果房委會把屋邨發售後，有了新業主時，為何還要由房委會承擔部分責任呢？這在原則上和道理上是不正確的，所以房委會不會保留某些特別責任給房委會承擔的。當然，屋邨內有些地方是屬於房委會的，房委會一定會按照所佔地面面積的數字，計算出佔整個屋邨的比例，然後以這個比例承擔日後的支出或責任。

何鍾泰議員：主席，這些公用設施的維修費用相當昂貴，尤其是涉及斜坡、天橋等。最近，立法會接到一宗申訴個案，我們要到有關屋邨視察，發現一個斜坡的維修工作撥了給新業主負責，但這斜坡其實位於一所學校後面，距離住屋單位頗遠，所以我們覺得並不公平。這宗個案的結果還未有最終決定，但局長會否考慮在類似情況下，除了諮詢土力工程處的意見外，還成立一個獨立委員會，其中有些是獨立人士，以作出裁決，看看究竟這些斜坡或天橋的日後維修工作，是否真正屬於新業主的責任？

房屋局局長：主席，簡單來說，是不會有獨立委員會的，現時我們沒有這個機制。據我瞭解，政府亦不打算設立這個機制。業主本身是否想負責斜坡維修工作呢？我相信問每一名業主，也沒有多少人會說想承擔這責任。不過，當政府批地興建樓宇，又或批地給房委會興建屋邨，而土地涉及斜坡時，有關的機構如房委會，又或買地人士便要負上維修斜坡的責任。這並非政府把責任加諸他們身上，而是現時政府批地發展樓宇單位，都是採取同樣政策，按同樣原則行事。

陳榮燦議員：主席，主要答覆指在租置計劃第一期推出期間，有 81 宗撤回申請個案，以及 26 宗退出交易個案，請問原因為何？是否因為貨不對辦，還是有其他問題？

房屋局局長：主席，有關計劃第一期的情況，我們有一些數字，原因主要有 3 個。第一，是預算買樓或登記買樓的人士對契約或大廈公契的條款並不同意，所以他們便不打算購買，我們對這點十分理解；第二，是因為他們的財政出現困難，於是他們沒有進行交易；第三，是基於私人理由，我們不知道原因，只知是私人理由。以上 3 項是撤回申請或退出交易的主要原因。

主席：陳榮燦議員，你哪部分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

陳榮燦議員：請問是否有涉及質素問題，即貨不對辦？

房屋局局長：主席，租置計劃第一期的調查資料顯示，並沒有人因質素問題或貨不對辦而放棄購買單位。當然，還有很多其他理由，但都是一些細節問題，不便在這裏提出。

李華明議員：主席，主要答覆第三段提到買方的責任大致上與接管令原先對房委會所作的規定相同。主席，我想引用一個今期出售公屋的真正例子，希望局長作出回應。

主席，黃大仙竹園北邨是一個很好的例子。該屋邨其中一條行人天橋連接隔鄰一座居屋。這居屋較屋邨遲落成，而這行人天橋基本上完全是供居屋居民到屋邨購物之用，屋邨居民甚少使用。不過，現時所訂的土地契約，卻連土地契約外的這條行人天橋也完全歸出售公屋的業主負責保養維修。請問這樣訂法是否符合局長在主要答覆內所說的規定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簡單的答案是：是符合的。我所說的接管令和最後房委會交給新業主的地界，是很清楚列明的。我手邊有一份圖則，正是北園邨。我們可以看到，左面些微凸出的、深黑色的位置便是行人天橋，而原本批給房委會的接管令內的確包括這地方。因此，現時這一小部分地方，是百分之一百要由打算購買租置計劃單位的業主負責。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想糾正，那是竹園北邨。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在第五段提到，政府已經訂定公契，市民是否購買單位，悉隨尊便。何鍾泰議員提出設立獨立仲裁機制，我覺得是很重要的，因為現時有關計劃第二期的紛爭特別多。不過，局長答說政府不會考慮，我覺得政府頗為頑固。其他議員已經提出了很多例子，我也不想再提沙田的屋邨。請問局長會否重新考慮成立獨立仲裁機制這項建議？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在主要答覆第五段已經清楚說明，是否購買單位，純屬申請人的決定，所以不會出現須作仲裁的情況。據我瞭解，政府內部無意設立這種新的仲裁架構。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李永達議員：局長今天有備而戰，連圖則也帶來了。

主席，主要答覆第五段說房屋署職員已經向準買家詳細解釋其業權所涉及的權利和責任。現時公屋租住單位的設計可獲豁免遵守《建築物條例》。請問局長日後會否出現以下情況：當出租單位變為出售單位後，有關豁免便會消失，於是新業主要額外承擔為符合《建築物條例》而須更改大廈設備的支出，例如更改防煙門？政府或房屋署有否向準買家說明這些責任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房委會已經製備了很多有關這些問題的小冊子。在每個屋邨出售時，都會有關於租置計劃的小冊子向居民作出解釋，特別是李議員提及的《建築物條例》的責任。過住房委會所興建的屋邨，全部不受該條例管制，但當這些租住單位出售後，變成租置計劃單位時，便會受到該條例所管制。屋宇署署長仍然繼續授權房屋署署長在一段期間內暫時管理這些樓宇，直至明年 7 月 1 日為止。房屋署在這段期間內，會在這些屋邨出售時，觀察屋邨的單位和公用地方會否不符合《建築物條例》而須作修改。如果有需要的話，修改費用當然會由房委會負責。不過，如果與屋宇署署長研究過後，署長認為情況可以接受而無須作出更改時，房委會便不會更改屋邨原有的設備。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經用了超過 19 分鐘。現在進入下一項質詢。

執業律師及執業大律師

Practising Solicitors and Barristers

4. 楊耀忠議員：主席，關於本港執業律師及執業大律師的質素、人數及收費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過去 3 年，每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的學生中，取得各級榮譽學位的人數分別為何；其中投身於律師及大律師行業的人數分別為何；

- (二) 本港擁有 20 名以上執業律師、10 至 19 名、5 至 9 名及 4 名以下執業律師的律師行數目分別為何；及
- (三) 過去 1 年，市民聘用執業律師及執業大律師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該等個案的最高、最低及平均收費分別為何；該等平均收費與南非及英國的比較為何？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質詢分為 3 部分。

- (一) 第一部分要求提供本地法律畢業生的統計數字。過去 3 年每年在本港兩所大學法律學院畢業的學生人數，以及他們取得的學位級別，資料載於已分發給議員的答覆文本附件 A。

要成為執業律師或大律師，法律畢業生必須先取得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最少為期 1 年），然後當兩年的實習律師或 1 年的實習大律師。因此，現階段我們無法準確統計在過去 3 年畢業的學生中，有多少現已成為執業律師或大律師。不過，根據過往的經驗，我們可以假設這些法律畢業生中超過 90% 會獲得資格成為執業律師或大律師。

- (二) 至於質詢的第二部分，根據律師會 1998 年年報所載的統計數字，由超過 20 名合夥人組成的律師行有 5 間，由 11 至 20 名合夥人組成的有 16 間，由 6 至 10 名合夥人組成的有 37 間，由 5 名或以下合夥人組成的有 525 間。

我知道這些並非楊議員要求的資料，但由於律師會沒有那些數字，我們須逐間看看六百多間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人數。我會盡快將這項資料補送給各位議員。（附件 I）

- (三) 至於質詢的第三部分，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均沒有記錄公眾去年聘用執業律師和大律師辦理案件的數字。

據我所知，律師會亦沒有記錄律師的“最高、最低及平均收費”。

大律師公會最近曾調查大律師一般的收費水平，據悉調查結果將載於大律師公會即將發出的新聞稿內。

大律師公會最近就資深大律師的收費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大部分對調查有回應的資深大律師（72.7%）的收費每天為 4 萬元至 6 萬元，其餘的收費每天為 65,000 元或以上。大部分（54.5%）的每小時收費為 4,000 元至 6,000 元；11.4% 的每小時收費為 8,000 元或以上；其餘的每小時收費為 6,000 元至 8,000 元。

根據律政司民事法律科由 1997 年 10 月 1 日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所收集的數字，該科聘請的資深大律師收取的繼續聘用費平均每天為 53,368 元，每小時收費平均為 6,088 元。該科聘請的英國御用大律師收取的繼續聘用費平均每天約為 35,000 元（2,748.90 英鎊），而每小時收費約港幣 4,900 元（385.70 英鎊）。本司聘請的英國御用大律師所收取的繼續聘用費平均每天較香港的資深大律師低 34%，而每小時收費則低 19.5%。不過，這些數字並沒有包括除律師費外還要付給外國律師的旅費和酒店住宿費。

除了上述英國律師的收費，我未能在許可的時間內取得有關南非和英國法律費用的資料。

附件 A

香港大學法學學士畢業生的榮譽等級

學年	法學學士 (學生人數)				總數
	一級榮譽	二級榮譽甲等	二級榮譽乙等	三級榮譽	
1995-96	6	41	97	5	149
1996-97	9	47	83	4	143
1997-98	13	54	63	4	134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學士畢業生的榮譽等級

學年	學生人數				畢業生 總數
	一級榮譽	二級榮譽甲等	二級榮譽乙等	三級榮譽	
1995-96	—	18	35	2	55
1996-97	2	14	41	1	58
1997-98	3	22	46	3	74

楊耀忠議員：主席，據今天報章報道，本會有同事因為輸了官司，可能要負擔高昂的訴訟費用。政府會否考慮從消費者的角度，採取有效措施降低訴訟費用？若否，原因為何？

律政司司長：主席，關於收費方面，政府認為主要視乎市場的供求。執業律師的費用是由消費者及執業律師磋商而定；而大律師的收費亦是由市場來決定，律師可以代表委託人磋商支付的費用。政府認為市場力量及良性競爭，是保證服務物有所值的最佳辦法。

至於訟費，與個人僱用律師及大律師是另一回事。有關訟費方面，高等法院的聆案官有權決定每位律師的收費，一般來說是有定額的。例如新執業的律師的收費，在高等法院是每小時 1,600 元至 2,000 元；區域法院是每小時 1,066 元至 1,280 元。兩年至 4 年執業年數的律師收費，在高等法院是每小時 2,000 元至 2,500 元；區域法院是每小時 1,350 元至 1,650 元。5 年至 6 年執業年數的，在高等法院是每小時 2,400 元至 3,000 元；區域法院是每小時 1,600 元至 2,000 元。7 年至 8 年執業年數的，在高等法院是每小時 2,900 元至 3,500 元；區域法院是每小時 1,900 元至 2,300 元。10 年以上執業年數的，在高等法院是每小時 3,200 元至 4,000 元；區域法院是每小時 2,100 元至 2,600 元。此外，有關大律師的費用，由於條例載明是必須是合理的費用，所以便沒有定額。

與訟雙方申索的費用是有另外的評估基準的。如果當事人認為雙方未能同意，便由聆案官決定收費的數目。

主席：楊耀忠議員，你哪部分的補充質詢未獲司長答覆？

楊耀忠議員：司長的答覆是否表示政府不會採取任何措施，以降低費用，而純粹由市場力量決定？

主席：司長，是否有所補充？

律政司司長：主席，我沒有補充。我已經回答說必須視乎市場力量。

曾鈺成議員：主席，政府有否根據近年新加入法律行業的大學畢業生人數及質素，來評估香港的大學法律學院所設的學額是否符合香港社會的需要？

律政司司長：主席，本地法律學院的收生人數，是由兩所大學釐定的，政府對這項安排感到滿意。其實，每年本地法律系畢業生的人數，只是加入法律專業行業的來源之一，許多人是透過其他途徑取得執業資格的。有些人在外地取得法學學位，例如倫敦大學的校外法學學士學位，又或首先報考英國法律專業共同試，然後再在本地考取法學專業證書。又例如現時在香港大學 350 名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中，只有 140 名擁有本地的法學學士學位。在外地取得執業資格的律師，通過律師會的資格檢定考試後，亦可在本地執業。

至於質素問題，這是政府一直關注的事情。有很多人對於部分晉身法律專業的人士的質素欠佳，表示關注。其實，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剛在上星期六討論過這問題。在現階段，由於問題的性質及原因尚待確定，所以暫時不能說出最好的解決方法。法律教育諮詢委員會在去年 4 月提出建議，律師會要求政府服務業支援資助計劃撥款，進行為期 1 年的顧問研究，檢討法律教育。雖然申請初步被拒，但律師會聯同大律師公會已經再次提交經修訂的申請，而當局正在考慮中。有建議指政府應該接手組織檢討的工作，儘管有計劃由獨立人士擔任主席、主管的工作。這項計劃正在進行中。

譚耀宗議員：主席，本港的訴訟費用較外國其他地方為高，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在香港要聘請資深大律師，須經過律師、大律師才能轉聘，訴訟費用因而多出數倍。請問律政司司長這是否一個主要原因？我們經常說要保障市民的權益，政府是否要在這方面重新作考慮呢？

律政司司長：主席，今天的質詢是關於本地執業律師及執業大律師的質素，所以關於外國訟費方面的問題，我沒有作準備。

至於因為要聘請資深大律師而令費用增加的問題，在 1996 年“香港法律服務諮詢工作報告及未來路向”中，政府決定不建議採取任何行動，把兩系法律專業合併。至於資深大律師是否要與另一位大律師一起辦案，當時亦曾作考慮。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律政司司長的主要答覆提到，在資深大律師的收費調查中有數個不同層次。請問司長，現時有多少名資深大律師，多少名大律師；又資深大律師佔全部大律師的比例為何？主要答覆提到 72.7% 的資深大律師的收費，那麼“其餘的”有多少人？司長能否告知我們，司長所說的令許多人都羨慕的收費，究竟有多少律師正在收取這種費用？

律政司司長：主席，現時執業大律師有 683 名，但我手邊沒有資深大律師的數目。主要答覆中所提到的收費，全部是指資深大律師的收費。這個比例是從有回應的資深大律師中計算出來的，所以不能從這數字知道人數。

周梁淑怡議員：請問司長可否以書面回答我剛才所問的資料呢？

律政司司長：我相信我只能提供資深大律師的數目。至於有多少人回應，便要視乎大律師公會是否願意提供資料。（附件 II）

鄧兆棠議員：主席，從主要答覆得知法律畢業生有 10% 的流失率，請問是否因為法學專業證書的學位不足，還是實習律師空位不足而導致畢業生流失？

律政司司長：主席，謝謝鄧議員提出這項補充質詢。主要答覆主要是說我們不能十分掌握在香港大學及城市大學法律學院畢業的學生中，有多少會成為執業律師或大律師，理由是他們在畢業後還要攻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之後要實習 1 年或兩年，所以我們沒有辦法掌握正確數目。

有關那 10% 的流失率，我相信法律學院的畢業生除了會擔任律師或大律師外，還會從事其他行業，例如在大機構內擔任其他職位。事實上，這情況在其他地方也是很平常的，即法律學院的畢業生未必一定會從事執業律師或大律師的工作。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吳靄儀議員：主席，政府會否同意資深大律師與大律師之間的比例，一貫大約是 10%？又政府可否確定，收取司長剛才所說的收費的人數，只佔這 10% 中的小部分？

律政司司長：主席，對不起，我手邊沒有資料回答吳議員這項補充質詢。我會在向大律師公會索取資料後，回答各位議員。（附件 III）

主席：下一項質詢。

製造光碟

Manufacture of Optical Discs

5. 馬逢國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現時有多少條生產綫獲得海關關長批准製造光碟；該等生產綫每天合共可生產的光碟數量為何；
- （二）按照香港海關的紀錄，本港製造的光碟在過去 6 個月的出口數量為何；及
- （三）當局有否評估本港製造的光碟的生產總數與本銷及出口數量的總和是否脗合；若評估為不脗合，原因為何，與非法出口活動是否有關？

工商局局長：主席，

- （一）《防止盜用版權條例》自 1998 年 5 月 29 日生效到本年 4 月底為止，海關關長一共批出 83 個光碟生產牌照，所涉及的生產綫數目為 378 條。因為這些生產綫有不同型號及設計，所以生產量並不完全相同。我們估計，每條生產綫每天平均最高產量約為 15 000 隻光碟。理論上，現有生產綫每天最高約可生產 560 萬隻光碟，但我們不知道是否每條生產綫每天都運作，或是否每條生產綫每天都以最高產量製造光碟。

- (二) 根據政府統計處最新的資料，在 1998 年 10 月至 1999 年 3 月的 6 個月內，本地製造光碟的出口數字為 1.927 億隻，但這數字不包括可供讀寫的空白光碟。
- (三) 基於我們並不知道本港製造光碟的確實生產總數，我們並不能評估生產數量是否和本銷及出口數量脗合。

馬逢國議員：主席，我對政府的答覆有點失望。首先，在去年通過了《防止盜用版權條例》後，海關關長獲授權於任何時間查核每一個獲發生產牌照的廠商的所有生產紀錄和生產資料，而基於香港進口用以生產這些光碟的原料的總量，海關亦可估計香港光碟的總生產量是多少。因此，政府說不知道光碟的確實總生產量，我覺得這是不可以接受的，不知道政府可以怎樣解釋？此外，從業界方面可以知道，去年的 12 月和本年的 1、2 月是光碟生產的高峰期，香港的生產商差不多每天都是在全綫生產，而生產數量甚至是不能應付所有訂單的需求。如果總生產量的估計是沒有錯的話，香港的光碟總生產量是可以達到 10 億隻，即在這 6 個月內是可以生產 10.3 億隻光碟。現在，政府卻告訴我們只出口了 1.92 億隻光碟。如果有一半生產綫在生產，是可以生產 5.15 億隻光碟的，那麼其餘的 3 億隻光碟往哪裏去了？局長為何會如此回答這項質詢？我希望政府能夠以常識作判斷，並告訴我們實際的情況是怎樣。

主席：馬逢國議員，我會請局長盡量回答你的補充質詢，但你的補充質詢實在太長，況且你將質詢分成了兩部分，而這兩部分似乎是沒有甚麼關連的。不過，為了節省時間，我希望局長能夠盡量作答。

工商局局長：主席，首先，馬議員提到《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生效後，海關關長獲授權取得某些資料，這一點是正確的。在這條條例生效後，海關在巡查領有牌照的製造商時，是有權要求他們提供有關全年生產原料用量等的資料，但當法例在臨時立法會獲得通過時，議員同時要求海關在執法時，盡量減少對廠商造成的不便。因此，海關通常是不會在每一次巡查時也要求廠商提供全面的生產資料，這便解釋了為何海關在生產數量方面是沒有確實的數字。此外，馬議員說他估計本地領有牌照的生產商半年的產量可以達到 5 億隻光碟，我想就此作出回應。馬議員的估計似乎是過於籠統，我剛才在主要答覆中已說過，生產綫的設計和數量是不同的，而且亦不是全部均從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投產。根據我們的資料，現時有 83 間已註冊的光碟廠，其中

34 間是在 1998 年 9 月 1 日後才投產，而每一條生產綫亦不是每一天以其最高的生產量運作的。我只可以說這些領有牌照的生產商，他們有部分光碟是出口，有部分是內銷的。

主席：馬議員，你哪部分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

馬逢國議員：主席，首先我想澄清，根據政府剛才所提供的數字，半年是可以生產 10.3 億隻光碟的，但我要提出的是，政府始終沒有回答我質詢的第三（三）部分。如果只有 17% 的生產綫生產，這個行業是不可能生存的，這是常識。10 億隻光碟，如果只是以一半的生產量來估計，也有五億多隻光碟；五億多隻光碟出口了 1.9 億隻光碟，餘下的三億多隻光碟往哪裏去了？除非政府是不同意我的估計，否則我覺得這只是一個常識問題。

主席：馬議員，請你先坐下。我明白這是常識問題，但情況很明顯，當你的補充質詢太長時，官員是無法回答得完全的。工商局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剛才提過並非每一條生產綫每天都會以其最高的產量生產光碟的。當然，我們不會排除當中可能有走私的成分；如果是有走私的情況，而海關又能取得這方面情報的話，他們必定會嚴厲打擊的。

單仲偕議員：主席，馬逢國議員說他不是太滿意，這是比較厚道了，我卻是十分不滿政府就質詢第三（三）部分所作的答覆。政府會否基於目前的盜版情況，改變現時的做法，要求所有生產商提供有關每天產量和出口數目的詳細數據？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剛才提到臨時立法會在通過《防止盜用版權條例》時，議員曾要求在執法時要盡可能減少對廠商造成的不便，但如果議會現時認為是有這個必要，政府是可以考慮收緊對光碟生產業的監管的。

吳清輝議員：首先，我很同意必須加強監管，但這並不是我提出補充質詢的理由。根據馬逢國議員剛才所說，業界是有光顧光碟製造商，但他們卻無法

接生意。我是否有聽錯這一點？如果是有這個情況，即表示生產已接近飽和點，那麼我便想再問問工商局局長，差額究竟往哪裏去了？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回答時已說過，我們知道是可以估計最高生產量，而我們手邊亦有出口的數字，但政府本身並沒有有關內銷的數字，也沒有總生產量的實際數字，所以我無法回答議員的補充質詢。

吳亮星議員：我也是針對主要答覆的第（三）部分的。政府現在當然是還沒有光碟生產的數據，但正如單仲偕議員剛才提到，如果政府覺得業界是重視這個數據，會否想辦法取得有關數據，而在取得數據後，又會否如質詢的第（三）部分說，研究堵截非法出口活動？

工商局局長：主席，首先，我們是一定會嚴厲打擊任何盜版活動的，政府一直以來都有這樣做，立場亦是非常清晰的。關於政府可否取得光碟總生產量的數據，我剛才已說過如果議員認為有需要，我們是可以考慮加強監管，但至於可否取得有關生產量的數據，我想我們是要考慮一下。

主席：吳議員，你哪部分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

吳亮星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會否堵截非法的出口活動。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工商局局長：主席，如果有非法活動，我們是一定會盡量打擊的。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請問局長，自條例在 98 年 5 月 29 日生效、批出了 83 個牌照後，海關究竟進行了多少次突擊檢查？其中有多少次是在夜間或公餘時間乘其不備時進行，以確保已領有牌照的廠商不是在製造盜版或非法光碟？

工商局局長：主席，在發牌制度於 1998 年 8 月全面生效後，截至 1999 年 5 月 31 日止，海關共進行了 268 次巡查，其中 131 次是在非辦公時間進行，包括在凌晨時份。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剛才並沒有排除可能有出現走私的情況。在政府過往所緝獲的非法出口光碟中，有多少是與這 83 個領有牌照的生產商有關的？如果沒有，這些非法出口的光碟又是在何處生產的呢？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沒有這方面的資料，待我們取得後再提供給議員。（附件 IV）

主席：第六項質詢。

解散兩個臨時市政局

Dissolution of the Provisional Municipal Councils

6. 張永森議員：主席女士，政府在本年 4 月 28 日向本會提交《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並計劃若該條例草案獲本會通過，在本年 12 月 31 日解散兩個臨時市政局。該條例草案引起廣泛的公眾關注和爭議，特別是關於它有否抵觸《基本法》。《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而公約第 25 條第 1 款(甲)項則訂明，公民有權利直接或通過自由選擇的代表參與公共事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兩個臨時市政局是現存三層議會架構內唯一擁有財政自主權，並獲賦權制訂市政服務政策及監察該等政策的執行情況的法定機構，體現市民參與政事的權利，當局有否評估該條例草案是否抵觸《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規定；及
- (二) 計劃以何種方法，在解散兩個擁有財政自主權的民選市政局後，保留市民參與制訂市政服務政策及監察市政服務的權利？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注意到區域組織檢討在諮詢過程中，市民就有關課題都有廣泛的討論，但有否抵觸《基本法》的問題，似乎並沒有引起公眾特別的關注。就張議員提出的質詢，我們有以下的回應：

（一） 我們有就《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與《基本法》第三十九條關係作出評估。

（二） 雖然條例草案建議改變市政服務的架構和監察機制，但市民仍可透過不同的組織和渠道參與有關事務，包括：

（1） 新成立的环境食物局、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必須向立法會負責。立法會可透過審核財政預算、基本建設工程項目和增設公務員職位的申請，以及成立對口的事務委員會，監察各項市政服務；

（2） 在地區層面，區議會將會加強在市政服務方面的諮詢和監察功能；

（3） 建議設立由非官方人士組成的酒牌局和牌照上訴委員會，分別取代兩個臨時市政局的酒牌局和覆檢委員會，負責簽發酒牌和處理有關《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的各種牌照的上訴；及

（4） 建議成立一些新的組織（例如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及文化委員會），就各項市政服務提供意見和監察有關服務。這些組織的成員，包括相關的專業人士及市民和社區的代表。

張永森議員：主席，從主要答覆的第（一）部分可以看見，政府是不敢就有否抵觸《基本法》表明立場。我想請問局長，這是否因為看到在人權委員會中，其實是有詳細解釋公約第 25 條（甲）項所說的公共事務？讓我引述 3 句："The conduct of public affairs is a broad concept which relates to the exercise of political power, in particular the exercise of legislative, executive and administrative powers. It covers all aspects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formul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policy, at international, national, regional and local level."主席女士，我最後一句的 quotation 是："The exercise of this right by citizens may not be suspended or excluded except on grounds which are reasonable and objective."在這個情況下，請問局長是否因為看到這些解釋清楚地

說明不能剝奪市民參與的權利，所以在主要答覆內便不敢回答究竟現時條例草案本身有否牴觸《基本法》？

主席：張議員，我要提醒你，希望你下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務必精簡，好嗎？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我們的理解，與張議員對他所提出的質詢的理解是有一點不同。我一向以為我們只須回答議員所提出的質詢，議員問甚麼我們便答甚麼，而並非是要回答議員沒有提出的質詢。我們可以很清楚看到，張議員所提出的質詢的第(一)部分是問當局“有否”評估，我便答了“有的”，他在第(一)部分是沒有問我們是根據甚麼理由或有否牴觸，所以我覺得我已回答了他的質詢。不過，如果他提出這項補充質詢，我當然是要回答。

我們認為條例草案並沒有違反《基本法》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雖然公約第 25 條(甲)項規定公民有權利參與公共事務，但卻沒有規定必須成立哪一類機制或組織，又或是該等組織應否擁有財政自主權或制訂市政服務政策的權力。雖然在架構重組後，兩個臨時市政局將會解散，但正如我剛才所說，市民仍然可以透過不同的組織、不同的渠道，直接或間接地參與有關的事務。

鄧兆棠議員：主席，主要答覆第一段的開首提到，取消兩局並沒有引起公眾特別關注此舉是否牴觸了《基本法》。請問政府有否看過《基本法》附件二，該附件說明第一屆立法會是由 30 個功能界別組成的，如果在 2000 年 1 月取消兩個功能界別，那是否違背了《基本法》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有議員曾經提出這項質詢，而我們亦已在審議該條例草案的條例草案委員會中回答了。不過，我現在可以多說一次，我們已考慮過這一點，認為是沒有牴觸的。《基本法》要求我們在成立第一屆立法會時要有這些代表，我們已經選出了代表，而他們現在的地位及任期，均是按照我們在第一屆選舉中所採用的產生方法而訂定，所以我們覺得是沒有牴觸的。

李華明議員：主席，有關取消兩個市政局的決定，政府有否評估訂立《基本法》第九十七條關於區域組織的條文的立法原意，而現時這個決定又是否與之相違背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這項補充質詢又是我們已經回答過的，但我在此再重複一次。我們覺得是沒有抵觸的，因為《基本法》第九十七及九十八條有關設立區域組織的規定，是屬於非強制性的授權條文，提供了足夠的靈活性，讓我們可以按照現時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方式進行改革。

主席：各位議員，可能你們會覺得奇怪，為何剛才在李華明議員提出補充質詢後，我略為遲疑才請局長作答，因我認為有關這項質詢的資料，其實政府已在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內提過，但為了不想阻延各位的時間，我才讓議員繼續提問。

何鍾泰議員：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在主要答覆第(二)部分第(4)點提到，將來會成立一些新組織，例如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及文化委員會，就各項市政服務提供意見及監察有關服務。這裏是有兩類工作的，不知局長會否盡快提供資料，說明這些組織將來的架構會是如何、有甚麼成員、由哪類人士出任等，好讓立法會可以進行討論？這兩類架構是不同的，一類是諮詢，另一類則可能是法定團體。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在我們提交立法會審議的《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中，已經詳細交代了法定組織會是如何安排、有些甚麼人參與、我們的準則是甚麼等各方面的資料。至於其他的諮詢架構，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中已有議員問及相關問題，而我們亦已一一解答。所以，有關這些資料，我若非已經向議員作出交代，便是正在與議員商量中。

劉漢銓議員：主席，主要答覆第(二)部分第(2)點提到，在地區層面，區議會將會加強在市政服務方面的諮詢和監察功能。請問局長，在加強諮詢和監察功能方面，具體的構思或工作將會是怎樣？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去年曾經就這項檢討進行廣泛公眾諮詢。有關加強區議會這方面的角色，我們當時是要求民政事務總署成立工作小組，考慮以何種方式落實這方面的工作。我們現時正在研究有關細節，但我可以在此透露我們的構思，即署長現時考慮是以甚麼準則為根據。民政事務總署建議為區議會提供額外撥款，以改善地區的環境，或舉辦或資助地區的文化及康樂活動。民政事務總署亦希望能確保在政府就地區服務計劃作出決定前，先行諮詢區議會的意見，並對區議會的意見作出更積極的回應，以及適當地提高區議員實報實銷的津貼，以加強他們對工作的幹勁。

張永森議員：主席，局長在回答質詢的第(二)部分時，其實仍是在迴避，甚至是誤導有關的情況。兩個市政局所說的是制訂政策的權力，而市民參與則是說透過民選議會制訂市政政策的權力，但局長在整個第(二)部分所說的卻是監察的機制。局長能否告訴我們，制訂市政政策的權力往哪裏去了？局長又能否再次就人權組織內說得很清楚的"*the exercise of this conduct of public affairs, the right may not be suspended or excluded*"這點作出回應？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先回答補充質詢的第二部分。我認為我們必須看清楚《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是怎樣寫的。該條說明有關這類人權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讓我們看看這項公約適用於香港的規定，現時繼續有效的範圍是在哪裏。我這裏有一份關於國際公約的內容。英國在 1976 年加入公約時，在數方面作出了相當的保留條文及聲明。有關今天這個課題，聯合王國要求在香港設立經選舉產生的機構，保留不實施該條文的權利。至於落實《人權法案》，香港是在 1991 年於本地立法，將之實施的。當然，在我們落實《人權法案》時，是把兩條有關的人權公約的適當部分直接轉抄下來，使之成為我們法例的一部分。這條法律的第 III 部是例外及保留條文，而其內的第 13 條的內容是：《人權法案》第二十一條（即等如公約第 25 條）並沒有要求在香港設立由選舉產生的行政會議及立法會。由此我們可以清楚看見，在香港實施《人權法案》其實是有所保留的。當然，即使有保留條文亦並不表示我們一定要保留，只是我們現時並沒有這種要求。我們現在所做的，已超乎保留範圍所作出的承諾。

張永森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問有關制訂政策的決定，但局長剛才所說的是選舉的制度。我希望局長能夠補充回答。讓我們暫且撇開選舉的情況，我剛才是說政府剝奪了市民制訂政策的權力。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或許讓我們咬文嚼字一番。公約第 25 條(甲)項訂明，是由直接或經自由選擇的代表參與政事，這裏的字眼是“參與”，與張議員剛才所提的是有少許區別。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經用了 18 分鐘。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檢討《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

Review of the Pneumoconiosis (Compensation) Ordinance

7. 李卓人議員：教育統籌局局長於 1998 年 7 月 22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承諾檢討香港法例第 360 章《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肺塵病條例》”)所訂的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金額，以及研究每 12 個月調整補償金額一次的建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上述檢討和研究現時的進展和所得結果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們曾於 1998 年 8 月 1 日調整《肺塵病條例》規定的親屬喪亡之痛補償金額，由 7 萬元增加至 10 萬元。立法會在 1998 年 7 月 22 日的會議上辯論政府調整《肺塵病條例》內各項補償金額的議案時，我們曾承諾研究把《肺塵病條例》內親屬喪亡之痛補償金額增加至 15 萬元的可行性，使這項補償金額相等於另一條例，即根據《致命意外條例》可獲得的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金額。

勞工處曾研究上述建議，他們的意見如下：

- 《致命意外條例》的補償是由個別人士因侵權而須負的法律責任。在該條例下獲得的親屬喪亡之痛補償，是因為某人有過失、疏忽或失誤而遭索償。有關的索償須經法院辦理。
- 《肺塵病條例》的補償則是根據一個不論過失及集體法律責任制的補償制度而支付。申領補償並無須證明任何人有過失、疏忽或失誤，索償人只要符合有關的條件即可獲得補償。此外，親屬喪亡之痛的

補償是肺塵病患者在去世前沒有領取任何補償的特殊情況下支付的。如死者是因肺塵病致死，死者的家屬更可獲得額外的死亡補償（若死者去世時未足 40 歲，所獲的死亡補償金額約達 232 萬元）及殯殮費。

- 雖然《肺塵病條例》及《致命意外條例》皆有提供“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但兩者是建基於完全不同的法律理念。故此，我們認為簡單跟隨《致命意外條例》下的補償金額並不適當。

至於每 12 個月調整補償金額一次的建議，我們正在檢討這項建議的影響。我們將於短期內諮詢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及勞工顧問委員會就上述兩項建議的意見。

食水水質

Water Quality of Drinking Water

8. 涂謹申議員：香港現時採用世界衛生組織的水質指引(1993 年)標準（“世衛標準”）。據報，水務署最近曾進行一項全港各區的食水抽樣化驗，結果顯示在公共房屋的食水樣本當中，有 8%的樣本含鐵銹量超出標準，而在私人樓宇的食水樣本當中，有 18%的樣本含鐵銹量超出標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哪些國家採用世衛標準，以及哪些國家採用更嚴格的標準；
- （二） 當局會否考慮在進行例行化驗食水水質是否符合世衛標準時，採用由住戶水龍頭流出的食水樣本，而非在濾水廠剛經過濾的食水樣本；及
- （三） 當局有否計劃全面抽樣化驗本港住宅水龍頭流出的食水水質，並向食水樣本含鐵銹量超出世衛標準的住戶發出通知？

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新加坡及紐西蘭是其中一些採用世衛標準的國家。附表是世衛指引值(GV)與美國環保署污染物最高含量(MCL)及歐洲共同體參數值(PV)的比較，這 3 個標準很難分優劣。

世衛的標準指引，是由大約來自四十多個國家的二百多個權威專家根據世界各地科學和醫學資料共同編製而成的。世衛指引有 94 項參數，美國標準有 68 項，而歐洲共同體標準有 26 項。值得注意的是，美國環保署並沒有對世衛指引中的 48 項參數訂出任何標準；而歐洲共同體則沒有對世衛指引中的 38 項參數訂出標準。我們所能得出的結論是，並無直截了當的方法，可將不同的標準加以比較。美國環保署和歐洲共同體的標準，整體上並不見得全然比世衛指引為佳。

- (二) 由濾水廠至供水點，我們都有定期進行取水樣本的工作，時刻對供應給用戶的食水水質加以嚴格的控制，確保水質符合世衛所定的嚴格要求。我們也有一套水質監察系統，取水樣本的地點包括集水區進水口、接收東江水的抽水站、水塘、濾水廠、配水庫、食水分配系統，以至用戶的水龍頭。

由用戶水龍頭所抽取的食水水質，在若干方面可能受到用戶樓宇內部水管系統的狀況所影響。在 1998-99 年度，我們曾就 1 800 宗關於食水水質的投訴進行調查，發現差不多所有問題都是出自樓宇的內部水管系統的問題，例如水管銹蝕及不潔的水箱。

- (三) 現時水質監察系統所涵蓋的範圍，已包括用戶水龍頭的食水。在 1998-99 年度的水質監察系統中，從用戶水龍頭共抽取了 15 888 個水樣本，這些樣本所含的鐵質若超過世衛的指引，水務署便會通知用戶採取適當行動。

此外，我們已聘請顧問公司進行香港住宅大廈食用水質調查，報告總結認為本港食水水質普遍良好。當中發現食水帶黃的問題，主要是來自用戶樓宇的內部水管及水泵生銹，其中大部分是無內搪鍍鋅水管。無內搪鍍鋅水管已於 1995 年 12 月起被禁止用於新建築物及現有建築物的大型翻新工程。

世衛指引值、美國環境保護署污染物最高含量及
歐洲共同體參數值
化學分析比較表

比較	化學分析項目
世衛指引值比 美國環境保護署污染物最高含量嚴格	25
世衛訂有指引值 而美國環境保護署沒有訂定污染物 最高含量	48
世衛指引值與 美國環境保護署污染物最高含量 相同	1
美國環境保護署污染物最高含量比 世衛指引值嚴格	20
美國環境保護署訂有污染物最高含量 而世衛沒有訂定指引值	19
世衛指引值比 歐洲共同體參數值嚴格	4
世衛訂有指引值 而歐洲共同體沒有訂定參數值	38
世衛指引值與 歐洲共同體參數值相同	10
歐洲共同體參數值比 世衛指引值嚴格	42
歐洲共同體訂有參數值 而世衛沒有訂定指引值	13

終止物業管理公司的委任

Termination of Property Managers' Appointment

9. 程介南議員：當局在本年 5 月 12 日回答本人提出的質詢時指出，香港法例第 344 章《建築物管理條例》（“該條例”）自 1993 年實施以來，被 165 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引用，以終止物業管理公司的委任，其中成功的法團有 156 個，失敗的則有 9 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該 165 個法團平均的業主戶數為何；
- （二）該 165 個法團的物業管理公司中，有多少間是有關物業的發展商的附屬公司，以及有關發展商在該等物業所擁有的平均業權份數為何；
- （三）在該 9 宗失敗個案中，法團未能成功終止委任物業管理公司的原因分別為何；及
- （四）當局有否計劃就該條例是否仍舊適合時宜諮詢全港法團的意見；若然，諮詢時間表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本人對上述質詢的答覆如下：

- （一）法團引用該條例第七附表第七段第一節的規定，終止物業管理公司的委任，純屬法團本身的決定及內部運作，並無任何條例規定法團要將有關資料知會政府。因此我們並沒有這類個案的全面紀錄和詳細資料。據我們所知，自 1993 年該條例通過以來，有 165 個法團曾接觸各區民政事務處，查詢終止管理公司的委任的法律程序。為回答程介南議員此提問，我們最近經各區民政事務處進行緊急調查，成功取得了其中 144 個法團的進一步資料（包括 137 宗成功終止物業管理公司的委任及 7 宗失敗的個案）。

該 144 個法團的業主戶數由 15 至 3 500 戶不等，平均為 298 戶。

- （二）該 144 個法團的物業管理公司中，我們知道約有 103 間為有關物業的發展商的附屬公司。至於有關發展商在該等物業所擁有的平均業權份數，因這涉及私人業權，且須詳細深入調查個別大廈的

業權紀錄文件、業主背景及公司身份等，我們抱歉並沒有這方面的具體資料。

(三) 在我們知道的 7 宗失敗個案中，法團於業主大會上未能成功終止管理公司的委任原因分別為：

(i) 4 宗是因為支持終止委任的業主所擁有的業權份數不足法定的 50%；

(ii) 2 宗是因為業主大會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而流會；及

(iii) 1 宗是因為管理公司與業主於業主大會中達成協議，繼續獲得聘用。

(四) 正如我於 5 月 12 日於立法會回答程介南議員時所說，我們認為目前的條例行之有效，而法團終止管理公司的委任程序和規定是恰當及可行的。在此情況下，我認為現階段並沒有需要對有關的法例作出檢討或修訂，或諮詢全港法團的意見。

新界東的婦產科服務

Obstetric and Gynaecological Services in New Territories East

10. 鄭家富議員：據悉，位於大埔區的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那打素醫院”）已購置價值數百萬元的婦產科儀器，但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其後決定該醫院不設婦產科服務，因此該等儀器從未被使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一) 該醫院何時收到該批婦產科儀器；

(二) 該醫院已訂購但仍待付運的婦產科儀器的種類、數量及價值；

(三) 當局將如何處置該等已送達及仍待送達到醫院的婦產科儀器；及

(四) 醫管局根據甚麼準則評估：

- (i) 新界東市民對婦產科服務的需求；及
- (ii) 該局在新界東提供足夠婦產科服務的能力？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那打素醫院自本年 4 月起，已開始提供婦科服務。至於產科服務方面，由於新界東的分娩數字由 1995-96 年度的七千四百多宗下降至 1998-99 年度的五千八百多宗，醫管局暫時未有計劃在短期內於該院提供該項服務。醫管局於最初策劃那打素醫院的服務時，該院的產科部門曾訂購一批儀器，包括一些專門供產科使用的儀器。部分儀器早於 1996 年 1 月已運抵那打素醫院，而該院亦多次與儀器供應商磋商，安排延遲付運其他儀器。最後一批的儀器於 1999 年 2 月運抵。
- (二) 現時，那打素醫院並沒有任何已訂購但仍待付運的產科儀器。
- (三) 為使資源得以善用，那打素醫院已把所有原本為產科部門訂購，而又適合其他部門使用的儀器，例如血壓量度器及復甦器等，調配到該院的婦科及其他部門使用。至於其他總值約 270 萬元而專門用於產科部門的儀器，包括胎兒心跳監察系統等，醫管局現正計劃將這些儀器調配到其他合適和有需要的公營醫院使用。
- (四) 醫管局在規劃各醫院的產科服務時，會考慮服務需求和成本效益等因素。本港近年的出生率持續下降，公營醫院的出生數字由 1995-96 年度的四萬五千五百多人減至 1998-99 年度的三萬六千六百多人，跌幅達 20%。為維持成本效益，醫管局認為每個產科住院部門每年應最少處理 3 000 宗分娩個案。這工作量亦可加強產科人員的專業發展，確保服務質素。醫管局預計，如果在那打素醫院設立產科服務，該部門每年處理的分娩個案會少於 3 000 宗。故此，醫管局認為不宜於現階段在該院提供產科服務。新界東居民所需的產科服務，將會繼續由沙田威爾斯親王醫院提供。

至於婦科服務方面，由於人口老化、婦女對健康的關注提高及科技的引進等因素，本港婦科服務的需求有增加的趨勢。那打素醫院已於本年 4 月開始提供婦科服務，並設有 20 張婦科病床，以切合市民的需要。

中國護照持有人的 7 天免簽證期

Seven-day Visa-free Period for Chinese Passport Holders

11. **MR HOWARD YOUNG:** *At present, Chinese passport holders who have a valid visa or landing permit for entry to a country or place outside Hong Kong and who have a valid airline ticket to such destination are allowed to stay in Hong Kong for seven days without an entry permit whilst en route to or from the Mainland.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whether it will consider allowing such persons to re-enter Hong Kong after visiting Macau during the seven-day visa-free period;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SECRETARY FOR SECURITY: Madam President, mainland passport holders on their way to or from overseas countries are allowed stay in Hong Kong in transit for a period of up to seven days without the need to obtain entry permits, as long as they possess valid visas or landing permits and confirmed airline tickets for their overseas destinations. This entry-permit-free transit arrangement aims to facilitate their overseas travel by enabling them to connect flights or stopover in Hong Kong. This transit arrangement does not apply to journeys from the Mainland to Macau because mainland residents can visit Macau direct without transitting through Hong Kong. Under existing mainland laws, mainland residents have to apply for exit approval to visit Macau.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has no power to stop any mainland visitor or transittree from travelling to Macau instead of their intended final destination. However, if they return to Hong Kong, they will have to explain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immigration officer that they had good reasons to deviate from their original travel plans.

In justified cases, they may be landed for a few days to complete their previous seven-day stay on re-entry into Hong Kong. Otherwise, they may be refused permission to land in Hong Kong. A decision will be taken in the light of the circumstances of each individual case.

有關柴油催化器的試驗計劃

Trials on Diesel Oxidation Catalyst

12. **MRS MIRIAM LAU:** *It is learnt that in conjunction with a franchised bus company,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EPD) has completed a three-year trial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diesel oxidation catalyst in reducing emissions from double decker buses.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Administration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results of the trial; and*
- (b) *whether it will conduct similar trials on other diesel-powered vehicles, such as light buses, trucks and taxis; if so, the details of them;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Madam President,

- (a) Early this year, the EPD completed a three-year trial of retrofitting various types of diesel catalysts on five double decker buses with the Kowloon Motor Bus Limited. The objective of the trial was to ascertain the performance of diesel catalysts on in-use double decker buses under local conditions and to identify practical issues involved in retrofitting local buses with catalysts. Major findings of the trial were as follows:
 - (i) a properly designed and fitted diesel catalyst could reduce the emissions of local buses without any adverse effects on their engines. Installation of the catalyst was not difficult;
 - (ii) a catalyst could reduce particulate and smoke emissions by up to 50% and 65% respectively;
 - (iii) the catalyst's performance in reducing emissions could still be very substantial even after two years of service under local condition. The performance test results are consistent with

those of overseas studies such as those done in London, Taiwan and Mexico; and

- (iv) diesel catalyst was confirmed to be a practicable technology for controlling emissions of local buses.

The franchised bus companies have planned to fit diesel catalysts to some 2 000 in-use diesel buses in about two years' time.

- (b) We are now examining the use of diesel catalysts on other heavy duty diesel vehicles of four tonnes and above. Within this year, we aim to launch a trial of retrofitting 20 government in-house heavy duty diesel vehicles with diesel catalysts and to invite private transport operators to put up similar number of heavy duty vehicles to participate in the trial.

As diesel catalysts are only currently applicable to heavy duty diesel vehicles,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HKPU) has specifically developed a low-cost particulate trap for light duty diesel vehicles. We are working with the HKPU and the transport trades to further develop the prototype into marketable product and an operational trial will be launched in August 1999.

社署重新調撥資源

SWD's Redeployment of Resources

13. 羅致光議員：社會福利署（“社署”）計劃在下個財政年度重新調撥資源，以提供新增服務或改善現行服務。該等服務包括：（一）為更多接受院舍照顧的長者提供照顧老人癡呆症患者補助金；（二）加強社署的服務表現事務組的服務，推行對福利服務的表現監察制度；（三）在社署設立合約管理組，協助推行把服務外發的措施；（四）增設 48 個兼收殘疾兒童幼兒中心名額；及（五）開設 5 個小組，以審查申請入住安老院舍的長者是否符合資格。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第(一)項所述補助金的受惠老人數目；
- (二) 上述各項服務的預算開支款額分別為何；及
- (三) 為實行上述計劃，社署須於本財政年度節省的資源詳情，包括將節省的開支項目和所節省的金額，以及有否以相等於常額人員七成的起薪點薪酬聘請臨時職員；若有，所節省的金額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社署所提供的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會使57名長者受惠，包括21名住在安老院舍的長者，以及36名住在盲人安老院的長者。
- (二) 在本財政年度，提供新服務或改善現有服務所需開支預計達3,810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服務	金額 (百萬元)
(1) 為更多接受院舍照顧的長者提供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	2.4
(2) 加強社署轄下服務表現事務組的服務	9.4
(3) 在社署設立合約管理組	6.2
(4) 增設 48 個兼收殘疾兒童幼兒中心名額	2.0
(5) 設立 5 個小組，以審查申請入住安老院舍的長者是否符合資格	18.1
總額：	38.1

- (三) 為了提供資源以推行上述服務，社署在本財政年度會通過下列措施節省開支，詳情如下：

措施	節省的金額 (百萬元)
(1) 減少 200 個擬提供的日間育嬰園名額	1.6
(2) 以現有撥款提供所需資源，把社會服務令計劃擴展至區域法院和上級法院	2.0
(3) 減少 7 個擬開辦的兒童及青年中心	22.6
(4) 關閉青山男童院和培賢兒童院	5.3
(5) 分別減少 130 個擬提供的失明長者院舍宿位和 60 個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名額	6.6
總額：	38.1

推行上述措施反映了服務需求的改變，或是現有服務已足可應付新增的需求。

社署最近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了112名社會保障助理，在本年度暫時節省的金額約達300萬元。

於油站使用手提電話

Use of Mobile Phones in Petrol Stations

14. 何鍾泰議員：據報，澳洲一名青年在油站入油時，所持的手提電話響起，產生火花，引致爆炸，該名青年當場死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該宗事件的詳情；
- (二) 是否知悉全球曾發生多少宗類似事件；涉及的傷亡數字為何；及

- (三) 當局有否採取措施，勸諭市民在油站內不要使用或應關掉手提電話？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消防處曾透過香港駐悉尼經貿辦事處，要求報道該宗意外的報社《澳洲財經評論》的記者給予進一步資料，但該記者至今仍未能提供有關詳情。該報道刊登後，澳洲流動電訊協會致函上述報社，指該則報道不正確及質疑該宗意外曾否發生。該協會並澄清在正常情況下，使用流動電話所發出的電波功率很低，引起點火的危險不大。澳洲新南威爾斯省消防隊經調查後亦稱並無其事。
- (二) 消防處從其他國家消防機構、流動電話製造商及海外油公司獲取的資料顯示，直至目前為止，未有該類意外事件在海外的油站發生。
- (三) 消防處已經要求各油公司須在所屬油站當眼處張貼告示，提醒市民不要在油站內使用流動電話，而油站職員亦會勸諭司機遵守上述告示。制訂這些措施是為保障公眾人士的安全。事實上，按政府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初步評估結果顯示，在油站內使用流動電話的危險性很低，應不會引起火警意外。不過，由於市民對此事的關注，工作小組正進一步搜集海外及本地對使用流動電話的危險性的評估資料，並準備根據資料草擬一份報告書，以確定是否有需要採取更多安全措施。

學生的體重

Body Weight of Students

15. 鄧兆棠議員：就本港中、小學生的體重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衛生署有否為不同年齡的學生制訂正常體重的標準；
- (i) 若有，有否統計全港學生的體重超出或低於標準體重 10%的佔學生總數比例分別為何；及
- (ii) 若沒有，會否考慮制訂有關標準；

- (二) 衛生署有否評估不正常體重對學生身心健康發展的影響；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衛生署每年為學生所提供的健康檢查有否包括轉介體重不正常的學生接受治療或心理輔導；
 - (i) 若有，該署發給前綫醫護人員的工作指引、轉介程序，以及過去 3 年的轉介數字為何；及
 - (ii) 若否，原因為何；
- (四) 衛生署有否制訂措施，鼓勵或協助學校或志願團體舉辦訓練班，幫助體重不正常的學生達致正常體重；及
- (五) 衛生署有否計劃教導學生、教師、家長及公眾等不同類別人士認識正常體重的的重要性；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衛生署使用一套在香港訂定的身體生長標準，以評估學童的發育狀況。這套生長標準是根據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香港中文大學在 1993 年對全港 25 000 名初生至 18 歲人士進行普查所得的資料而制訂的。已經制訂的男童及女童生長百分位圖表包括以下數據：年齡別身高、年齡別體重、身高別體重、頭圍、皮疊厚度，以及性成熟程度。

衛生署的學生健康服務採用身高別體重百分位圖表，以衡量學童的體重。一名學童的體重若超出或低於身高別體重中位數的 20%，則被斷定為過胖或過輕，而體重介乎該中位數 20% 的學童，則屬具備理想體重。在 1997-98 學年，曾前往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接受評估的學童中，大約有 12% 屬於過胖，以及 1.3% 屬過輕。

- (二) 學生健康服務的工作目標是促進及維持學童的身心健康。前往學生健康服務中心的學童，無論體重屬理想與否，均會接受全面身體檢驗及健康普查服務，以評估其身心狀況。評估發現 4.8% 的過胖學童的自我形象十分低落。體重過輕的學童當中，有 0.2% 延遲進入青春期。此兩項數字均較體重正常學童的同類比率為高。

- (三) 學生健康服務已訂立一套工作指引，予前綫醫護人員處理體重不正常的學童。被發現體重不正常的學童會接受學生健康服務中心的護士和醫生輔導，必要時會被轉介至健康評估中心，由醫生進行詳細評估，以及由營養師作飲食輔導，問題嚴重的個案會被轉介至醫管局的專科醫生進行跟進。衛生署會鼓勵體重有問題的學童參加學生健康服務所開辦的“Keep-fit 計劃”。

在 1995-96、1996-97 及 1997-98 學年，分別有 8 702 名、9 125 名及 6 940 名學童因體重不正常而須作轉介。在過去 3 年，營養師共提供了 2 119 次的個別營養輔導，而曾參加飲食輔導小組的學童人數有 8 376 人。被轉介到醫管局專科醫生跟進的個案約有 2 300 個。曾參加“Keep-fit 計劃”的學生及其家長人數則約有 2 600 人。

- (四) 學生健康服務一直與學校校長保持緊密聯繫，向學生推廣健康飲食及生活習慣。該服務透過向學校分發一份名為“彩橋”的通訊、與校方溝通、為學生舉辦比賽和工作坊等，向學生提供有關健康生活的建議，其中包括鼓勵以均衡飲食和經常運動保持正常體重。衛生署已在一些學校及其校內小食部推廣健康小食和健康飲食概念，作為“健康生活新紀元”運動的一部分。

- (五) 衛生署透過不同途徑為市民提供健康教育。中央健康教育組為教師、學生、婦女和長者提供的健康大使訓練課程，有助他們在本身的學校和社區內宣揚健康生活習慣的信息。在過去 3 年，有超過 2 000 名教師及學生健康大使成功修畢訓練課程，然後在校內舉辦逾 600 次健康教育活動，向其他學生推廣健康信息。

《保障投資者條例》的執行

Enforcement of the Protection of Investors Ordinance

16. 張文光議員：香港法例第 335 章《保障投資者條例》（“該條例”）第 3 及 8 條禁止就投資事宜作出失實陳述的行為，與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40A 條及第 333 章《證券條例》第 138 條所規管的行為相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哪些機構負責執行該條例；
- (二) 是否知悉過去 3 年，按投資產品分類，執行機構引用該條例就作出失實陳述的行為進行調查及檢控的個案數目；當中被定罪的個案數目、違法行為的詳情與當局施加的處分為何；
- (三) 是否知悉過去 3 年，投資者引用該條例第 8 條提出的民事訴訟個案數目；當中法庭判處投資者勝訴的個案數目；及
- (四) 在保障投資者利益方面而言，該條例與《公司條例》或《證券條例》有何不同？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該條例旨在就證券及其他財產的投資者的保障訂定條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是負責執行該條例的監管機構之一。但若個案涉及的財產是在證監會監管範圍以外的，則由警務處執行該條例的規定。
- (二) 在過去 3 年內，證監會曾因有理由相信曾出現觸犯該條例第 3 條¹的罪行，而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33 條展開兩宗調查。其中 1 宗涉及在出售海外上市公司的股份時的涉嫌失實陳述，而另外 1 宗則涉及在銷售集資退休基金計劃時的涉嫌失實陳述。該兩宗調查現時仍在進行中。在過去 3 年內，證監會並沒有就任何涉嫌違反該條例第 3 條的事項，提出任何檢控。

在同一時期，警方以該條例第 3 條，就兩宗涉及聲稱倫敦金交易的欺詐行為的有關人士提出起訴。兩宗起訴均被定罪，罰款分別為 10 萬元及 75,000 元。

¹ 該條例第3條規定任何人藉有欺詐成分或罔顧後果的失實陳述，誘使另一人(a)訂立或提議訂立任何協議，而(i)該協議是為了或旨在獲取、處置、認購或包銷證券；或(ii)該協議的目的或作用，或伴稱目的或作用，是確保協議的任何一方從證券的收益中或藉參照證券或不屬證券的財產的價值的波動中獲得利潤；或(b)參與或提議參與任何不屬證券的財產的投資安排，即屬犯罪。

- (三) 該條例第 8 條規定任何人藉有欺詐成分或罔顧後果的失實陳述，誘使另一人進行該條例第 3 條的安排，便有法律責任賠償該另一人因依賴該項失實陳述而蒙受的任何金錢損失。

任何人士就該條例第 8 條採取法律行動時，並無責任知會證監會或警方。因此，當局並無有關個案的統計資料。根據證監會的資料，在過去 3 年該會並未察覺有任何投資者曾根據該條例第 8 條的規定提出訴訟。

- (四) 該 3 項條例均藉着訂立條文，管制大致上在 3 類不同的情況下，向公眾發售證券及提供其他形式的投資的方式，以保障投資者。三者均透過確立若干罪行及提供民事補救，保障投資者。由於有關條例的監管範圍往往互有重複，因此，當中的條文有所重疊亦是無可避免的。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的條文，旨在確保如有公司向公眾發售股份或債券，則除非該類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否則，其銷售文件（招股章程）必須先行獲得證監會註冊及載有若干資料。

根據《公司條例》第 40A 條，任何人士如批准發出載有任何“不真實陳述”的招股章程，即屬刑事罪行，除非該人能證明該項陳述並不具關鍵性，或能證明其本人有合理的理由相信該項陳述乃屬真實。此外，未有遵守關於招股章程的規定的民事後果，載於《公司條例》第 40 條，當中規定在若干情況下，有關方面須作出賠償。

該條例主要涉及《公司條例》中有關招股章程的規定以外的證券銷售情況，而且有關的投資安排關乎不屬證券的財產。

根據該條例第 3 條，任何人如藉着有欺詐成分或罔顧後果的失實陳述，誘使另一人訂立購買或出售證券的協議，或參與任何關乎不屬證券的財產的投資安排，即屬刑事罪行。該條例第 4 條禁止任何人發出任何與第 3 條所指的行為有關的廣告。然而，發出符合或獲豁免符合《公司條例》內有關發售證券的招股章程，則可獲豁免遵守該條例第 4 條的規定。

未有遵守該條例第 3 條所訂出的規定的民事後果載於第 8 條，當中規定在若干情況下，有關人士須作出賠償。第 8(5)條規定，在《公司條例》第 40 條適用的任何個案中，該條並不授予訴訟權，因而可避免出現監管重疊的情況。

最後，《證券條例》旨在監管就任何法團的證券進行的交易。此條例規定投資顧問、交易商及交易商代表必須註冊。此條例亦藉着第 72 條有關監管交易商發售證券及第 74 條有關禁止兜售證券等規定，保障公眾的利益。

《證券條例》中題為“防止不正當交易行為”的第 XII 部，羅列出一系列的罪行，包括根據第 138 條，任何人如為誘使他人出售任何法團的證券而就該等證券作出虛假或誤導的陳述，即屬刑事罪行。由於此條文並沒有將陳述的範圍擴展至包括為誘使他人購買證券而作出的陳述，所以作用有限。違反第 138 條的民事後果載於第 141 條，當中規定在若干情況下，有關方面須作出賠償。

解放軍人員及車輛接受海關檢查

Customs Inspection on PLA Personnel and Vehicles

17. 單仲偕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駐港解放軍人員及其車輛在出入境管制站過境時是否須接受香港海關檢查；若然，檢查準則與適用於其他出入境人士及車輛的準則是否相同；若不相同，不一致的地方為何；若無須接受檢查，原因為何；及
- (二) 駐港解放軍人員及車輛在出入境時所攜帶的物品是否受本港法例規管；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中央人民政府派駐香港特區負責防務的駐軍須遵守全國性法律及香港特區法律。駐軍出入境特區所受的限制比一般市民更為嚴格。所有駐軍人員及其車輛經出入境管制站過境時，均須辦理海關清關手續。其中所涉的程序，包括由駐軍的指定聯絡員事先提

供過關的駐軍車輛及人員的詳細資料。當這些車輛和人員抵達管制站時，香港海關人員會核對資料、檢查文件和把數據輸入海關的電腦系統。如有懷疑違例情況，香港海關人員會通報駐軍總部及採取合適行動。

- (二) 根據《基本法》第十四條及《駐軍法》第 16 條，駐軍嚴格遵守香港特區法律，包括各有關出入境及海關管制條例的規定。

數碼港計劃

Cyberport Project

18. **MISS CHRISTINE LOH:** *Regarding the Cyberport project,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whether the related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IA) study was completed in March 1999; if so, the reasons for the Southern Provisional District Board not being informed of the findings of this study when it considered the project on 22 March 1999;*
- (b) *of the impact of the project on air and noise;*
- (c) *whether reclamation will be involved; if so, the extent of it; and*
- (d) *whether Route 7 will precede the project?*

SECRETAR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Madam President, in respect of the Cyberport project:

- (a) we completed the related EIA study and submitted the EIA report for approval on 12 February 1999.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Ordinance (EIAO), we advertised the availability of the EIA report on 12 March 1999 and made it available for public inspection and comments for a period of 30 days. The EIA report was also available at the website of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Address: < <http://www.info.gov.hk/epd/eia> >) and at the EIAO Register

Office on the same date. At the meeting with the Southern Provisional District Board on 22 March 1999, we informed members of the availability of the EIA report and presented to them the gist of the findings in the report. The EIA report was endorsed by the Advisory Council on the Environment on 26 April 1999 and approved by the Director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with conditions on the same date.

- (b) Road traffic is the major source of noise in that area. The EIA report has recommended measures to mitigate the noise impact. These measures include application of noise reducing road surfacing material and installation of roadside noise barriers along some sections of the roads. During the construction stage, low-noise construction equipment will be used. With these mitigation measures in place, the noise levels received from the residential flats will be reduced to meet the criteria set forth under the Technical Memorandum on EIA Process (TM).

Dust is expected to be the major air quality pollutant during the construction phase. The EIA report has recommended dust suppression measures such as regular watering of unpaved roads and limiting the vehicular speed on the access roads. Furthermore, fill materials for the purpose of ground treatment works will all be transported by barges to avoid the dust generation from land transportation. For the operational phase, the EIA report indicates that the air quality at all the air sensitive receivers would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set out in the TM. Through the installation of deodorizing system, the odour impact from the sewage treatment plant can also be reduced to a level not exceeding the limit set forth in the TM.

- (c) The Cyberport will be built on a piece of land reclaimed some 10 years ago. There is no plan for further reclamation for the Cyberport project.
- (d) A Traffic Impact Assessment has been conducted for the proposed Cyberport development. It indicates that the Cyberport development is not contingent upon the construction of Route 7. It

concludes that with the completed and proposed road junction improvement works, the Cyberport development will not generate adverse traffic impact on the road network in the Pok Fu Lam area even without Route 7. Under our tentative schedule, the southern section of Route 7 between Aberdeen and Sandy Bay would be completed by 2007 and the northern section between Sandy Bay and Kennedy Town by 2010-11. As for the Cyberport, it will be completed in phases from end 2001 to 2007.

細菌抗藥性

Drug Resistance of Bacteria VRSA

19. 劉江華議員：據報，本港最近發現首宗病人感染抗萬古霉素金黃葡萄球菌("VRSA")後死亡的病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病人感染該種細菌後有何病徵；
- (二) 哪些種類細菌已衍生抗藥性；過去 3 年，按細菌分類，因感染該等抗藥性細菌而死亡的人數為何；
- (三) 當局就細菌具有抗藥性有何對策；若沒有對策，會否進行研究；及
- (四) 有否計劃加強向醫護人員及市民宣傳，濫用抗生素會產生細菌抗藥性問題？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受VRSA感染的症狀視乎受感染的部位而定。若病人感染由VRSA而導致的腹膜炎，可能會出現發熱、腹痛、惡心、嘔吐等症狀。如細菌進入血管之中，病人則可能會出現中毒的症狀，如發熱、低血壓、心跳加速、精神紛亂、昏迷甚至死亡。感染VRSA的個案比較罕見，當中受影響的主要是因患病或因接受治療而導致免疫系統功能減弱的病人。

- (二) 不同細菌對各種抗生素有不同程度的抗藥性。大致來說，大部分細菌會對一部分抗生素有抗藥性，但對另一部分抗生素則會有反應。目前，我們仍有多種抗微生物藥物可有效地消滅對抗生素有抗藥性的細菌。

受細菌感染可能會引起併發症，而甚至導致病人死亡。然而，醫院管理局統計病人死亡個案時，是以其致命的疾病為分類，故無按細菌分類的死亡個案數字。

- (三) 由於不同細菌對各種抗生素有不同程度的抗藥性，而抗藥程度也會因時間和環境轉變而改變，處理細菌抗藥性所帶來的問題，最重要是有關機構應有完善的監察系統。監察工作使醫護人員瞭解不同細菌對各種抗生素的抗藥性的最新趨勢，使他們在治療病人時能選擇最恰當和最有效的方法。

目前，在公營醫院內，醫院感染控制組負責收集和記錄細菌抗藥性數據，並定期進行醫院感染調查。衛生署也會把從轄下診所的病人身上分離出來的細菌，送交衛生署公共健康化驗室，用以監察各細菌對抗生素的抗藥性。我們並計劃邀請私家醫生加入監察網絡之內。

在治療方面，每間公立醫院會透過由醫生、臨床微生物學家及藥劑師組成的醫院藥物治療委員會，負責協助臨床人員選擇適當的抗微生物治療程序，以及恰當地使用抗生素，以改善治療功效，減少抗藥性細菌出現和散播。

- (四) 有關濫用抗生素以致細菌對藥物產生抗藥性的問題，已列為醫生及其他醫護人員持續教育課程的其中一部分。衛生署會透過公共健康及流行病學期刊及互聯網等各種途徑，向醫護人員發布有關的資訊。此外，衛生署亦有透過單張、錄影帶及電話資訊服務等，向市民發布有關適當使用藥物的信息，並會透過小型展板及教材等，加強這方面的宣傳和病人教育工作。

大坑西邨

Tai Hang Sai Village

20. 張永森議員：政府在 1959 至 1962 年期間以低於市價及特惠條件批地予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並向該公司提供貸款，在大坑西興建房屋作出租之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如何監察該公司落實及執行有關批地條件；
- (二) 鑑於大坑西邨的性質跟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轄下的出租公屋相似，當局有否考慮引入機制監察該屋邨的管理；
- (三) 政府有否考慮將大坑西邨納入重建計劃；若有，詳情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 (四) 目前本港有哪些類似該公司的機構；及
- (五) 當局有否計劃日後以同樣形式批地予私人公司興建房屋作出租之用？

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在 1961 年以特惠地價批出一幅土地予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以興建現時的大坑西邨，安置受當年大坑西徙置區清拆計劃影響的租戶。該次批地規定，該公司須在該處興建最少 1 600 個單位，出租予低收入的人士居住；此外，又規定該公司在未經政府同意的情況下，不可出售、轉讓或抵押該幅土地或建於該幅土地上的任何樓宇。其後，該公司興建了 1 603 個單位，並以低於市值的租金，把有關單位租予低收入的租戶。政府沒有理由懷疑該公司違反批地條件；不過，如發生這樣的情況，我們會展開調查。
- (二) 該公司的董事局獲賦予管理和出租有關單位的全部權力，政府沒有權另行設立機制，監管該公司的運作情況。根據該公司提供的資料，目前該公司收取的租金，與香港房屋委員會和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公共屋邨的租金相若。

為了提高管理層的透明度和改善其問責性，該公司決定採取下列新措施：

- (i) 採用一套類似香港房屋委員會租住公屋單位申請資格的準則，分配空置的單位；
- (ii) 設立上訴委員會，聆訊租戶就因違反租約被終止租約而提出

的上訴；及

(iii) 成立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藉此加強租戶與公司管理層的溝通。

(三) 政府並沒有將大坑西邨納入任何重建計劃內。

(四) 本港目前沒有類似該公司的機構。

(五) 政府沒有計劃以同樣形式批地予私人公司興建房屋作出租用途。

法案 BILL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首讀。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5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15) BILL 1999

秘書：《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5 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二讀。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5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15) BILL 1999

經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5 號）條例草案》，本條例草案旨在對 7 條有關航空和旅遊的條例和其附屬法例作出適應化的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這 7 條條例包括《酒店東主條例》、《民航（生死及失蹤者）條例》、《香港旅遊協會條例》、《民航（飛機噪音）條例》、《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條例》、《民航條例》和《機場管理局條例》。

雖然《香港回歸條例》和《釋義及通則條例》已經定下了原則，規定若干與《基本法》相牴觸或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不符的用語，應如何詮釋。但在回歸後，我們的法典不應繼續保留該等用語，因此，政府提交本條例草案對這 7 條條例和其附屬法例的文本作出必須的修改。建議的修訂大多僅屬用語上的更改，例如提述“總督”或“殖民地”之處會分別以“行政長官”或“香港”代替；其他的修訂，例如將給予英國或英聯邦其他國家或地區特權待遇廢除的修訂，亦以《香港回歸條例》和《釋義及通則條例》所定下的原則為依據。

建議的修訂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後，會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但我們建議就其中兩項修訂的實施日期作特別安排。其中一項是關於飛機維修工程師的專業資格的修訂，根據現時的法例，獲英國授予有關資格的人士均自動獲得承認，可獲簽發特定的證明書。政府現在建議把這項安排廢除，而有關建議將於條例制定後在憲報刊登的日期起實施。由於某些經營人或機主可能一直按現行法律，經由這類工程師簽發證明書，施加具追溯力的措施將會令該等已簽發的證明書失效，因此並不合理。

另一項修訂是關於在本地註冊的飛機內的標記規定，現時有關法例只要求以英文寫出，例如“出口”等的標記。為了反映中英文均享有同等地位，現在建議這些標記須同時以中、英兩種語文寫出。這項修訂會自民航處處長指定的日期起實施，讓飛機經營人和機主有足夠時間進行新的規定。

主席女士，本條例草案將令以上 7 條條例和其附屬法例符合《基本法》，並且切合香港回歸後的地位，可以省卻讀者理解這些條例時參考《香港回歸條例》和《釋義及通則條例》的需要。我謹請議員支持本條例草案，使條例草案早日成為法例。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5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最多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 5 分鐘可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最多可有 10 分鐘發言。就修正案提出修正案的議員及其他議員每人各有最多 7 分鐘發言。

第一項議案：公務員體制改革。

公務員體制改革

CIVIL SERVICE REFORM

陳國強議員：主席，我謹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政府在 3 月 8 日公布《公務員體制改革》的諮詢文件。這份諮詢文件引起了公務員很大的迴響。近數個周日及數星期前的周日，我們都可以看見成千上萬的公務員上街示威遊行，宣泄他們對諮詢文件內容的不滿，可見政府今次的改革建議，並未完全獲得公務員的支持。

過去數月來，我曾和不少公務員接觸，也聽取了不少公務員團體的意見。歸納他們的意見，我知道他們普遍對公務員體制改革的大原則並無異議，但對政府今次所提出的改革方向和內容卻感到不滿，認為是既不公平，亦不合理；他們不滿政府一邊談諮詢，一邊已動手在各部門進行改動，而整個過程中，公務員全無參與制訂改革方案的份兒，亦沒有被諮詢。這種做法與 6 月 3 日行政長官提出公務員體制改革的 6 點原則：“穩中求進、循序漸進、通盤構思、羣策羣力、切實可行、合理合法”，完全背道而馳。這種說一套，做一套的手法，又怎能不令公務員人心惶惶，怨氣沖天呢？

行政長官提到，改革要靠“羣策羣力”。但政府有沒有真正做到“羣策羣力”呢？我特別強調，私人機構要改革，政府尚且要僱主充分諮詢員工，和員工“有商有量”，但今天政府進行改革卻完全沒有把員工放在眼內，這又怎樣說得過去呢？公務員團體要約見林局長，真的並不容易。聞說有一個由研究機構舉辦的公務員體制改革研討會吸引了很多公務員團體到場，原因是這機構邀請了林煥光局長到場。在平常的日子裏公務員要約見林局長比登天還要困難，因此，為求能與林局長對話，公務員便蜂擁而至，可見政府與公務員的諮詢及溝通機制的確存在嚴重的問題。

其次，公務員對改革建議並不心悅誠服，因為這次改革是一次革命性的改制，由方案的制訂到推行，都是由公務員事務局“一手抓”，令人懷疑改革的客觀性及公平性。簡單來說，為何改革只是“對下不對上”？為何只有基層職級便才翻天覆地地被改革，而局方的高官卻毫不受影響？政府做事要公平，才能服眾。改革的機制和過程應包括各級公務員工會代表、以及一些中立的社會人士、學者等一同參與，先找出機制的問題所在，然後才對症下藥，按部就班地進行改革，才能令公務員積極參與，成為改革的動力之一。

再者，行政長官一再強調改革須“穩中求進、循序漸進”，但我們卻看見實際的情況並非如此，諮詢文件只推出了 3 個月，多個政府部門已烽煙四起，出現巨大的變化；先有社會福利署以七折工資聘用新入職的社會福利員，後更有郵政署變相減薪、強行更改與員工所簽訂的僱傭合約。即使連非公務員體系內的輔助警隊，也被不透明及不文明的手法，在兩天內迫令其停止日常的職務。

此外，這次的諮詢文件中雖然沒有提及政府部門公司化、私營化的問題，但多個部門私營化的步伐，卻已進行得如火如荼，例如房屋署的職工因房署私營化，正面臨失業的威脅，水務署私人參與供水的方案，又在這個時候提出。種種的變更，紛紛而至。我想請問林局長，這樣做是否“穩中求變”？是否“循序漸進”？

諮詢文件建議將整體公務員三分之二的的基本職級，即是 12 萬公務員由長俸制轉為合約制，實際上這是一場根本性的改革。一方面將公務員傳統的穩定性變為不穩定，而另一方面又將為數這樣龐大的公務員隊伍推出市場，與私營機構員工競爭，大大加重了就業市場的壓力。政府是否有認真考慮過，這樣的改革對社會的整體利益有利還是有弊呢？政府只是強調合約制可以革走表現差的公務員，但卻沒有正視合約制能否留住優秀的公務員，能否確保公務員隊伍的穩定性和延續性的問題？日後同一個政府部門將會有不同的制

度，包括長俸制、公積金制、合約制，並同時有兩種薪金，造成同工不同酬，會導致部門內矛盾重重，減低效率，增加摩擦。

眾所周知，經濟環境好，在私人機構升級會較快，有雙糧、紅利、花紅等種種福利也較公務員為佳。為何不少公務員仍甘願在政府機構工作？這是因為他們喜歡公務員體系有穩定性及有長俸的保障。如日後公務員改為合約制，以強積金取締長俸制，政府會否考慮在經濟好轉，私人市場有較佳的機會時，公務員便會另找工作。事實上大部分的政府職位都需要富有經驗的員工及能夠掌握政策，但這些經驗都不是一朝一夕可培養到的。貿然引入合約制及強積金聘用制度，對一個極需要穩定的公務員系統來說將得不償失。

總括而言，怎樣的改革，才有利於特區政府的管治、才能凝聚公務員的向心力？怎樣才能培養公務員對特區社會的使命感和承擔感？全部均有需要交由整個社會來進行廣泛的討論和諮詢，而不應操之過急，也不應先斬後奏，否則好事會變成壞事，結果社會便要付出沉重的代價。最近行政長官說，這份文件的諮詢期雖已結束，但仍然會有第二輪的諮詢。我衷心希望政府能真正吸納公務員團體的意見，清楚解釋改革的細則，減低他們的疑慮。讓他們參與改革，與政府共同制訂一份雙方均能接納，對特區政府的長遠管治、能發揮穩定作用的改革方案來進行改革。在此，我也相信公務員會與市民一起，積極面對這場重大的改革。我也明白市民對公務員是有期望和有要求，但在改革的過程和將來的服務，我們應不斷讓市民明白、理解公務員的工作，因為只有這樣，才能取得普遍市民的信任和支持。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陳國強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認為政府在推行公務員體制改革前，必須得到公務員的接受和支持，並透過他們的積極參與，改革才能得以成功實現；因此，本會促請政府，在實施體制改革前：

- (a) 明確詳列改革細則的方案，充分諮詢公務員和認真吸納他們的意見；及
- (b) 重新衡量《公務員體制改革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合約制、薪酬與表現掛鈎等建議，以維持一支穩定、廉潔和守法的優秀公務員隊伍，

並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實施體制改革。”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國強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劉慧卿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張文光議員亦會就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兩項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就議案、修正案，以及就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劉慧卿議員發言及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然後請張文光議員發言及就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隨後各位議員可就原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在各位議員發言後，我會先將張文光議員就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付諸表決。然後，視乎表決的結果，我會將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原來的版本或經修正的版本，付諸表決。

我現在請劉慧卿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陳國強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列於議程內。

主席，我非常支持公務員的改革。我明白到今次改革令公務員十分憂心。今天，在我們的公眾席上，也有很多公務員團體代表來聽我們的辯論。我相信他們是十分關心的。我希望各位代表能明白到，本會議員也十分關心公務員的福祉，主席，我們更關心全港市民的福祉。為何我要就陳國強議員的議案提出修正案呢？主席，從我獲選立法會議員以來，相信今次是我首次提出修正案，所以主席也知道我不是經常提出修正案的，不過，如果我覺得有需要時，我是會如此做的。

為何陳議員的議案令我覺得有需要提出修正案？其中一點是因為我覺得陳議員提到，政府推行今次改革前必須得到公務員的接受和支持。我覺得這是有些言重了。主席，我當然希望得到公務員的接受和支持，但是否要必須呢？即是說他們有絕對否決權，這樣一來，我便覺得可能要跟我們六百多萬市民磋商一下，因此，我提出應修改為要聽取市民和公務員的意見。

陳議員亦提到，要重新衡量合約制和薪酬與表現掛鉤等建議，對此我不大明白，重新衡量可能有很多結論，也許陳議員也未曾下結論。主席，我的修正案中有數點是十分清晰的，我會繼續細說下去，我覺得我的修正案的好處，在於明刀明槍，提出數個很重要的題目出來，然後由大家表示是否支持這些方向。事實上，我相信改革是世界的潮流。主席，我相信公務員他們也

不會否認。其實，當諮詢文件提出時，他們也說會支持改革，但可能是他們覺得進行的速度太快，或有些事情令他們感到擔心。我明白我們亦要回應他們的擔憂。

主席，我提出的第一點是陳議員的議案中沒有，而我希望陳議員也會支持的，就是高級公務員（包括局長和司長）的問責制度，這是非常重要的。稍後局長回答時，可以告知我們這些職位是否已包括在內，我相信這絕對是香港市民的心聲。我們沒有可能說要改革公務員制度，卻任由最高級的人員、首長級或領導人，完全無須問責。我留意到局長昨天向報章說，這是涉及政治架構，不可以用行政管理的方法處理政治問題。他可能是說部長制或類似的事情，但是，主席，我覺得沒辦法，即使我們不知何時才會有部長制，也不可能在此階段告知我們說高級以至最高級的公務員包括司長自己，是無須問責的。主席，我們要看見的，是一個清晰的問責制度，會使即使是最高級的公務員，如果犯事的話，也會受到懲罰。我們從禽流感事件、新機場的管理、醫院管理局最近發生的電腦問題以至政務總署、水務局、醫院等地方，可以看到很多錯失。在所有的事件中，我們很少看見負責的官員遇上問責的問題，尤其是我們立法會在有關新機場調查中，已清楚說明了問題所在。我們當時在專責委員會中說，“在決定 7 月作為機場啟用日期之前，機策會主席陳方安生女士，未能領導機策會全面地評估新機場能否準備就緒，而在作出此決定之後，又未能確保機策會認真考慮所有可能令機場啟用日期需要押後的不利跡象。因此，她始終要負上責任。”但我們看不到有人負上了甚麼責任，主席。又說到工務局局長鄭漢生先生，專責委員會達致的結論是：“作為機場工程統籌者、機策會和機管局董事會的專業顧問，工務局局長並沒有履行其應有的職能。”下一個是新機場工程統籌處處長郭家強先生，我們直截了當的指他失職。這是在處長級發生的事件，但我看不出顯示過甚麼問責性。這是我提出的第一點，我相信每位同事也是同意這點的。

第二點是精簡紀律處分程序。我們在這個會議廳說過很多次，公務員當中，有尸位素餐的，我相信在座各位工會代表也同意，尸位素餐的公務員是不應予以支持的。然而，說到處罰他們，有位處長則對我說，那即是教他綁着雙手跟獅子搏鬥，所以他是不會這樣做的。主席，各位工會代表都會同意，當局應精簡紀律處分程序，但我們亦知道有些署長級人員是不想做醜人的，所以有署長級人員曾向我說，即使是精簡了也沒有用，因為他是不會在考績報告中寫不好的評語的，因為報告是要給該有關的職員看的，而該職員看後便會向他提出問題。如此說法，我們這便難以處理了；我們可以訂立制度，但如果有些人不願在制度中活動，反而只是想取得其他權力——包括我稍後會說到的指令離職的權力——便較麻煩了。我們自然希望有個精簡的制度。

此外，我提出不要全面推行合約聘用制。當然，大家會問，我是否支持合約聘用制？我是支持合約聘用制的，而且現在也正進行中，但我認為不要進行得過急、過快。我明白他們是要求穩定，我知道這是很多公務員的心聲，但我覺得如果方向是正確的話，我會支持他們這樣做；我更支持公開招聘公務員，尤其最高級的職位，以便社會上有能力的人士可以加入政府，出任這些職位。所以，這點我是支持的。

主席，另一點是研究引入公積金制度，以取代長俸，這也是世界的潮流。我相信大家也明白到，這制度令市民負上多沉重的負擔，所以在這方面，我全力支持政府研究這制度，我亦明白這是非常複雜，但仍希望政府會研究，然後盡快提出一個方案。

主席，第五點，我明白是最困難的一點，也是公務員所最擔心的，就是實行薪酬與表現掛鉤。我是支持這想法的。有學者向我說過，他也覺得這是可行的，但推行卻會十分困難。我們亦看過政府給我們的文件說英國也是這樣做，不過也遇到困難，這是我們完全明白的，所以，我們的大前提，就是先訂立一個公平及公開的表現評核機制，然後才進行。如果好像我的同事李卓人議員說，這機制是制訂不到、是不可能的，如果制訂不到當然便不可以推行，我相信局長也會接受此點，但我們仍要循着這個方向去做。我希望公務員不要自動加薪，（主席也知道的，）尤其是每年加薪兩次：按增薪點的遞增加薪一次、跟隨通脹調整又加一次，很多市民就是不大明白這是如何，所以我相信此點應加以研究。

主席，有兩點我沒有加進修正案內，但我也想說一說。一點是我剛才提及的指令離職。指令離職會令公務員感到很害怕，我們前綫也不贊成，但我覺得在首長級，如果能有些靈活性，是可以研究的，因為首長級是管理階層，應想一下如何加入新血；而如果其中有些未能盡其職責的人員，又不可以將他調離，是否可以就這方面想一想？我相信是可以的，因為我十分希望可以在管理階層內如此做，而這階層也是最有條件這樣做的。

最後是關於附帶福利的。主席，其實無須將此點加入修正案內，大家也會同意有些福利是過時、過分、與私人市場脫節的，我相信我們須予檢討，尤其是有很多津貼方面，主席，你也聽過很多次吧；特別要提出來說的，是署任津貼，即署理一個職位的工作而收取的津貼。數個月前，我也曾就此提出一條質詢，得知去年就此津貼花費約 7 億元，這是一個十分龐大的數目，在私人市場中，好像不會發放太多這類的津貼的，這點我建議須予以留意。另外一點則要說到假期。公務員的假期非常多，撇開年假，普通公務員每年也好像有四十多天其他的假期，我相信大家也會覺得這些福利是過時了。

主席，我希望公務員明白，我們前綫以至稍後支持我這項修正案的同事，並非想擾亂他們的軍心，但我們亦希望香港的公務員能夠與時並進。我想向大家說，我希望政府循序漸進推行改革，亦充分諮詢公務員，所以，當我聽到陳議員說局長不願接見公務員時，我感到很憤怒，我希望局長稍後可以回應。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劉慧卿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認為”之後刪除“政府在推行公務員體制改革前，必須得到公務員的接受和支持，並透過他們的積極參與，改革才能得以成功實現；因此，本會促請政府，在實施體制改革前”，並以“公務員體制改革應”代替；及刪除“(a) 明確詳列改革細則的方案，充分諮詢公務員和認真吸納他們的意見；及(b) 重新衡量《公務員體制改革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合約制、薪酬與表現掛鉤等建議，以維持一支穩定、廉潔和守法的優秀公務員隊伍，並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實施體制改革”，並以“(a) 包括高級公務員的問責制度；(b) 精簡紀律處分程序；(c) 不要全面推行合約聘用制；(d) 研究引入公積金制度；及(e) 在實行薪酬與表現掛鉤前，制定公平及公開的表現評核機制；並由於一支穩定、廉潔和守法的優秀公務員隊伍對香港非常重要，而公務員體制改革影響深遠，本會促請當局充分考慮公眾及公務員的意見”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國強議員動議的議案，按照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予以修正。

我現在請張文光議員發言及就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主席，回歸後，特區政府在禽流感和新機場事件中犯了重大錯誤，讓公眾質疑政府高官的管治能力，這是公務員體系要進行改革的最重要原因。但是，政府所提出的公務員改革，3個月以來的事實說明，是“革下不革上”，“刑不上大夫”，只對基層公務員開刀，而忘記了一個最重要的目標是：對

高官進行改革。

回歸後的特區政府，出現了很多荒謬的現象：例如禽流感和新機場的過失，沒有官員因為失職而受到處分；例如政府聘用首長級官員和政務官，無須減薪，但聘用社會福利署和郵政署的基層職員，卻要減兩至三成工資；例如政府續聘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主席鮑文，要支付 25%的約滿酬金，但政府部門聘用合約制的非公務員時，只能支付最多 15%的約滿酬金。這些例子都足以說明，基層是改革的重點，減薪是改革的目的，高官在改革的洪流中，可以置身事外，風平浪靜。這樣的改革，違反了公眾的意願和公平的原則。

主席，民主黨支持公務員改革，但改革不能本末倒置。公務員改革的重點應在高官，要建立高官的問責制和獎罰制。表現優秀的，應獲獎賞和晉陞；表現差劣的，要接受處分甚至降職。高官身負重任而失職，對社會的禍害至為鉅大，新機場可以使香港的空運癱瘓和打擊香港的經濟，禽流感甚至奪去市民的生命，因此，必須從嚴處理。當然，公眾同樣關注部分基層公務員蛇王偷懶，尸位素餐的現象，要建立一個執行公務員紀律的機制，用公平和有效率的方式，清除部門中的大小懶蛇，可大快人心。民主黨認為，建立高官的問責制，重建基層的紀律，是公務員改革兩項當務之急。

主席，公務員改革要有政治環境的評估。當前香港最重要的政治危機是經濟衰退引發的失業、裁員和減薪。如果公務員體制的改革，連結着體制以外的，政府部門的改革，包括全面或加速私營化，會促使部分公務員失業或裁員，令整個減薪的浪潮惡化，會觸發全港受薪階級，包括公務員、資助機構和私人機構僱員此起彼伏的抗爭，觸發回歸後最強烈的、保飯碗的政治衝突，將是香港最大的不幸。因此，公務員的改革必須穩步進行，不能急躁，不能全面鋪開，不能將未有共識的方案強行推出，不能將改革變成革命。

當前的公務員改革，除了高官問責制和重建基層紀律，是社會最大的共識外，其他的改革建議，包括合約制應佔多少的比例，公積金取代長俸制，薪酬如何與表現掛鉤，強制離職機制等，都仍有爭議。因此，民主黨建議成立一個獨立的公務員改革檢討委員會，就上述有爭議的課題，充分考慮公眾、公務員和政府的意見，才決定應否和怎樣推行。成立這個獨立委員會，一個更重大的原因是，要推行“高官改革”，不能單靠林煥光和政府高層由上而下的領導，因為他們就是高官，有着角色和利益衝突。民主黨認為，當前的公務員薪俸常務委員會只處理公務員的薪酬福利事宜，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只處理高官聘用和晉陞事宜，與建立高官的問責制和獎罰制無關，不能擔當改革高官的重任，所以我們必須成立一個獨立的檢討委員會，履行上述職責。

因此，民主黨在修正案中，建議成立一個獨立的檢討委員會，絕非架床

疊屋，而是有實際需要，希望取得大家的支持。民主黨亦會支持劉慧卿議員，因為她的修正案，容許我們就一些具爭議性的課題，有繼續討論的空間。至於陳國強議員的原議案，要“政府在推行公務員體制改革前，必須得到公務員的接受和支持”，這個說法比較片面，改革一定要充分諮詢公務員，正視他們的憂慮，尋求他們的合作，但亦要維護社會的整體利益，不能只強調一方，而不及其餘，因此，民主黨不能支持。

主席，我在此必須清楚說明，民主黨支持公務員改革，但我們認為改革應有先後次序，也關顧到改革的政治環境。我們深信，改革要成功，不能漠視現實，不能全面出擊，否則只會失敗，歷史有太多欲速不達的教訓，我們不想重蹈覆轍。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張文光議員就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促請當局”之後加上“成立一個獨立檢討委員會，就上述問題進行研究，及”；刪除“充分考慮公眾及”中的“及”，並以“、”代替；在“公務員”之後加上“和政府”；及在“的意見”之後加上“，然後提交報告及作出建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按照張文光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修正。現在進行辯論。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香港的成功，其中一個相當重要的因素，是我們擁有一支高效率、誠實而廉潔，而且盡忠職守的公務員隊伍。但是要面對不斷轉變的社會環境的新挑戰，本港的公務員體制必須與時並進，切合本港未來發展的需要。所以，對於香港來說，公務員體制改革是一件重要的事，必須仔細行事，否則會弄巧反拙。

公務員的體制改革除會直接影響全港 18 萬在職公務員以外，同時也會影響政府日後為市民提供公共服務的水平，而且公務員及其家屬也佔本港人口的一個重要部分，所以公務員的體制改革是和全港每一個人的利益有關，而不單止是僱主及僱員之間的勞資問題。有見及此，我曾通過不同的渠道，向不同的人士，包括公務員組織及團體，瞭解他們對公務員體制改革一事的看法，現藉此機會將有關意見反映出來。

無可否認，《公務員體制改革諮詢文件》所提出的改革目標，可以說受

到大部分人士的接受。雖然，該諮詢文件已訂出了目標方向，但卻沒有詳細提出一些執行的方案，如合約制的聘用條件、揀選及聘任監督職級的機制、指令離職及薪酬與表現掛鈎等的具體細節，這樣容易引起公務員對改革的憂慮。政府表示沒有詳細提出一些具體的辦法方案，目的是希望在諮詢公務員和社會大眾的意見後，然後才制訂具體的方案。可是，公務員事務局在未完成體制改革諮詢前，便已“偷步”實施了一些臨時措施，其中包括以合約制聘請主任級紀律人員的安排，令人有“諮詢未完，已有定案”的感覺。

另一方面，政府部分部門私營化及公司化計劃是一個相當重要的體制轉變。可是有關的考慮卻不包括在此諮詢文件中，再加上部分部門準備私營化及公司化的計劃陸續出現，很容易令人懷疑政府進行有關諮詢的誠意，以及懷疑政府的目的是否那麼簡單呢？其實，政府一些部門私營化及公司化計劃除了會影響在職公務員的利益外，有關的轉變亦會影響日後對公眾所提供服務的質素。政府將一些部門私營化及公司化計劃及公務體制改革分開處理，也增加了公務員對公務員體制改革的憂慮。所以，在落實有關私營化及公司化計劃之前，政府一定要對公務員以至廣大市民進行詳細的諮詢，不能單靠顧問公司報告及建議行事。此外，政府在私營化及公司化計劃的考慮上，過分着重財政上的考慮，而忽略了服務質素的重要性。

對於採用合約聘請公務員的安排，我們必須確保公務員的穩定性不會受到影響。事實上，這樣的安排將令政府在聘請公務員時，更受經濟周期影響，促使一些有能力的人才，在經濟環境好的時候，到私營機構工作，而在市況轉差時，才選擇加入政府服務。另一方面，合約制是否適合在紀律部隊實行，也應有更深入的研究及討論才可進行。在推行合約制的時候，新入職的公務員與現職享有長俸的公務員在薪酬條件上的差異，會形成同工不同酬的情況，容易影響員工的士氣和表現。

對於《公務員體制改革諮詢文件》中提及的競爭聘任機制，將有助於吸引人才加入政府工作及激勵公務員積極進取。首先，除了容許有能力的人才加入政府的行列外，該原則也應適用於政府公務員的晉陞及調配，而且也應在政府的高層進行。例如，政府可以考慮改進現有的政務主任職系的入職制度，容許更多高級專業職系的公務員，加入政務主任職系，服務於需要相關專業知識的部門，使公務員隊伍更專業化和更有效率地處理新的挑戰。

事實上，政府亦可以考慮容許將一些部門 D2 或以上薪點的職位，如那些工務相關部門的職位開放，讓有關部門內合資格的專業人士競爭有關職位。當然在實行競爭聘任制度時，政府必須充分考慮現職人員對晉陞機會的憂慮及給予他們適當的鼓勵，以確保有關的聘任是在公平和公開的情況下進

行。

在離職的安排上，政府有意訂出新的遣散程序及指令離職等安排，我認為在執行細節上，必須仔細研究，而且要諮詢員方的意見，以免有關制度在實行時，受到濫用和出現不公平的現象，影響公務員的效率和士氣。

至於薪酬原則方面，在入職薪酬的檢討上，政府除了確保公務員薪酬不致與私營機構過分脫節，亦應維持現職及新入職公務員的薪酬水平的公平性。此外，有關薪酬與表現掛鈎的機制，一些外國國家在實行上也遇有一定的困難，加拿大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因為加拿大在過去十多年來在執行上亦遇到不少困難。這些國家的經驗可以給我們作為借鏡，所以我們一定要詳細研究，才可作出最後的決定。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謝謝。

陳鑑林議員：主席女士，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曾經說過，香港賴以成功的三大支柱之一是香港所擁有的優秀公務員隊伍。在回歸前，香港特區政府的公務員體制一直備受讚賞，大家都認為公務員體系的穩定、高效率是促使香港成功過渡的重要因素之一，而香港公務員體系的廉潔，更較亞洲不少國家為優勝。

但回歸過後，配錯藥事件、禽流感事件、新機場開幕混亂事件等，接踵而來，正所謂“屋漏兼逢連夜雨”，加上審計署的報告揭露了公務員“躲懶”，“蛇王”、“騙取津貼”等劣行，批評官員無能，辦事不力的新聞報道無日無之。過去英明神武、辦事效率奇高的公務員隊伍好像突然墜進深淵，在多次重大政策性失誤後，公務員更受到社會各界猛烈抨擊。

無可否認，香港經亞洲金融危機的沖擊後，正處於經濟調整期，市民飽受經濟損失；與此同時，隨着社會開放，市民對公務員的期望也較以往為高。在立足今天，前瞻二十一世紀的前提下，特區政府提出今天的改革可說是大勢所趨，無可避免；但是今次改革的目的應是使公務員與時並進，切合社會日益提高的訴求。

自從提出公務員改革之後，公務員中有不少反對聲音，公務員工會一次又一次的上街遊行抗議的行動，可說是史無前例，相信亦是公務員事務局所始料不及的。抗議聲較原先所估計的更強烈，而當中引起最大爭議的可以說是合約制聘用條款及薪酬與表現掛鈎的制度。

在目前的公務員體制下，97%的公務員是以終身聘用條款受聘，故形容公務員職位是等同擁有“鐵飯碗”亦絕不為過，入職以後只要勤勤懇懇工作，便“無憂無慮”。任何制度的存在當然有利亦有弊，目前的終身聘用制條款，無疑可使政府的運作較為穩定，但難免令公務員缺乏靈活性，而處理員工表現欠佳、行政失誤等紀律處分及革職的程序及時間冗長，表現評核又過於寬鬆，不能反映公務員的真實工作表現，認真做到賞罰分明。

其實合約制並不是新的聘用制度，目前部分的政府部門正按照不同的需要和現況實施合約制度，因此，我們贊同在現有的基礎上加以改善，以提高公務員管理的效率，以及適應市場快速轉變的要求。不過，民建聯並不贊同以合約制作為聘任制結構當中的主流，民建聯亦不同意把合約聘用制應用於基本職級公務員，因為這樣做是對有關職級的公務員不公平，而且有關安排亦可能造成分化。因此，我們建議應為基本職級的公務員加設長期聘用條款，在有關職級的公務員合約期滿後，可以考慮將表現良好的基本職級公務員的聘用條件轉為長期聘用制。

另一備受爭議的改革內容，是引入薪酬與表現掛鈎的制度。傳統上，公務員的工作表現是難以量化的，而且公務員的職責更與私營機構僱員的職責截然不同，實在難以透過業績去評定公務員的表現。以現時全球已實行公務員薪酬與表現掛鈎的國家而論，英國在 93 年開始推行有關的制度，效果未見理想，依然每年平均有六成以上的公務員評核獲得良好，而以澳洲及美國實施有關制度的情況來看，調查結果顯示，並沒有證據證明實施薪酬與表現掛鈎對提高公務員工作表現及增加工作效率，有任何直接的關係。

從另一個角度而言，薪酬與表現掛鈎的制度，要認真落實，便必須制訂一個明確和客觀的評核制度，而撰寫報告的評核人員必須以客觀的態度進行評核，避免採取主觀的態度；同時亦須設立上訴評審機制，以公平、公正為原則來處理上訴。因此，民建聯認為在公務員隊伍實施薪酬與表現掛鈎是有很多實際的困難，宜審慎考慮。

現時公務員的部門職系分工明確，公務員基本上均能依法辦事、廉潔守正、服從性高，政府與公務員關係一直比較和諧融洽，這些都是應繼續保留和發揚光大。任何改革要取得成功，必須得到員工的支持與共識，這是至為重要，今次體制改革確實觸及了公務員和社會的整體利益，因此，必須得到公務員的支持與認同和各項配套新措施的配合，更應進行充分的諮詢，自上而下經周詳安排後才加以落實。

主席，我想引用今天我收到的一個政府人員協會的一段說話，來說明公務員對現行的體制改革其實是支持的。其中有一段說話是這樣的：“我們贊同政府當局所提出的穩中求變、循序漸進、通盤構想、羣策羣力、切實可行和合理合法等體制改革的六大原則，並且認同要建立開放、靈活公正，以及有系統的公務員系統，吸引人才和激勵公務員積極進取的環境，和積極問責和承擔的文化等三大改革目標。我們支持政府這一次的公務員體制改革。”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陳國強議員的議案。

劉漢銓議員：主席，公務員隊伍是維持香港長期的安定繁榮的重要力量。因此《基本法》設有特定的章節，來處理公務員的事宜。有關公務員體制的改革，亦應以維持公務員隊伍的穩定為前提。

港進聯認為，過往的經驗顯示，政府的長俸永久聘用制行之已久，對於穩定公務員隊伍，非常重要。在香港經濟旺盛時，長俸制尤其能夠減少政府人才流失，保留公務員的專長和經驗，並有助維持政府的廉潔，以及加強公務員隊伍對政府的歸屬感。故此，港進聯認為，政府有需要保留長俸制。當然，政府可在長俸制的基礎上，增加適度的彈性，以適應公務員龐雜的架構和需要。合約制可作為現行招聘制度的重要補充。不過，合約制不應一刀切適用於所有“基本職級”，而應按照不同職系、職位或工種的具體需要和情況而定。

主席，公務員既是公務員體制改革的對象，也是改革的動力；他們的理解和支持，才是改革成敗的關鍵。故此，港進聯認為，政府應把公務員視為體制改革的夥伴；改革前必須與各個公務員團體進行充分的、坦誠的磋商和研究，共同努力去制訂具體可行的方案。這樣才能夠上下一心，提高政府服務市民的效率和效益，為香港市民創造美好的明天。

主席，我謹此陳辭。

MRS SELINA CHOW: Madam President, I rise to support the 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Miss Emily LAU on behalf of the Liberal Party, and to oppose the original motion, should the amendment be defeated. We are also opposing the amendment to the amendment.

We cannot agree with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that the proposed civil service reform should only be introduced after the support and acceptance by civil servants can be ensured.

It goes without saying that it would be ideal for any reform to be accepted and supported by the staff at which reforms are being targeted, but this is easier said than done, as such moves, though regarded as necessary by the employer and considered by the public to be in their interest, are more often than not resented by the affected party. This is quite understandable. After all, it is their interest, their career and their future which are being placed in uncertainty.

For this reason, the Liberal Party calls on the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to be sensitive to those concerns, and to allay fears wherever possible. This could only be achieved by communication and dialogue. However, the ultimate objective of reform should not be distracted or abandoned.

The Liberal Party agrees that senior civil servants, being the management of the Civil Service, do have to be accountable to the public at all times. It is fair to say that there has been some improvement in this area in recent years. However, public accountability is more than just PR, and goes beyond the individual. It is the adoption of a philosophy, and it requires the acceptance of the entire staff, and for this, the seniors have to strive and ascertain.

While on the subject of senior civil servants, we would like to voice our support for contract appointments, and the widening of the net for directorate grade staff to beyond Administrative Officers (AO) only. Historically, the AO elite force has dominated the top echelon of the Civil Service. Admittedly, they are the *creme de la creme* of our graduates. However, there is a perception that some directorate posts which are off limits to professional officers are given to AOs who may not be qualified for them. In fact, experience has demonstrated in the recent past that such appointments have failed to win the approval of the departments or the public alike. Surely, it would be in the public interest for the Government to appoint the most capable man for the job, and not to restrict the option to AOs only. In fact, we hold the view that nothing should stop the recruitment of AOs from the private sector on contract terms, particularly for jobs which might require expertise more easily

obtainable outside of the Government, such as commercial or marketing capabilities.

One of the most controversial issues in the civil service reform proposal is the replacement of permanent pensionable appointments with contract terms. The Liberal Party endorses this broad direction, but considers that there should be some exceptions to the rule where security of tenure would be necessary to ensure a long-term and stable career path for the officers, so as to instill stronger commitment and dedication. We believe that the disciplinary services would benefit from permanent appointments, however, we believe that alongside should be the civilianization of those posts within these services which do not strictly require the rules of the discipline force.

We are only too aware of the psychological threat that the replacement of the iron rice bowl with a ceramic one might have on civil servants. We fully support the Government in its determination to be a good employer, and therefore, there must be safeguards for fair treatment and appraisal of performance. However, we do not see why employment practices which have worked well in the private sector should not be adopted for government servants as well.

The introduction of performance pays is another issue which has generated much debate. The Liberal Party is in principle supportive of the concept of reward on merit. However, a system to link pay with performance is only workable if the system is fair, open, and the process of appraisal is free of favouritism and corruption. There is, I believe, genuine worry among the junior ranks, that to place the authority to appraise in the hands of single individuals might lead to much effort devoted to shoe-shining than to serving the public. An efficient mechanism recognized to be fair and open is therefore necessary if the policy of performance pays is adopted.

The Liberal Party advocates that as part of the civil service reform, there must be clear objective on the part of the Government to bring about the economical use of public resources while upgrading the quality of services rendered by departmental staff. To this end, there must be some "reward" for departments which have spent less than originally estimated for the delivery of the same services planned. The present practice of unspent sums clawed back to general revenue without encouragement or recognition is certainly not

conducive to prudent spending. Instead, it serves as an undesirable incentive to spend it all before the deadline of 31 March.

At the end of the day, the most important change that this reform must bring about is to bring the thinking of the civil servants in line with the public they serve. This objectivity requires a cultural change that could only be achieved by training, flexible employment terms, inspiring management, and a system free of cumbersome bureaucracy.

Before I close, Madam President,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our objection to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s amendment to Miss Emily LAU's amendment. We consider the proposal to set up a review committee an unnecessary step which would only delay the process of reform. Therefore, we object to it.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公務員體制改革的確是近期社會關注的一個重大問題，對於政府諮詢文件中的一些具體改革構想，社會上有熱烈的討論，尤其是來自公務員團體和專家學者的意見特別多。諮詢文件中的某些構想似乎招致較多評論，例如推行合約制，以及將公務員薪酬和表現掛鉤等。改革必須由社會各方出謀獻策，同心協力，這樣才能順利推行，達到目標；因此不管甚麼階層，只要針對改革的具體措施提出有建設性的意見，都是有益的。但另一方面，我們不能夠因為意見紛紜，而懷疑公務員改革計劃的基本理據和改革時間表的迫切性，甚至迷失了這項改革的大方向。

在討論怎樣改革之前，我們首先要弄明確一點，就是今時今日的香港公務員體制，在社會進步和市民大眾期望之下，究竟有沒有需要改革？在這次議案辯論中，本人認為這個問題仍然值得強調。在香港行之已久的公務員制度，在一定程度上有廉潔和有效率的優點，這方面是不能抹煞的；同時也應該承認，絕大部分公務員都是盡忠職守，勤懇工作，對香港社會的發展作出了巨大的貢獻。但公務員編制日漸龐大，已脫離了小政府大社會的運作模式，政府在這方面的公共開支負擔不斷加重，而政府內部人事聘用和獎懲機制日漸僵化，某些政府部門的官僚陋習也正在滋長成形，凡此種種，都是香港作為國際大都市所不應容許存在的。故此，要帶領香港社會邁向新世紀，保持香港社會的活力和競爭力，公務員體制的改革便勢在必行，這當然也是我們納稅人的期望。只有確定公務員體制改革的大方向，有關具體改革措施的討論才有意思。

本人同時相信，廣大公務員也絕非滿足於現狀，不思進取。根據接觸和瞭解，大多數公務員都表示，他們願意接受改革，並且也是改革的原動力。我們應該鼓勵他們就改革的具體措施提出建議，為了推動改革的順利進行，我們更須令他們以多種形式積極參與。

在改革的具體措施中，引入合約制是提高人事制度效率和靈活性的重要一步，必須在適當部門和在盡量合理的範圍內推行，不過，這當然要避免“一刀切”，更不宜定下一個僵化的比例，例如紀律部隊及一些敏感性的職位和部門，在聘用制度上仍須有合理和適當的安排，社會對此不難達成共識。

此外，政府部門在管理和運作上，尤其是人事制度方面，與私人機構仍有許多值得互相參考的地方。在基本薪酬的基礎上獎勵表現優異者，在精簡紀律程序後有效處罰失職者，這些措施實行起來雖然要解決一系列的技術問題，卻並非完全不可行。有關做法旨在營造一個賞罰分明、鼓勵員工積極向上的工作環境，並提高公務員隊伍的問責性。這個改革的方向，是值得社會各方凝聚共識，理性地透過各方努力推進的。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MISS MARGARET NG: Madam President, an efficient, stable and clean civil service is necessary to Hong Kong's continued success. Hong Kong has always enjoyed an excellent Civil Service, many members of which have been meeting the call of their duty invariably and cheerfully, without complaint or fanfare, year in, year out. I wish to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pay tribute to them. Rank and file though most of them may be, unglamorous though their tasks, they are our unsung heroes. Long may they stay with us.

Like even the best and world-conquering army, our Civil Service, too, will grow unwieldily and out of keeping with the community they serve, if they do not periodically renew themselves.

Two circumstances conspired to hasten the reform of Hong Kong Civil Service: the relatively unchecked growth in pay and in numbers in the last years of the British Administration, and the drastic economic downturn immediately thereafter.

We all remember those hectic years, in terms of economic growth, and in terms of the hundred and one things which had to be done by 1 July 1997. There was also the overriding political consideration in securing a smooth transition, and morale within the Civil Service must not be placed under any risk. Although the British Administration was fully aware of the need for "trimming down", it would have been unthinkable to tackle any large-scale reform or review.

But the truth remains, sooner or later, we have to face the facts, and pick up the surgical knife which has to excise in order to restore health and vitality.

The two most visible problems are the level of salaries and the size of the Civil Service. The deeper issues are productivity and culture. The means as suggested in the consultation paper of the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is a major restructuring. It is an ambitious plan. In the light of the response of various groups of civil servants, many people are beginning to think that the plan is too ambitious, trying to do too much in too short a time.

Madam President, I agree with the motion and the amendments.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puts it more strongly. He says that the Government must first gain the acceptance and support of civil servants. The Honourable Miss Emily LAU says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consider their views while also considering the views of the public. Obviously, co-operation and a high measure of consensus is essential to lasting success. But reform there has to be. The reform must go ahead, or the whole community, including civil servants and their families, will pay a heavy price.

Salaries and cost must come down. You cannot do so without freezing or even cutting the level of pay of at least a large part of the Civil Service. The numbers have to be reduced. Large numbers of staff doing less than an honest day of work is not only a burden on resources, but a poison to morale. Meanwhile, because costs of service provided by the public sector are high, the anomaly becomes daily more apparent and less acceptable, of grassroots private sector citizens having to take both a decrease in income and an increase in fees, charges and other expenses, introduced by the Government which has to make both ends meet.

So what is the reform we have to introduce, for which we hope to consult

and convince the Civil Service?

First, I think we have to realize that a good civil service need many different kinds of people. There are routine jobs which require a willingness to follow form and rules. There are supervisory jobs which require the ability to manage and organize. There are positions of leadership, of creative thinking, or of professional expertise. You plainly need different terms of employment to attract different types of people and allow them to work in such a way as to achieve maximum results.

Secondly, we have to accept that different departments of the Government may have to operate in different ways. What suits one department may be wrong for another. It is particularity, not uniformity, which is needed. Just to name one example,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or the Legal Aid Department, has very special requirements which have little in common with, say,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or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Therefore, I have doubts as to whether the approach of the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is correct. He envisages agreement terms for the basic ranks, and permanent terms for the supervisory grades. But is it not more reasonable the other way round? Because the work on the level of basic ranks is more routine, where consistency and smoothness are at a premium, there, stability is the most important, and job security, reasonable pay and benefits are the right attractions for people to go on doing them. Because they are of the greatest number, stability among them would also mean stability for a sizable sector of society.

On the other hand, on the supervisory and higher level, the job is likely to offer greater satisfaction, and requires multi-faceted skill and knowledge, which are required to be renewed from time to time. Is it not here that cross-fertilization with the private sector is the most desirable, and failure to catch up most rightly penalized? Is not on this level that competition is the most realistic and practicable?

Pay structure may follow the same thinking. The "double increase" of automatic annual increment plus annual pay review can no longer be justified. Instead, like the private sector, annual increment must be calculated on the basis of performance and economic conditions. So the incentive for the basic ranks

is a better salary increase on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ose who supervise them. On the other hand, as one goes on at the supervisory level, the more senior in rank, the more one must be prepared for wider fluctuations of increase or lack of it according to more exacting criteria of performance.

Flexibility to meet the different needs and requirements of different departments also applies in terms of size of staff and establishment. As I have said earlier,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the Legal Aid Department are unique. Here, the work requires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the workload fluctuates, but each piece of work can be extremely urgent and is generally self-contained. There, one can aim at a very slim core supplemented by "free lance" through briefing out. The mechanism should be provided for pay for very specialized professional skills, such as law drafting or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s, to be adjusted to the market rate. Professional quality is a greater concern than stability.

Madam President, I think that the Civil Service, on whatever level, must be suffused with May I finished this sentence?

主席：吳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MISS MARGARET NG : must be suffused with a sense of pride.

主席：你的發言時限到了。很抱歉，我們一定要依據內務委員會的建議進行辯論。

MISS CHRISTINE LOH: Madam President, civil service reform is in part to get the Government to do its job better. I am concerned that in spite of the Enhanced Productivity Programme headed by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and also now the review on pay and on training headed by the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they will not reach the ultimate target of getting our Government to do its job better. The reason I say this is that in order to get the Government to do its job better, we really need a review of how the Government is organized. We need to review how decisions are made and

implemented to look at productivity enhancement. Simply by cutting 5% or above from the annual budget will not achieve that target. To look at just the rank and file's pay and their training will again not reach that ultimate target. So I am afraid that we need to do a lot more if we want to get the Government as a whole to do its job better.

I think the problem with the current reform is that it is not being seen within the political context. It is essentially managerial and administrative in nature. It is dealing with the bureaucracy and we have a colonial style bureaucracy. This is a bureaucracy that favours seniority. This is one where it is difficult to get rid of people. It is one where it is very difficult so far to have an infusion of new blood into the system which the Honourable Miss Margaret NG has just talked about. What do we see in the senior ranks of the Government today? It is in the senior ranks that key decisions are made. If there are problems at the bottom within their own bureaux or departments that are not fixed, it is because the head person is not fixing them. We see the most senior ranks of our Civil Service almost everyday in this Council. But excuse me for being blunt, I think that some of them do not deserve to head the Government. They do not deserve to be there.

I agree with Miss Margaret NG that there is no shortage of people who are devoted to their work and who work extremely hard. But I think that there are also many people who, perhaps, have been over-promoted. We have to question whether the traditional colonial Administration Officer System puts the best people there to do the jobs that they are required to do. We have too many people who are at Secretary level but are not trained to do specialist jobs. It is a pity, but this is the system that we have to deal with. I am pleased that the Government is willing to look at it. But, Madam President, the question is that we are not looking far enough or deep enough. And therefore, if we are not willing, or if we do not have the courage to look at how the Government is structured, how can we get better decisions to be taken? We are going to have the rank and file as well as the public continued to believe actually that the top ranks are just covering their own backsights, that they are trying to get the lower ranks to bear the brunt of the civil service reform and not for the senior ranks to become politically accountable for their decisions.

I was shocked when it took three reviews for the senior ranks of the Civil Service to come out after the airport debacle to say, "Yes, maybe something is wrong and we will look at it." It took the Chief Executive-appointed inquiry, it

took a select committee from this Council and it took the Ombudsman report. What else do we need? Where is the political accountability? Madam President, what we have in the Civil Service is what I called "bureaucratic accountability". Civil servants account to the persons above them. They account to their senior officers. They come out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give an explanation for action or inaction. What they do not do is to have to answer politically. They do not have to answer to the public for incompetence, for negligence or for the wrong decisions. Nobody seems to have to take accountability of mistakes. Is that the way we want our Administration and political system to continue? If not, if we want people to be politically accountable, I am afraid that we have to look at political reform.

Let me just make three points because I agree with much of what the Honourable Miss Emily LAU and Miss Margaret NG have said, and I do not wish to repeat what has already been well put.

First of all is that, yes, the Government should look at how they can get rid of civil servants who are incompetent. However, the stability in terms should be provided for people at the bottom. People at the top have to take the risk. Therefore, I think that Miss Margaret NG and I are entirely at one. The way the Civil Service Bureau is going about it is exactly the wrong way round.

Secondly, I think that the Civil Service Bureau itself must have greater transparency and scrutiny. After all, it is the Civil Service Bureau that controls posting and promotions. And we all know how important they are to all ranks of the Civil Service. The Secretary may say to me that we already have the Public Service Commission. Well, I think that this Council knows well enough so far that the Public Service Commission cannot provide the level of scrutiny, transparency and independence that it is required. I am not just speaking for this Council, but for many civil servants that it is important that the Civil Service Bureau itself should have a higher level of accountability and scrutiny.

And lastly — I am doing this again, Madam President, and you must excuse me for repeating myself — I call on the Chief Executive to actually put in place a constitutional convention. It is not enough to just look at bureaucratic reform and we need to look at political reform at the same time, if we are truly to have a politically accountable system.

I will support the amendment of Miss Emily LAU but I have reservations about the amendment of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simply because by narrowing down the areas again that we are discussing, I am afraid that this would just cause further delay for what is already a narrow part of the civil service reform.

李啟明議員：主席女士，自從《公務員體制改革諮詢文件》發表後，在公務員隊伍引起了頗大迴響，在社會上也有不少爭論；尤其是在有關高級公務員的改革、紀律部隊的合約制及薪酬與表現掛鉤等方面，更是眾說紛紜，莫衷一是。在諮詢期即將結束的時候，陳國強議員提出議案，讓議員們各抒己見，本人甚表欣賞，並支持議案。

主席女士，事物總是在變動中發展的，“變幻才是永恆”，改革也是推動進步的動力。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務員隊伍有必要與時並進”，這一句說話得到了公務員工會、學者及社會人士的共識，並無強烈反對聲音，有的也只是反對“假改革”而已。在有關精簡紀律處分、裁撤冗員、清除害羣之馬、鼓勵公務員提高效率、引入賞勤罰懶機制，以及引入公積金和有限度的合約制，使人才的進出更具靈活性等目標方面，也得到大家的認同，可以說諮詢文件內的部分內容和建議是得到支持的。

不過，諮詢文件面世的時刻，可說是生不逢時，當然，政府並不是這樣看。政府利用經濟衰退、失業率高企的時候，在社會上裁員、減薪蔚然成風的惡劣環境中，推出改革建議，其目的是突出公務員優越的薪酬和福利條件，以突顯公務員工作條件跟私人機構的差距，爭取輿論和市民的支持，這一點政府無疑是成功的。但是，在經濟低迷的大氣候中，進行改革反過來也引起了公務員的憂慮與彷徨，擔心薪酬和福利被削減，更擔心職位不保，終於激發起一次又一次的逾萬人上街遊行抗議，表現出強烈的反彈。

主席女士，更令人詫異的是，諮詢期尚未結束，政府已採取了連串重大的改革措施，如宣布凍結公務員薪酬和削減福利，又如在停止聘用永久性公務員的同時，以大幅度低於原來標準的條件聘用短期合約僱員，以至社會福利署和郵政署以七折薪酬聘請合約僱員等。此外，有些措施甚至並沒有包括在諮詢文件內，如鼓吹部門實施外判制、公司化和私營化等。種種“明修棧道，暗度陳倉”的行為，怎不令人質疑政府的諮詢誠意呢？公務員又豈會不為切身利益而奮起抗爭呢？這樣做又怎能符合諮詢文件提出的“穩中求變”、“循序漸進”呢？

美麗的詞藻往往不能掩蓋殘酷的現實。改革的不公平，還表現於對高層公務員的厚待，本人無意分化公務員的高層和低層，但是事實如此。就以合

約僱員的薪酬福利和約滿酬金為例，首長級仍然可以保持 25%或以上的約滿酬金，但是專業技術職級就從 25%或 20%下降至不能超越 15%，一般職系更降至不超越 10%；為何首長級可以保持不變，而技術職級和一般職系卻要降至這樣低呢？難怪基層公務員忿忿不平，這樣怎可以說諮詢文件對公務員是一視同仁呢？

正如諮詢文件所言：“公務員隊伍肩負服務 600 萬市民的重任，整體運作的穩定性十分重要”，諮詢文件是這樣說的，但是，剛才卻有人說無須獲得公務員的支持，如果不獲得公務員的支持，又怎樣使整體運作穩定呢？怎樣體現這句說話呢？怎樣體現諮詢文件的精神呢？今天公務員隊伍對改革憂心忡忡，不少公務員工會已就諮詢文件提出了寶貴意見，期望政府能夠從善如流，解除公務員的憂慮，在市民利益與公務員利益中求取平衡，使改革不影響公務員的穩定和社會的穩定，並在符合《基本法》第一百條“薪金、津貼、福利待遇和服務條件不低於原來的標準”的規限下，以公平的原則進行改革。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何承天議員：主席女士，全世界的公務員給人的印象都是捧着“鐵飯碗”，因此，政府要推行改革公務員體制的建議，是相當有勇氣的。諮詢文件指出：“公務員通常從職系的最底層入職，按長俸永久聘用條款受聘，如無嚴重違規，則不論表現如何，都能夠保留職位。”這就是所謂“鐵飯碗”，這種聘用方式與私人機構完全不同，而且與現代管理學背道而馳。

其實，政府由公務員組成，有一定程度的穩定性和持續性是極為重要的，不過，我們不能接受而且必定要改革的，是“不論表現如何，都能夠保留職位”這一點。

我覺得現在討論的不是公務員這個體系應否改革，而是如何改革，以及如何改革才可以成為諮詢文件中所說的“一支廉潔守正、誠實可靠、優秀和高效率的公務員隊伍”。要達致這個目標，我們不但須致力於有效的改革，也要在改革過程中及改革後，維持公務員的良好士氣。

我們自由黨的同事周梁淑怡議員已就公務員體制改革的多方面發言，而我今天的發言，將主要集中於專業服務方面。

主席女士，我所代表的功能界別的成員大概有一半是公務員，其餘則來自私人機構，很明顯，兩者所持的意見可能不同或甚至對立，因此，我惟有

表達我自己的意見。

政府有很多部門，主要的工作和任務是提供專業服務，例如建築署、規劃署、屋宇署和房屋署部分組別，這些部門和一些其他部門，除了從事支援工作的員工外，主要的成員都是專業人士，從事專業工作。政府發表的《公務員體制改革諮詢文件》，卻忽視了對這類專業服務的部門及專業工作者作出任何改革的承擔。

首先，我認為政府應進行一個很大的改革，這個改革可讓公務員隊伍中的專業人士，以平等的機會晉陞至政府最高領導階層。政府一向的制度是任用政務主任擔任重要領導角色，我不懷疑他們的才幹，但是這個制度卻抹煞了有領導能力、有才幹的專業公務人員。如有需要，這些專業的公務人員應有機會受訓為行政人員或決策者，他們應該可以勝任。可是歷年來，香港的公務員體制都忽視了專業人士的價值和貢獻，大大影響了他們的士氣。

第二，部門應由專業人士領導，要實行所謂“內行人”領導“內行人”，故此，以往屋宇署曾經由政務主任出任署長，我認為是不合適的，因屋宇署署長在《建築物條例》規定下為建築監督，而建築監督由非專業的政務主任擔任是極不適當的。

還有一個問題，是在直接與我的功能界別有關的政府部門發生的，可能其他部門也有這種情況。建築署和房屋署這兩個部門，都有很多建築師等專業人士，我們建築界較關心的是這兩個部門內建築師的士氣問題。我認為建築師的能力和表現應從多方面審核，在建築師行業中，設計能力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即如醫生，我想他的醫術也是很重要的因素。但在政府架構內，有獨特設計才華的建築專業人士卻處於極端不利的位置，因為他們的晉陞機會，不及有管理能力而可能沒有設計才能的建築師，這種制度與私人機構的建築行業是有很大大分別的，而這種制度完全忽視了建築設計的重要性，我覺得這一點值得政府檢討和關注。

主席女士，我剛才所闡釋的理論，可能也適用於其他有專業服務的部門。我的功能界別都是專業人士，在今次的諮詢文件中，卻完全沒有提及以上多個問題，這亦是專業人士在公務員體制中不受重視的一個明證。

另外一個問題是，雖然我原則上不反對在揀選公務員出任監督職級時，可以考慮引入外界人士跟公務員直接競爭，以吸引不同階層的優秀人才，但政府如果是一個好僱主，便應該積極在各部門發展繼任計劃(Succession Plan)，讓有能力而有良好表現的在職公務員得到最大的晉陞機會，這樣才可

以維持良好的員工士氣。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反對原議案，支持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

陳榮燦議員：主席，公務員體制改革必須循序漸進、按部就班，在不影響公務員體制的穩定和質素下，把原有制度修改得更完善；例如，過去公務員的懲治程序過於複雜，難以剔除害羣之馬，影響政府的效率和運作，所以，政府藉今次機會加強公務員隊伍的紀律和質素。不過，今次政府的改革卻是採用市場模式，擺脫公務員獨有的特質，硬性效法私人市場，這是一場“革命”，並非“改革”。

首先，政府建議以合約制聘用基本職級員工，這會減低基層公務員以致整個公務員隊伍的穩定性和歸屬感。基本職級的員工是直接面對市民、服務市民、落實政策的執行者，他們熟悉政府的運作，瞭解每一項執行細節，日積月累了豐富的經驗，如果他們不能穩定地工作，必定會影響服務質素和損害廣大市民的利益。長俸制是公務員制度的核心部分，同時，基本職級佔公務員總數的三分之二，假如那麼多公務員不是長期聘用，政府的骨幹部分便會變得十分鬆散。

相反地，政府卻容許監督職級可於日後轉以長期聘用條款延任。參考外國的例子，一些國家的基層公務員相對地較為穩定，他們的管理階層卻多是採用合約制聘用，例如英國和紐西蘭均是。英國自 88 年開始實行公務員體制改革，把一些傳統政府服務轉由新的執行部門負責，而那些執行部門的主管則以 3 至 5 年的合約聘用，公開讓外界人士競爭。政府又加強他們的問責性，以及監察他們的工作表現。

今次特區政府的改革只針對基層公務員，根本是不公平；若政府一意孤行，不單止會嚴重影響公務員體制的穩定性，更會造成分化和等級化。

此外，我想談一談薪酬與表現掛鈎的問題。當局表示會先探討本港和海外公營機構的模式，才落實這項極具爭議性的建議。主席，很多海外國家都實施薪效掛鈎的制度，例如英國、美國、瑞典及澳洲等，但幾乎沒有一個地方有成功的例子。以英國為例，自 96 年全面推行薪效掛鈎措施之後，他們的管理階層普遍傾向慷慨評核員工的表現，例如，曾經出現過 99% 的員工均被評為十分滿意，以致大部分員工都可獲相若的加薪幅度，於是，薪效掛鈎制度便流於形式，缺乏實際意義。其實，公務員的表現很難量化，實在較難有客觀標準來量度。

西方國家的經驗已經不是那麼成功，萬一香港實行這個制度時稍有差錯，便更可能出現部門主管濫用權力，瞞上欺下的情況，促使公務員產生“擦鞋文化”，以致政府想增加效率，結果卻適得其反。

總括而言，政府的改革不宜操之過急，必須審慎行事，充分諮詢公務員，在彼此達成共識的情況下才可實行。若政府急於推行新制度，以致流弊叢生，政府便處於進退維谷、模稜兩可的位置。

主席，最後我想指出兩點，公務員及公務員工會強烈要求保留長俸制，是有一定道理的，因為公務員制度的核心問題便是長俸制。此外，公務員體制改革，必須廣泛諮詢公務員，特別是公務員團體的意見。政府應該視公務員為“夥伴”關係，不要看成是革命對象。公務員改革要順利推行，政府首先應得到廣大公務員的配合、認同和支持，這樣改革才能成功。請政府緊記，切勿草率行事！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反對兩項修正案。謝謝主席。

蔡素玉議員：主席，整體來說，香港公務員的質素是優良的，但不能否認的是，現今公務員的體制，仍然遺留了不少殖民管治時期的不合理規章，加上架構日趨臃腫，當中又有害羣之馬在僵化制度下因循苟且，這樣不但令公務員體系的高效率未能由點及面，也令公務員體系未能有效應付各種突發性危機。改革公務員的體制，對於市民和盡忠職守的公務員來說，應該是值得歡迎的。

不過，對於政府計劃在佔公務員人數三分之二的的基本職級推行合約制，本人則有所保留。政府的長俸永久聘用制，對於吸引和保留人才，一直行之有效，並且發揮着高薪養廉的效果，政府有需要保留長俸制，但在長俸制的基礎上，政府可引入合約制，以增加公務員人事管理的靈活性。可是，政府必須進一步研究，以基本職級與監督職級作為劃分合約制或長俸制的界綫，是否最切合公務員體系的實際運作呢？本人認為，政府可考慮以工種和不同職系及職級的具體需要，作為推行合約制或長俸制的主要考慮，例如一些事務性、重表現或不適宜長期由同一個人擔任的工作，可較多採用合約制，而着重延續性、專業或特別技能的工作，便較適合長俸制。

此外，把公務員的表現與薪酬掛鉤，也是值得嘗試的構思。不過，本人希望政府注意，這項工作在執行上並不容易，因為這無可避免會增加上司影

響下屬陞遷和薪酬調整的權力，可能會使下屬為了討好上司而唯唯諾諾，工作的熱誠和主動性下降，結果可能適得其反。

有鑑於此，政府必須確保有關的評審客觀公正，並有適當的透明度，例如評核報告應適當地公開，而評核的工作，應由多個上司或不同部門分擔。本人認為，鑑於表現與薪酬掛鈎涉及重大的公務員管理變革，有關的改變不應急速、全面地推行，而應有系統地選擇一些試點，循序漸進地進行。

另一方面，目前公務員五花八門的津貼，例如“上班候命工作津貼”、“辛勞津貼”、“特別津貼”等，亦有過濫及繁瑣的弊端。本人並不反對公務員享有適當的津貼，但政府應把有關的制度簡化和合理化，使之切合時宜，並嚴格查核各類津貼的支出，防止部分公務員繼續抱着習以為常的心態，任意支取津貼。

對於現行一些違反紀律、疏於職守的公務員，本人認為政府除了應落實諮詢文件提出精簡現行公務員紀律處分程序的建議，以及成立一個獨立的常設秘書處之外，也應釐定一套合理的、透明度高的機制，讓所有公務員均能清楚明白紀律處分的程序和原則，以增加有關制度的認受性。另一方面，政府應透過培訓，協助部門主管學習管理技巧及吸收最新的管理知識，以便更有效地監督下屬的紀律和工作表現。

主席，政務官是整個公務員體系的精英，但這批精英往往因調動頻繁而未能充分掌握有關的工作，在一般情況下，他們也不能長時間專注於有關的崗位。這種安排雖然有助於把政務官訓練為通才，但個別崗位訓練的成本，往往因他們頻繁的調動而未能發揮最高的效益。政府應檢討政務官訓練和調動的安排，讓他們有充分的時間和機會累積專業知識和經驗，以便他們更有效地應付日益複雜和專業的問題。同時，政府應就一些專業性很強的崗位，向社會招攬專才，藉此加強政府處理專業及科技事務的能力，並推動公務員在有關事務上的培訓工作。

從一些公務員對諮詢文件的回應，以及多次舉行的大規模遊行，均可見公務員對今次改革抱有一定的疑慮。政府推動改革之前，事前必須確保與公務員有充分的溝通和諒解，以免改革過程節外生枝，影響本港的公營服務。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在短短兩個月內，公務員先後舉行過 5 次集會和大遊行，其中

3 次圍繞着私營化問題，兩次則是回應《公務員體制改革諮詢文件》。這些遊行充分表現了公務員對職業前景的不安和憂慮，以及對政府建議的極度不滿。為甚麼公務員這麼不滿呢？我今天代表職工會聯盟和其下的公務員屬會，嘗試表達他們的不滿和背後的因由，希望各位同事不要輕率地支持政府。

其實，公務員今次不滿的最中心點，是“飯碗”問題。大家看看現時香港是甚麼環境？現在的失業率是我們二十多年來最高的，高達 6.5%；現在的社會瀰漫着一片減薪、減福利、失業恐慌，在這些環境下，局長還提出今次的改革，究竟局長是否如我們經常罵的一些無良僱主一樣，在“趁火打劫”？政府一方面成立就業專責小組，研究怎樣解決失業問題，另一方面卻推出諮詢文件，倡議私營化以製造失業，導致自己的僱員——即公務員——也成為失業恐慌一族，直接打擊士氣，亦破壞了公務員隊伍的穩定性，導致人心惶惶和集體失業慌，整個社會的穩定，肯定受到影響。政府希望恢復市民信心和刺激經濟，但它現時這樣做，卻完全跟這個目標背道而馳。請問大家是否覺得政府這樣是愚不可及呢？政府為甚麼要這樣做呢？政府是否已被商界的利益蒙蔽理智，以致要遏抑工資，為商界鳴鑼打鼓呢？

可能大家會問：“李卓人，為甚麼你今天會談失業、遏抑工資等問題呢？”其實很簡單，林煥光局長說現職公務員不會受到影響，實際上是企圖安撫和分化他們。看看今次的改革，我覺得公務員已看穿了政府其實別有用心，改革中是有幾個隱藏議程的，我說的隱藏議程，事實上是半隱藏。

第一個半隱藏議程是，政府其實要私營化。雖然局長說私營化與改革無關，只是同步進行而已，但我覺得兩者完全有關，而且是掛鈎的。為甚麼我說這是為公司化、私營化和外判服務鋪路呢？很簡單，請大家看看諮詢文件內的一句“精簡遣散程序”，為甚麼要精簡遣散程序？因為要裁員；為甚麼要裁員？因為要公司化。昨天我在財經事務委員會內問一個問題：“究竟公司化要裁減多少員工？”沒有人可以回答我。現在每個公務員都在問政府，究竟在私營化、公司化後，須裁減多少員工？今次的精簡裁員程序，難道不是為公司化鋪路嗎？為甚麼不是呢？他們的“飯碗”是否真的危在旦夕呢？

第二個大問題是改革文件內提出合約制，為甚麼要推行合約制呢？會否是公司化下的合約制呢？如果是公司化下的合約制，便是跟公司化有關，所以政府如果說兩者是無關的，我相信很難服眾。況且，大家和公務員都看到，房屋署現時因為私營化，已經弄致人心惶惶，當局好像在磨刀霍霍，令房屋署人人充滿很強的危機感；其他公務員看到，不禁有“他朝君體也相同”的恐懼。現在已經有“人辦”了，其他公務員又怎會不害怕呢？所以如果政府現在推行這些改革，一定會令公務員人心惶惶。

第二個隱藏議程，便是我剛才所說的工資問題，這是不是公商聯手遏抑公資的手段之一呢？如果我是私營機構的話，我真的會很擔心，因為公務員有問題，私營機構也會有問題。請大家看看合約制和薪酬與表現掛鉤，合約制的目的是加速流通，加速流通的目的是甚麼呢？是常常可以招聘新人，而新人的工資一定比較低，造成在公務員體系內，永遠是遏抑工資，但加速流通後，會多了公務員到私營機構工作，私營機構也同樣會遏抑工資，所以，加速流通到了最後，每個人的工資都會被遏抑。

政府的另一個撒手鐮，便是薪酬與表現掛鉤。薪酬與表現掛鉤其實是把薪酬趨勢調查拋開，把增薪表拋開，以後沒有增薪點，薪酬增加多少，將與表現掛鉤，最後沒有罰，只有獎，這是不是真的呢？怎麼可能有獎無罰？惟有少獎一點，而罰等如零罷了，私營機構全都是這樣做的。此外在實施薪酬與表現掛鉤時，上司怎樣評核下屬的表現呢？這便令人很擔心會否出現“擦鞋文化”、“馬房文化”。最近我們在醫院管理局聽到卜約翰教授說過，全世界的薪酬與表現掛鉤制度都是行不通的，沒有一個能成功，那麼為甚麼香港還要這樣做呢？

另一方面，我希望局長對整個改革不要採取閉門造車或閉門修車的方式。現在這輛車可能有些零件須更換，也可能要添加偈油，但現政府的做法卻是把引擎拆走，甚至將整輛車丟在廢鐵堆中，壓爛整輛車，也壓爛公務員的“飯碗”。政府是否有需要這樣做呢？我希望改革是可以由下而上，多讓公務員參與……

主席：李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請你坐下。

李卓人議員：這樣才可以做到一個真正的改革。謝謝主席。

楊耀忠議員：主席，公務員是執行政府政策的隊伍，對維持社會穩定，發揮着重要作用。自從政府於 3 月推出《公務員體制改革諮詢文件》以來，公務員工會的反響強烈；報章輿論以至多位學者的反對意見，亦漸趨深化，認為公務員體制改革應該審慎行事。

其實，公務員架構臃腫，個別部門更被指效率偏低，改革實在是勢所難免的，正如諮詢文件指出，“市民對政府最近在處理個別突發事件的表現不

盡滿意”，加上審計署披露部分公務員“蛇王”，輿論又指公務員薪酬偏高，這全都成為有利的背景，令改革出師有名。

然而，改革的原意雖好，但具體方法卻有待商榷。諮詢文件雖然着眼於四大檢討範疇，但都只有框架，沒有具體細節，很多資料如薪酬改革的影響範圍、離職指令的適用範圍等，均沒有在諮詢文件內提及，而是好像擠牙膏般，逐點逐點慢慢擠出來的；加上政府部門私營化、公司化的計劃甚囂塵上，諮詢文件內卻隻字不提，更令人感到不安。因此，我希望政府在實施體制改革之前，明確詳列改革方案，消除政府與公務員之間的疑慮和誤解。

諮詢文件所提及的四大檢討範圍，其中難度最高的，是薪酬與表現掛鈎的建議。薪效掛鈎的目的，是要做到獎勤罰懶，然而如何落實，卻是一個難題，因為公務員的表現不講求業績，故難於量化，若要落實有關構思，必須制訂一個公平、具透明度、客觀及可以量化的評核制度，同時配合一個上訴機制，以處理有關投訴。

至於另一個反響較大的建議，便是合約制問題。其實，政府個別部門近年已按照各自的需要，採用合約制聘用部分員工，以增加用人的靈活性。不過，對於政府有意將合約制應用於多達三分之二的公務員，而且只適用於基本職級公務員，我卻認為是值得商榷的。雖然林局長已在公開場合表示，三分之二並非神聖不可侵犯的數字，但由於公務員隊伍的穩定性影響政府政策執行時的連貫性，因此，我不同意以合約制作為整體公務員聘任制度結構的主流。

主席，我深信任何改革若要取得成功，必須得到各方的支持和參與，尤其是參與改革的主體力量。為甚麼要強調必須得到公務員的接受和支持呢？因為公務員是公務員改革的主體力量，改革關係着他們的切身利益，改革的成敗繫於他們，所以，我們怎麼可能視他們支持與否為等閒之事呢？試想一想，單有改革的藍圖，單有精明的規劃者，而沒有廣大公務員的支持和接受，必會導致改革失敗的最終局面。因此，各種配套措施，亦應該作出充分的諮詢，並由管理層開始，由上而下推行，以消除公務員隊伍之間可能出現的分化和猜疑，否則，“超穩定”的公務員隊伍，最終只會變得“超不穩定”，這並非廣大市民所樂於看到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陳國強議員的原議案。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DR LEONG CHE-HUNG, took the Chair.

劉千石議員：代理主席，在我參與社會服務 30 年的經驗中，從來沒有一段時間像現在一樣，政府在不同的地方不斷燃點火頭、造成這麼多的社會矛盾。

行政長官董先生一上台，便可能認為我們的社會問題繁多，必須做“大手術”。特區政府成立還未到兩年，他已經四出“點火”，“火頭”包括定下房屋供應 85 000 個的指標、削減綜援、推動醫療體制改革，取消兩個市政局、恢復區議會委任議席、要求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徹底改變公務員體制架構、推動公營部門私有化，甚至連“前總督府”也要搞改名……

特區政府提出的多項改革，觸動整個社會各階層的權益，當中，不少“燃點起的火頭”已經不是用“爭議”這兩個字可以形容，簡直是將社會高度分化、將社會“翻轉”！

我覺得當前最危險的一件事，便是政府匆匆推出的所謂公務員改革。

現實已經是有目共睹。現在只要有一個公務員工會出來遊行，參加人數沒有一萬、也有八千，而且參加遊行的公務員，絕大多數不是一個人出來，而是一家大小、拖男帶女一齊出來反對政府。他們的憤怒、憂慮、不安、無奈，已經清楚說明問題所在。

數天前，由水務署員工發起的遊行中，最突出的是由一個 8 歲的小妹妹遞交請願信給“董爺爺”，反映出受公務員改革影響的，不單止是十多萬公務員，還有他們的家人和子女等。

公務員強烈反應，正由於現在政府要做的，是要砸碎他們的“飯碗”，試問還有誰不出來跟你拼命？令一般公務員更憤怒的是，本來市民不滿的主要是由政府高層所決定的政府政策，但政府卻轉移視線，將問題指向公務員“蛇王”，在這個時間“爆陰毒”，造成民意打壓公務員。

社會分化、打擊社會上最穩定的公務員系統，是完完全全由政府一手策劃的。我要提出警告，今天公務員的不滿已經到了極嚴重的地步，不是行政長官董先生所想的，或“下定決心”、“一意孤行”便能夠成功。

代理主席，對於我們這些要求進步的人，本來對改革是存有好感的；不過，政府今次提出的所謂公務員體制改革，卻是“不公義”的，我在此提出兩點值得商榷的地方。

首先，正如我剛才所說，如果有需要改革公務員體制，最重要應是處理部門首長在決策方面出現的問題、並須推動高級公務員以至行政長官須負政治責任。但政府現時所說的改革，卻只是不斷壓迫下層，首長級人員則完全不受影響；不單止部門首長不用面對改革壓力，他們更搖身一變成為改革的“設計者”和“執行者”，將政府決策失誤完全推在中、下層的公務員身上。

如果公務員體制改革全面落實，將有約 12 萬公務員職位受到影響，或須由長俸制改為合約制；但與此同時，上層首長級卻安然在位。基層的公務員會問，為甚麼本來應該改革的職位卻不改革，反而改革最弱勢的中、下層員工？

第二，政府除了是本港最大的僱主外，政府和公務員所訂立的長俸制可說是一項社會契約，它不單止是一份僱傭契約，因此，政府是不應該單方面作出更改的；但最近政府的舉動，卻顯示出他們不願意聽取公務員團體的意見，而且要“一意孤行”。

政府提供的服務根本不可以與私營機構提供的服務比較，而現時公務員的長俸制，更是整個公營部門提供穩定服務的重要基礎，同時，制度的保留也令眾多公務員願意將公共服務視為終生事業的重要保證。整個體制的維持，不單止是政府與公務員之間的勞資契約，也是政府與市民之間的重要社會契約，因為一個穩定的公務員體系，對整個社會的穩定起着關鍵的作用。

現時連社會上最穩定的公務員也感到“飯碗不保”、“人人自危”，他們自然更不敢大幅消費或置業；我想請問本港的經濟又如何能夠盡快復甦呢？連最安定的人都感到最不安，復甦又靠誰呢？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謝謝。

馬逢國議員：代理主席，政府的《公務員體制改革諮詢文件》公開發表後，有幾種反應是頗明顯的，首先，一支穩定、廉潔和守法的優秀公務員隊伍對香港是非常重要的，而只有不斷改革才能保持他們的優秀，因此，絕大部分市民，包括公務員在內，都認為體制改革是必須的。第二，大多數公務員對體制改革的具體政策表示不滿，並且質疑政府體制改革的動機。最後，政府的公務員體制改革初步構思已引起市民的普遍關注。大家都希望政府能夠廣泛諮詢，修正原有構思中不合理的地方，穩中求變地實現體制改革的目標。

陳國強議員在他的原議案中，強調了公務員體制改革的兩項原則，即必須充分諮詢公務員並爭取他們的支持和參與，並以循序漸進的方式穩步推行。我認為議案反映了上述民意。劉慧卿議員所作的修正案，提出了一些具體的意見，這些也是民間議論多時的，其中頗大部分我是同意的。

首先談一談公務員體制改革的原因，也就是改革的必要性。在諮詢文件的引言部分曾經談到 3 項原則。現在看來這 3 項原則寫得太空泛，並沒有清晰地向公眾交代改革的背景，也許政府有關官員根本沒有深思過這項改革的大前提。政府必須詳盡地回答“為甚麼要改革？”，才能進一步談“怎麼樣改革？”。要回答“為甚麼要改革？”這個問題，便須全面分析檢討公務員的過去與現狀，肯定其優點及功勞，指出亟需改革的問題所在。現時不少公務員覺得，政府為了推行改革而故意抹黑他們，而改革很大程度上是為了節省開支。從這裏可以看到，改革還沒有開始，政府與公務員之間便出現了互不信任的情況。這個開始是相當不妙的。政府應主動清晰地分析，以令人信服的態度回答“為甚麼要改革？”，這是首要做好的事情。

以下我想談一談“怎麼做”的問題，先談合約聘用制。政府想以合約制聘請基本職級的員工，以打破公務員體制的“超穩定性”。無疑，鐵飯碗製造了一些不思進取的懶散公務員，是應該改變的，但合約制能否解決這個問題，卻是令人懷疑的。有意見認為，推行合約制只不過是一種避重就輕的權宜之計。現行公務員制度有一大特點，便是處理一個不稱職的公務員相當困難，有時甚至需要三數年的工夫才能解決，如果處理得不好，有理由解僱下屬的管理層甚至會被人反咬一口。改為合約制後，上層管理者可以免去面對一個不稱職而又不能處理的下屬。那種員工好比“豆腐掉到灰堆裏——吹不得，打不得”，對着這種豆腐，確是苦事。但我們想深一層，一個不稱職的合約公務員，你也須忍受到合約期滿才能跟他終止關係，而這個忍受過程就是浪費公帑。所以有公務員認為，合理的解僱機制再加長俸制比合約制較好。當然，這個解僱機制包括精簡而嚴格的紀律處分程序，以及不屬處分的行政淘汰機制。其實，政府是可以考慮採用私人機構的長期聘用連續合約制，這種制度能夠在保持員工穩定，和及時優化員工隊伍的兩個目標之間取得平衡。但不管採取哪種合約制，合約員工都不應佔公務員的大多數，因為政府畢竟不是一個商業機構，公務員仍須有竭誠服務社會的精神。

此外，目前政府的合約制建議，是對下不對上，監督職級以上的公務員，不考慮實行合約制，理由是維護公務員隊伍的穩定及保持忠誠不受影響。我覺得這種做法是不妥當的。假如政府認為合約制是提高行政效率的靈丹妙藥，便不應只限於基本職級員工，甚至應該倒轉過來，監督職級以上，部分實行合約制，基本職級員工則採用長俸制。理由很簡單，長俸制對中高級公務員的個人事業發展未必有利，不少高級公務員離開公職後，很大機會可以

取得更好的發展，但低級公務員半途離開公職後，另謀高就的機會便不會太多。所以，從維護公務員士氣與穩定出發，我建議實行上層部分合約制，下層暫時維持長俸制。與此同時，應定下時間表，逐步將長俸制過渡為公積金制。這樣對公對私都有好處，許多人都論述過箇中道理，我不作重複，只希望政府在體制改革時會有具體的政策建議。

最後，我想談一談文官制度的問題。政府的改革原則中提到“通盤構思”問題，我想問：究竟政府有沒有考慮改變政務官制度的問題？為甚麼不檢討一下政務官制度有哪些好處，有哪些壞處？在過去十多二十年，政務官的地位是否被不恰當地誇大了？現在是不是已經到了改革文官制度的時候？是不是可以讓一些專才取代某些通才來管理某些部門更為有效？是不是應該讓內行坐正，外行的政務官為輔助會更為合理？

代理主席，過去，在政府架構中的政務官決策的機會不多，決策的能力自然不強，現在我們須有決策能力的高級公務員為市民工作，他們的職責較低層的職級更為重要，如果決策錯誤，其後果當然更為嚴重。所以，要求從根本制度上，從上層公務員層面上，着手推行穩中求變的改革，是理所當然的。自我完善，應從高層政務官做起！

我謹此陳辭。

司徒華議員：代理主席，行政長官董先生一直揚言，香港的公務員是世界一流的，而且高質素、高效率、廉潔；幾乎是天上無、地下無。但言猶在耳，他宣布要改革公務員制度，“反轉豬肚就係屎”，政府部門忽然間變成了鼠窩蛇竇，特別是中下階層的公務員，都變成了老鼠大蛇。他又要來玩甚麼魔術把戲呢？

除了梁愛詩女士，現任的高官都是原來班底。現行的公務員制度，是他們曾經參與制訂及推行的；現任被指為老鼠大蛇的公務員，是在他們指導、監督下工作的。“上樑不正下樑歪”，他們是鼠窩蛇竇的設計師和承建商，是蛇王鼠王。為甚麼不先整頓他們？公務員的改革，必須由上而下。為甚麼不炒數個，燉數個呢？房屋署有百多個首長級的高官，是否有此必要呢？為甚麼不先來一個精簡化的檢討呢？

任何事物，都要不時加以檢討，進行改革，尋求進步。公務員制度當然不能例外。但這個關乎整個社會的安定和利益，不是一個私營機構的賺蝕問題，必須公正、合理、妥善，不能由涉於漩渦之中的高官來主理其事。否則，

不但難以服眾，而且更會“見牛而未見羊”，放過罪首，殺錯良民。所以，我們建議：成立一個獨立的、具權威性的委員會來負責，提出可行方案；廣泛調查，深入分析，從長計議，按部就班；不得偷步，暗渡陳倉，造成既成的不可挽回的事實和後果。

行政長官董先生曾經宣稱：亞洲金融風暴後，香港將會是最先復甦及反彈的地區。現在，他再沒有唱這首歌了。看來，他要學習“龜兔賽跑”中的烏龜，才是最好的策略。香港經濟仍然低迷，失業高企，減薪普遍，消費疲弱，人心虛怯。大動手術去改革公務員制度，只會加劇復甦反彈的不利因素，更遑論人心了。中下層市民必須清醒，公務員制度改革必然會帶來中下層公務員的裁員減薪、必然影響到中下層市民的利益。他們要警惕，不要受到挑動。

香港幾十年來，經濟蓬勃發展，中下層市民分享得一定的成果，改善了生活。現在，行政長官董先生借金融風暴，假加強競爭力之名，帶頭呼籲壓低工資。競爭力是否可以單靠壓低工資來加強呢？廉價勞工的時代已經過去，發展生產力才是加強競爭力的正途。我懷疑是否要利用當前的經濟形勢，來對中下層市民過去所獲得的成果，進行倒算？所謂公務員制度改革，矛頭也指向中下層，是否在配合這個倒算，推波助瀾？

水務署為市民提供食水用水，是關乎社會命脈的服務。這樣的服務，為甚麼也要私營化呢？是否要把社會命脈，交給商人來掌握？這是否商人治港進一步發展的一個很重要信號呢？政府部門，一個一個斬件拋給私營，曾幾何時，回看今天城中，竟是誰家天下。

我年輕時，讀過夏衍在三十年代所寫的報告文學《包身工》，印象至今猶深。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會，判頭包工制，不但加重剝削，而且對工人施以層壓式的分而治之的控制，加強壓迫，鎮壓抗爭。我發覺行政長官董先生現正隱約以這種判頭包工制，引進管治，來鞏固他的所謂“行政主導”。香港究竟要倒退到甚麼地方去呢？

教統會主席梁錦松先生曾對人說：教協和教署，是香港教育的兩座大山。他大概自封為這世紀末的新愚公。教協和教署，為甚麼會被視為太行、王屋兩座大山呢？我以君子之腹，測小人之腹。拋出“教育目標”這個烏托邦式的藍圖，挑動起家長對教育的不滿，接着便假推行這烏托邦之名去進行所謂改革，向教師的合理權益開刀。教師有官立的、有資助的，於是教協和教署便被並列為被鋤的兩座大山。

我已向教協理事會和七萬一千多個會員，發出警號：“唇齒相依、唇亡齒寒”，要求他們密切注意公務員制度改革。1973 年文憑教師薪酬事件的陰雲，已經出現，不可掉以輕心，必須嚴陣以待。已經有人大聲疾呼：教統會終於痛下戰書了。它要向誰進攻，打的是一場怎麼樣的仗？

“更能消幾番風雨，最可惜一片江山”。奉勸董先生及其謀臣：三思而行，好自為之。

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政府在今年 3 月推出的《公務員體制改革諮詢文件》，當中強調要加強公務員的服務效率，這個目標，相信包括公務員在內的全港市民都肯定不會有異議，問題只是政府以甚麼方式推行來達到這個目標。諮詢文件推出後，公務員團體在上個月便舉行了多次遊行，而每次均有過萬人參加，在在顯示出公務員對現時建議的體制改革十分不滿。當中，很多公務員均提出，今次的建議其實是“假改革，真剝削”。從這些表現看來，這些建議的確出了問題，令表面上應該不會受到建議影響的公務員，現時都人人自危，因此羣起反對。

究竟為甚麼這個表面上冠冕堂皇的改革建議，會被公務員視為“剝削”呢？如果我們分析一下改革的背景、建議的內容，以及在諮詢期內某些政府部門的行動，便不難得出答案。

諮詢文件指出，要推動改革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市民對政府最近處理個別突發事件的表現不滿。這當然是事實，而且還不單止這樣，市民對政府的長遠政策同樣不滿，特別是政府完全沒有辦法挽救目前的經濟，以及改善目前的失業情況。不論是長遠財經政策的失敗，還是機場事故這種獨立事件，真正要負責任的究竟是甚麼人呢？是 18 萬中、下層的公務員，還是少數負責決策、管理的高層官員呢？相信市民自有公論。可是政府的立場又是怎樣的呢？機場的亂子，雖然立法會的專責委員會點名批評多名高級官員，但政府仍然堅持沒有官員須負責；現在反過來，將出錯的責任推卸在大多數中、下層的公務員身上，高官卻繼續以“英明神武”的姿態出現，試問一般公務員又怎會口服心服呢？

不錯，對中下層公務員的工作表現，一般市民在日常接觸之中，也有很多感到不滿意的地方，最明顯的是服務質素不佳和“蛇王”。但是這些過失，正如司徒華議員所說，這不單止是中、下層公務員的責任，管理中下層公務

員的高官也有責任，難道他們可以置身事外？難道他們可以不承擔這個責任嗎？

改革建議最令一般公務員不服的，便正是將開刀的對象集中在中、下層公務員，但是完全沒有提及要怎樣監管高官的工作，加強他們的問責程度，他們更可以在大多數同事都改為合約制之後，仍然繼續享有長俸。即使將來再出一次好像新機場那樣的亂子，任高官的相信仍可安坐自己的職位。

公務員服務表現未如理想的情況，由來已久，我們不禁要問，政府為甚麼要選擇在這個時候推行這種形式的改革呢？諮詢文件剛推出，諮詢期還未完，政府便急不及待凍結招聘長俸職位；不久之後，社會福利署就率先以七折的薪酬聘請社工。這樣做無非是看到目前失業率高企，一般求職者，包括專業的社工，議價能力都很低，政府可以趁這個機會落井下石，大幅削減新入職員工的工資和福利，也不愁沒有人入職。

然而，事實上，政府作為全港最大的僱主，採用這樣刻薄的招聘原則，自然會對勞動市場造成嚴重的影響。所有私營機構肯定會羣起仿效，在這情況下，形成官商勾結的情況，使全港“打工仔”的待遇遭受更嚴重的剝削，難怪公務員以至一般市民都視今天的改革建議為“假改革，真剝削”。

政府急就章地推出改革方案，很明顯也是董建華政府在這兩年來多次“闖禍”之後，刻意表現其英明有為的行動。所用的手法，跟處理削減綜援、居港權的方案如出一轍，都是先抹黑對方，爭取羣眾的支持，期望跟着推出的措施可以贏得市民的好感。但是一個隨便出賣下屬、抹黑下屬的僱主，是否可以令僱員忠心地為他工作呢？別有用心地推出的方案，又有沒有可能獲得下屬支持呢？

代理主席，我以上的批評，並不代表我反對公務員的服務應該作出改革，而是認為應作出真正的改革，至於如何改革，則是有待我們研究的問題，但我覺得改革中必須有基層員工的參與。這種參與，不單止要體現於改革的方案，更重要的是，在改革之後，基層員工應該有更多的機會參與決策，以及與上司溝通，這亦是現代管理學的主流，而不是好像現時的改革建議那樣，讓高層對基層公務員手握“尚方寶劍”，集大權於一身。

事實上，由高級官員推行公務員改革，存在着極大的利益衝突，亦難以令基層公務員和公眾信服。有關的改革建議，應該由一個獨立的委員會來重新制訂，在廣泛徵求公務員和市民的意見後，再採納一個恰當的方案。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下一個辯論議題是有關中醫中藥，我不打算參與辯論，但我想在這個議題中，運用中醫中藥的理論，為林局長把脈，或寫一條藥方給他，希望對林局長有所幫助。

今年 3 月特區政府發表有關《公務員體制改革諮詢文件》，初時得到社會輿論及各界人士（包括本會議員）的熱烈支持，而且各公務員工會團體大都表示支持改革這個大原則，相信當時林局長也深感鼓舞。然而，過去數星期，情況卻出現了變化，有不少公務員及其家屬走出來強烈表達他們對改革的擔憂，這個現象所反映的問題是值得政府深思的。

《公務員體制改革諮詢文件》只是一份論述改革的原則及方向的文件，並沒有詳細說明改革的細節或具體安排，因而產生種種揣測或出現各種內幕消息，使員工對改革產生憂慮。與此同時，房屋署正積極研究公司化政策，因而產生了一個不良的“示範”作用，以致現職公務員擔心改革會影響現有的權益，飯碗不保，人人自危。

政府有關房屋署公司化、水務署私營化這類的建議，涉及轉變職能及縮減政府規模，並可能導致裁減公務員職位，但過程中政府卻缺乏與員工真正的溝通和協商，以致雙方缺乏互信。

《公務員體制改革諮詢文件》恰好在這時候大力宣揚合約制，文件建議以合約制聘用基本職級的公務員，他們將以固定期限的合約形式受聘，只有表現良好的才可獲得續約。對這項建議，不少公務員都認為合約制並非一個穩定的工作架構模式，如果政府要中止合約，根本不用特別理由或補償，這完全是私營化的先兆，他們因此感到欠缺安全感。

有關合約制的建議，使員工一方面擔心合約制會帶來職位的動盪，引致失業及減薪的浪潮，而這浪潮又會催生並加速公司化及私營化；另一方面又看到房屋署公司化如火如荼，不少員工的權益可能受到影響，心中豈不會覺得自強也好，不努力也好，終歸仍要私營化或公司化，這又如何能教他們支持政府提出的改革方案呢？

由此可見，如果不釐清體制改革與公司化、私營化的分別，不清楚確立改革的細節，公務員心中的疑慮便無法消除。最近，社會福利署降低合約員工的薪金，這種做法，有不少人覺得是政府高層希望造成既定事實，不論諮詢結果如何，都會貫徹執行諮詢文件中的合約制建議。對這種看法，政府不

應該輕視，因為如果加深了基層公務員對改革的不信任及抗拒，改革只會注定失敗。

每種制度都有其利弊，引入新的合約聘用制度，無疑有助改善公務員管理的靈活性，使員工的薪酬較貼近市場水平，但對基本職級公務員只單一採取合約制聘用方式這種一刀切的做法，卻對基層公務員不公平，極可能造成分化，甚至被人誤解為管理階層打擊異己的一種手段。有不少學者及公務員團體都指出，簡單化地在基本職級推行合約制，只會犧牲公務員體制中的固有穩定性，而且當中還必須承擔貪污濫權復熾，以及浪費在培訓方面的投資等風險。

雖然，現時的公務員系統在某些環節過於僵化、封閉，急須透過逐步引進靈活開放的任免制度，但另一方面，改革並不是一項單純的人事管理措施的改變，其中的改變，將對公務員的服務文化構成長遠的影響，因此不能操之過急。政府必須確保公務員的穩定不受破壞，對市民的服務不受影響，以及公務員的原有權益不受侵蝕，而且也須保證改革會進一步提高政府服務的效率及質素，因此，謹慎、充分諮詢、尊重員工意見這些態度和措施都是不可或缺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鄭家富議員：代理主席，很多人懷疑政府今次公務員體制改革的動機何在？是希望建立一支真真正正有效率的公務員隊伍？還是希望藉改革之名，跟隨私人市場裁減公務員，使庫房省回一大筆開支，從而減低財政赤字的壓力呢？

我認同公務員隊伍有需要改革，但改革應是質素上的改革。香港現行的公務員體制已運作了幾十年，如果說它沒有任何好處，我相信亦很難服眾。現行的公務員制度最少給予員工安穩的工作環境、穩定的收入和退休後的保障；足可降低公務員轉工的意欲，維持公務員隊伍的廉潔性和穩定公務員隊伍體制。

但正因公務員隊伍這套“穩定壓倒一切”的文化，再加上現行的公務員紀律處分程序過於繁複，形成有部分懶惰的員工，利用制度的漏洞，因循苟且，導致公務員制度出現腐化，公眾大加責難，對勤力工作、盡忠職守的公務員實在是不公平的。

我認為改革公務員體制要從“質”方面着手，改良各級公務員包括首長級公務員的問責制度，訂立明確的賞罰機制，精簡紀律處分程序。這一系列

的質素改善工作，我認為應交由一個具公信力及獨立的檢討委員會研究及處理，絕不能由高層公務員“自把自為”、“大石壓死蟹”的下達命令，強加推行。這種單向式的做法，只會引起公務員隊伍的反感，摧毀整個公務員隊伍體制。最近不斷有公務員團體上街遊行，便是給予政府的一個危險信號。

代理主席，我認為改善現行公務員隊伍的質素，絕不是推行“私營化”、“合約制”便能解決問題，最重要是找出公務員質素下降、為人詬病的癥結所在，就着問題進行對症下藥式的改革，這才是治本之道。但很遺憾，政府的高官只是堅持己見，以為“私營化”及“合約制”便是解決公務員隊伍弊端的靈丹妙藥。這種純粹架構式的改變，由“公營化”轉“私營化”，由“長俸制”轉“合約制”，完全忽略了公務員隊伍之所以出現有部分員工偷懶、不負責任、“卸膊”、虛報工時及工作等陋習，是因為現行制度對公務員的問責、賞罰、監管和紀律處分都存在問題，都是公務員整體管理文化的漏洞。公務員管理文化之所以有漏洞，是因為每一個管理階層都不是其下屬的真正老闆，其下屬的表現如何，對於一個龐大的政府架構來說，只好像鬆脫了一顆螺絲釘一樣。對於每一個上司來說，如果他是負責任的，他可以寫一份能反映現實的考勤報告，對一些不負責任的上司，卻可以得過且過。

代理主席，我也曾在廉政公署工作過一段日子，也可以說曾經是一名公務員，我曾聽到一個真實的故事。有一名上司因為不滿某個下屬的工作表現，有除之而後快的希望，但他想來想去，在公務員系統之下，解僱員工是難過登天，他於是想到一條“絕世好橋”，便是將這個有問題的下屬的考勤報告寫得表現奇佳，還建議其他部門吸納這個有問題的下屬，於是這個有問題的員工在政府的官僚系統中反而官運亨通。代理主席，作為公務員的真正老闆，即你和我，以及香港市民而言，這個例子好像難以置信，但確是一個活生生的例子。試問如果不改善這種文化，單純依從長官的意願，改變公務員體制外表的包裝，但內裏仍舊是缺乏問責、缺乏承擔的管理文化，任何改革都只是新瓶舊酒，毫無進步。

代理主席，更甚者是大部分盡忠職守、辛勤工作、無私地服務市民的公僕被改革弄得人心惶惶，不單止影響工作情緒及表現，更向政府的行動作出反擊。在香港經濟低迷，多事之秋的今天，請問局長他們希望看見公務員團結一致，還是互雙對立、互相攻擊，今天我看見林局長孤身作戰，也是十分孤獨。代理主席，我希望對局長說一句話：水能載舟，亦能覆舟。如果將水比喻為公務員，船為政府體系，一個良好、團結及有歸屬感的公務員系統能令特區政府在推動政策上，事半功倍；反之，一個對立、被分化而沒有歸屬感的公務員隊伍只會令政府百上加斤。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MR BERNARD CHAN: Mr Deputy, the Government's determination to reform the Civil Service had once received extensive support in the society. Many opinion leaders, including some Honourable colleagues here, applauded the long-awaited move as a bold stride to strengthen the public service. But shortly afterwards, while thousands of civil servants took to the street to air their fury, the Government's determination was accused of causing social unrest and creating bad examples for the private sector. The opposition said that a lower level of benefits would drive the civil servants to greater temptation of corruption. These claims cast serious doubts as to whether our civil servants are a professional workforce under strict supervision.

I am of the opinion that how the Government has handled the issue deserves much criticism. Instead of drawing clear boundaries of reform and issuing unequivocal instructions, the Government is ambivalent about the degree and pace of reform. What really hurts is the sense of insecurity and the breeding rumours. Now a strong opposition is formed and the Government is called to soften its stance.

If we trust that the direction of reform is correct, I see no reason to abandon the plan. I support the Honourable Miss Emily LAU's amendment, which suggests more flexibility in handling the case while maintaining the cause for reform. Now, it is time for civil servants to demonstrate flexibility as well. In the face of a flagging economy, I see no way the public sector can evade the tides of reform across the board.

It has been argued that reforms in the public sector would prompt similar changes in the private sector. While the private sector has gone through many of the same changes, it is not likely that public sector reform is the sole reason. The painful adjustment in the business community is straight reflection of the gloomy economic climate. The lowering of the cost of business is a way to achieve competitiveness amid devalued economies nearby. If we cast aside warnings from the economy and remain complacent with our past success, we are doomed to lose control of public expenses. If this happens, we will eventually lose out in the regional competition as well.

It is essential to revamp our civil service system to see if we are hiring

multiple workers for one job and giving reasonable level of remuneration. Ten years ago, the Government was short of applicants for Assistant Social Work Officers and Executive Officers. The starting point for these two grades were raised from Master Pay Scale point 16 to points 18 and 17 respectively. Incredibly, the temporary measure has lasted for 10 years disregarding the serious oversupply of graduates during these years. Now, we are hiring fresh social work graduates at HK\$23,000, which is the price of a senior executive in the private sector. Can we still afford such a luxurious level of payment? Or shall we overhaul the system and see what has gone wrong?

I believe that dialogue, rather than wars of words, will be conducive to alleviating the tension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civil servant groups. It is important that Hong Kong stays flexible and remains willing to adjust to the confines of the situation. I hope that the public sector will become our vivid example in coping with the change.

Mr Deputy, with these remarks, I support Miss Emily LAU's amendment. Thank you.

曾鈺成議員：代理主席，我希望稍後林局長能告訴我們，政府是否願意承諾，公務員體制的任何改革，一定要得到公務員的接受和支持才會推行，抑或是政府會說，不是，即使得不到公務員的支持，體制改革也要推行。

代理主席，剛才提出以及支持修正案的同事中，有很多位鮮明地表示反對陳國強議案的原議案，他們是否因為不喜歡看見“必須”兩字？即是說他們認為公務員體制改革“必須”先要得到公務員的接受和支持，是過分僵化，不夠靈活；亦有舉出的理由說，公務員的想法未必與公眾利益一致，甚至很多時候僱主與僱員的立場也會不同。

準備投票支持修正案的同事，如果你們只是擔心“必須”這件事，我希望各位想一想：第一，我們是否相信現行的公務員制度，是已經不公平地、不合理地過分優待了大多數的公務員呢？第二，我們是否相信現時公務員的隊伍中，大多數人是懶惰的、質素差的、壞的呢？第三，我們是否相信公務員隊伍的利益與公眾利益是對立的呢？如果我們認為現行的制度是不合理地、不公平地過分優待大多數公務員，我們當然會相信任何合理的改革，均會使大多數公務員的利益受損，所以他們便會反對；但這是否我們的邏輯呢？另一方面，如果我們認為現時的制度中，公務員的待遇已經是合理的，他們

所獲的待遇是與他們的責任、表現相稱的，我們便沒有理由相信合理的改革，會令大多數人的利益受損。既然如此，為甚麼我們相信改革一定會引起多數公務員的反對呢？

至於我剛才提出來的第二個問題，我們現時是否認為大多數公務員均是懶惰的、質素差的、壞的？每每提到獎勤罰懶時，他們便會認為自己會被罰；每每提到薪酬與表現掛鉤，便會想到自己表現差勁，所以薪酬一定會較低；而每每提到要精簡紀律處分的程序，便想到因為自己是壞的，經常做錯事，所以一定會受處分？事實是否如此呢？如果不是的話，當公務員提出質疑時，例如他們對薪酬及表現掛鉤有所疑問時，他們是本着對制度本身是否能夠得到改良、是否真正能夠提高政府效率、是否真正有一個更合理的公平制度來提出這些意見時，我們為何會認為他們是因為個人利益而反對改革呢？我們是否認為公務員的利益和公眾的利益根本是對立的？大家可能說這又未必，不過，當提出改革時，每個人也當會先考慮個人利益，而未必會把公眾利益放在第一位。但我們不應忘記，整個公務員隊伍與一間公司或私人機構的僱員有很大的分別，如果公務員本身的士氣受挫，首先受害的亦是公眾，亦是廣大市民。如果在改革過程中，改革得不到大多數公務員的支持而推行，結果引致大多數公務員帶着抗拒的情緒來面對改革，各位認為這對公眾服務所造成的影響，是正面還是負面的呢？公務員的利益及公眾的利益，我們究竟應如何排列呢？

許多發言的同事均表示支持公務員（可能因為現時有很多公務員代表坐在公眾席上），然而他們應該問一問，我們在過去數星期以來所看到，公務員對於體制改革，或體制改革內措施，提出的反對；我們認為那些措施是合理的，所以他們反對得不合理，抑或他們的反對是合理的呢？如果我們真的支持他們；如果我們相信現行的制度並沒有不公平地令公務員享受了過高的待遇；如果我們認為大多數公務員不是懶惰的、不是質素差的、不是壞的；又如果我們認為大多數公務員的利益和公眾利益是一致的話，那麼，我們為甚麼要擔心，當政府就體制提出合理的、公平的好改革時，會得不到公務員的支持呢？改革既然影響整個公務員隊伍，不是應該獲得公務員的接受及支持才推行嗎？為甚麼我們不肯接受這點？我們究竟害怕甚麼？很多同事提出了很多合理的改革，難道他們對自己提出的改革方案沒有信心，怕會得不到公務員的支持嗎？

當然，沒有人會認為公務員所作出的支持，便等如每一個公務員都支持，改革自然會損害個別人士的利益，正如那些懶惰的、質素差的便不願意看見改革，這點大家也會明白，是無須把這道理說出來。現在問題是，公務員整體是否均如是呢？所以，各位同事，稍後在投票時，請想一想你所投下的一

票，因為該票即足以代表你對現時整個公務員隊伍的評價。謝謝代理主席。

張永森議員：代理主席，公務員改革從一項德政變成一個大風暴，從一個勝利的開始逐步走向失敗。我亦想提出數點，可見從今次這個公務員的改革中，我們所得到的一個經驗是，我們不是單單處理一個制度，我們是正在處理 19 萬的公務員，他們也是我們的市民；即我們除了從一個制度的理性角度來看這件事之外，亦一定要從一個人情的角度來看。

其實，改革的開始，政府所挑選的項目和戰場選對了，所以政府是值得恭喜的，因為最初期，無論是市民，各界人士，甚至公務員，都支持這改革。我相信直至今天，如果你問身為公務員的同事，他們是否願意精簡架構而把資源增值，我相信答案是肯定願意；如果你問他們是否願意在一個冗員的情況下用一個合理的速度來削減冗員的情況，我相信他們的答案也是肯定的；如果你問他們是否願意接受一個賞罰分明和精簡過的紀律處分程序，我相信他們亦會給予肯定的答案。因此，政府可以說在這個戰場上、在這個改革上其實取得了最初的勝利，但問題是如何轉變了呢？這便是有時候貪勝不知輸的結果，政府亦逐步由乘勝追擊，好大喜功，去到了失控。所謂“失控”，我所指的是時間，讓我們從時間來看，政府究竟在這個時間表內如何表現了“急”——政府急甚麼呢？我們為何須這麼“急”呢？我們又有沒有條件來“急”呢？

說到條件，如果一般經濟環境是穩定的話，我相信改革即使是急了一些，大家都能夠承受得住，但我們在現階段的情況，實際上絕對不能急。各位同事都已經說過了：經濟衰退，失業率高企，再加上政府配套外判，部門公司化、局部私營化、全部私營化，這一連串的情況都使公務員的同事看到他們的基本生活勢將受到影響，使他們人心惶惶。於此，我們又要看看另外一個情況——“穩定”和“效率”，兩者兼備固然最好，即既有穩定又有效率，政府也說希望在穩中求變；但是如果只能在“穩定”和“效率”兩者之間任擇其一，則我相信政府是沒有選擇，它一定要先選擇“穩定”，因為沒有穩定，一定沒有效率，我亦從未見過一個情況是可以沒有穩定而增加效率的。

循着這個角度看下去時，這項德政一直轉變成為風波的其中一個原因是甚麼呢？其致命傷就是究竟這種做法是不是公平？我們亦看到可能是公平不足。如何公平不足？且讓我舉數個例子來試解釋：第一，大家可能都說了，改革的焦點集中在一些低層和中層的公務員，這是不公平的；第二，我們看看政府有沒有處理現在文官和專家的制度，答案是都沒有，因為亦可以說專家其實在文官的公務員制度中是不能抬起頭的。如果我們看看各位同事都曾提及的新機場事件的 3 個報告，可見我們對於政府高級官員在整個統籌方

面，有相當多的批評和不滿，但到了最後，結果是哪些人士應受制裁？是管理階層，而機管局的管理階層便是那羣專業人士，但是政府高層的看法卻不盡相同，政府的看法是當時基本上雖然可能有一些判斷錯誤、失職的情況，但是沒有需要採取任何激烈的行動，再加上政府亦沒有處理“政治任命”這情況。高層的官員常常說公務員是中立的，我同意中、低層的公務員是中立的，但高級公務員絕對不是中立。他們是政策局長，他們訂立政策，我們要求他們不停自我檢討該政策，要求他們來立法會說自己的政策如何不好，然後不停自我檢討，這個制度怎會是中立？他們絕對是自己訂立政策，自己審核政策，亦自己檢討政策。在這情況下，他們能夠怎樣中立？這樣的情況正正有需要作“政治任命”，要施行這個制度，令高級公務員脫離一般公務員的架構，變成簡稱的“部長”，然後採用一種“政治任命”的方式來加強他們的問責，亦使他們負起政策上的責任。

從這一方面來說，我們最後要看這項德政究竟是否能夠避免變成一場大風暴。這病癥看來吃中藥可能未必奏效，中藥是慢了些，因為要逐步調理，我相信可能要試西藥，而且要立即試吃一些特效藥，才可以把整個方向扭轉過來，不過，最重要的還是要政府願意聆聽。謝謝主席。

何敏嘉議員：代理主席，民主黨是支持公務員改革的，但我們明確地反對全面或加速私營化，我們也反對把公務員大量推向合約制。我們反對政府借此機會混水摸魚。

我希望在此提醒政府不應該“迷信”私營化，把它當作萬應靈丹。我們看到很多所謂提高效率的情況，只不過是私人公司糾正了一些不正常的偏低效率，換言之，如果在公務員系統中能夠做好管理改革，加強督導，其實也一樣可以糾正這些偏低的效率。顯然這是管理問題而非單純私營化的結果。如果我們迷信私營化，就這樣走上私營化，即使政府能夠解決問題，我們卻其實是走錯了路。

有人提出，私營化後效率較高，而且會節省成本，但這不是必然的。我們看到很多外判和私營公司，都是以極低的剝削價支付員工的薪酬。這只是從勞工身上剝削成本而不是真真正正提高成本效益，政府也不應該對這些情況視而不見，或把這些情況視作提高了成本效益。很可惜，局長剛離開了此會議廳。

根據近日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發言，他似乎要把公務員大量的推向合約制。這是完全偏離了多年來絕大部分公務員是在長俸系統中這個現實。我希

望我是弄錯了，我亦希望林局長稍後回來可以澄清，如果他的副手聽到的話，請告訴他我很希望我的理解並不正確。

我們支持改革，我們支持有執行紀律的機制，使政府可以合理地把偷懶或表現欠佳的員工作紀律處分。我相信代表工會的朋友也不會說，他們連一些偷懶的員工都要包庇。我們希望不要再看到好像數年前報章所刊載的一件事，有人在上班時間內，竟然有離開香港的紀錄；但這件事處理了數年仍未能把那人革職。在應該上班的時間內離開崗位，是一種很嚴重的失職行為，這些便是須受紀律處分的行為，並且絕對應該予以糾正。然而，我所看到的、或最少我有一種感覺，就是政府今次非常強烈地希望大量推行合約制。其實政府是在假設，推行以數年續約一次的合約制後，它會較易辭退那些尸位素餐的員工。但事實是否如此呢？我須在此指出，這其實是行不通的。

如果公務員不作管理改革，上中層的管理人員其實現時是沒有人願意“做醜人”，儘管顯然有人表現欠佳，但也沒有人願意寫不滿意該人的報告，有些甚至會寫一個頗佳的報告，好使那個員工快點升級並離開自己的部門。這樣的事情其實很多人已聽聞過。

如果沒有人願意“做醜人”這種文化不改，改用合約制又有何用呢？當員工約滿時一樣沒有人“做醜人”，一樣可以寫份好報告，那個不稱職的員工，一樣可以續約。只改制度，不改文化，不改管理，根本不能解決問題。如果這樣的文化不能改變，如果政府現在仍未認清及瞭解問題的所在，以及不能對症下藥，問題根本是無法解決的，很可能現在由林煥光局長領導的這一改革，根本上已走了錯路。當然，也可能他們並沒有走錯路，或許他們本來是想“博亂”也不一定。

剛才張永森議員提到，這個計劃開始時是一項德政。其實我頗懷疑究竟原計劃原本是一項德政，只是後來演變成被人濫用；還是原計劃在開始時便已非德政，是政府想借此來達至其目的的手法。

代理主席，以我們所見，在我們的公務員體系中，大部分的人都是長俸制的。今天我們仍在討論長俸制的問題，最低限度我們認為，絕大部分的人應該保持在一個長期的聘用系統中，只有小部分特別崗位須用或適用合約制的，才用合約。長俸制又是怎樣的呢？我希望大家可以考慮支持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剛才陸恭蕙議員和周梁淑怡議員也提過，她們不希望延遲改革，但事實上，有些改革的具體內容確仍未有結果，例如，如果長俸改為公積金，是否一定會損害員工的利益呢？這視乎公積金的百分比，顯然，百分比較高，傷害也沒有那麼大。

我謹此陳辭。

田北俊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現時有 19 萬公務員，佔香港勞動人口的頗大比重。

我也明白到，今天可能由於經濟不景，失業率較高，在這大前提下，政府表示要改革公務員架構，使很多公務員感到擔憂。他們擔心萬一在改革的過程中，政府須節省人手，或有些部門為了減輕成本而辭退部分員工，而員工被辭退後便會較難另覓工作。我認為除了今年和去年香港的經濟較差之外，以往香港的失業率都低至 2%至 3%。那時，商界都很希望人才留在香港工作，而我們也常常批評政府招聘的人太多；公務員隊伍吸納的人才很多，導致私營機構發展困難。有時候，我們商界爭取輸入勞工，當然受到本會同事反對，而專才來港也有人反對。為了平衡社會長遠發展，決定何時推行這些改革是頗為困難的。我們且回看香港的情況，公務員薪酬佔經常性公共開支 60%以上，工資支出佔去納稅人大部分的資源。如果我們高瞻遠矚，展望 10 年或 20 年後香港的整體經濟發展，我們是否應有一個較好的方法來推行呢？各位同事也許同意，二十多年來我們從未曾研究過公務員這個架構，而香港其他所有機構，例如醫院管理局、房屋委員會或工商界各方面的發展，很多地方都已經過改革。在改革的過程中，最初必然困難重重，也會導致部分員工被裁減，但他們很快便會找到其他工作。因此，改革的後果，不一定便是裁員。

我相信大部分公務員都是好的，只有小部分公務員較差。大家說薪酬調整與工作表現掛鉤，商界便是如此；商界做得到，公務員是否做不到？我認為不一定做不到。當然，我同意政府是一個很龐大的機構，但並非 19 萬公務員在同一個崗位工作，他們是分散在很多不同的部門和署，當中很多地方是可以跟商界比較的，例如貿易署官員的工作跟很多廠家和出口商的工作是差不多的。你是否認為署長的工作表現，是無法衡量的呢？我相信不是。局長級或署長級的工作表現應該可以衡量的。有獎有罰，才能令優秀的公務員有更好的表現。我們認為如果整個架構進行檢討後，能夠令好的、肯做的、優秀的公務員，獲得陞級或調高薪酬，才符合良好的管理原則。多年來商界一直奉行這個原則，證明在香港這是可行的，而我也不覺得推行改革，會令大部分公務員被裁員，被降級，或不能陞級。

代理主席，我想說的另一件事，其實周梁淑怡議員已代表自由黨發表過意見，便是有關“用者自付”，這數天以來立法會內也正討論這項議題。每位同事也知道，香港政府為市民提供這麼多服務，大部分議員最近在財經事務委員會中，均表示認同“用者自付”的原則。談到“用者自付”，市民和

工商界看來是用者，因此我們須自付費用，但事實上，是由公務員用，而由我們付款，如果他們運用資源時，用得好些、用得節儉些、用得效率高些，我們作為用者，是否可以付出較少金錢呢？我們是否只須考慮 19 萬公務員的觀點，而無須顧及其他幾百萬市民和商界在“用者自付”這個構思中的利益呢？如果一個部門可以在降低工資或削減人手後，仍能做好一件工作，而做好之後，又令整體社會得益，根據“用者自付”的原則，市民和商界便可少付金錢，我相信這是大部分市民都會支持的。我們不應認為，無論公務員花了多少資源在一件工作上，只要把工作做好，商界和市民根據“用者自付”的大原則，便都須付款。

主席，曾鈺成議員剛才質疑，是否由於陳國強議員的議案中，有“必須得到公務員的接受和支持”等措辭，所以我們反對。事實上，的確如此。議案措辭中有“必須得到公務員的支持和接受”，我相信，公務員人數達 19 萬，如果大部分改革都須獲得他們的支持和接受才能推行，改革是不大可能推行的。事實上，任何一個既得利益者總會從負面的角度來看改革。另一方面，如果按照劉慧卿議員修正案中，“促請當局充分考慮公眾及公務員意見”後才推行，我們覺得較為恰當。至於張文光議員提到成立一個獨立檢討委員會，我覺得有一種緩衝作用，因為當初民主黨是支持這項改革的，後來想找個理由不支持又覺得不大好，因此，不如建議先進行檢討，開會討論多幾個月或 1 年後，才作決定。

代理主席，自由黨是支持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黃宏發議員：主席，事實上，在 3 月 25 日的預算案辯論時，我已將我的意見分成 4 段話說個清楚，但由於今天有一項議案和兩項修正案，所以我也要將我的立場陳述清楚。

在議案和兩項修正案之中，我認為最可取的反而是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其中我是有些理由這樣說的。

大家可能未必知道，香港公務員體制以前是透過甚麼機制來加以改革和將薪酬調整的。就我記憶所及，以前是必定由一些獨立委員會提出建議，然後由政府加以考慮。我記得戰後第一個薪酬委員會於 1947 年成立，第二個成

立於 1959 年，第三個成立於 1965 年，而第四個則成立於 1971 年。但可惜到了 1979 年，政府決定成立“薪常會”，以一個常務的委員會來取替，至今薪常會已工作了 20 年，但卻明顯地毫無成果，一敗塗地，致令公務員事務科須作出修訂建議，就是一項改革的建議。我認為這種提出建議的做法不論內容是如何上佳，如何漂亮，總要使人覺得其中是具有公信力的，所以應由獨立人士提出才好。況且今次的體制改革十分重大，因此我希望不論民主黨為何利用這個方式提出；為何要就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再加修正案；為何這般遲才提出；其目的何在；是想推卸責任還是想暫避風頭，總之，姑勿論其原因為何，單是從用詞來看，我認為修正案的修正案是值得大家支持的，因為這事情並非如此簡單，不能說要如此便如此，要這般便這般做。

我認為陳國強議員的議案是其次可取的，因其議案本身也很可取，不過，可惜的是——剛才曾主席有點誇大其詞——其議案文內提出了：“……必須得到公務員的接受和支持，並透過他們的積極參與，改革才能得以成功……”這是一項描述，是希望達到的理想境地，但並非一項先決條件。所以，如果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不獲通過，我則可以考慮支持這項原議案，不過，我卻不能支持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原因十分簡單，因為我不能同意她的修正案所建議的方向，她列舉了 5 點：

第一點，高級公務員問責制度。我不想就此再加以發揮，因為我已多次談論過部長制的問題，而剛才張永森議員已清楚指出，那是因為沒有採用政治任命制度的問題，將最高級的公務員變成獲政治任命的部長，才能使公務員體制得以保持中立、非政治化；如果所有高級公務員全是以合約制任命，隨時可被解僱的話，這不就已經等如政治任命嗎？如果不能隨時任免，還要等待其合約屆滿才能要求他請辭，這是不對的，變成政府高層可任用政治上正確的人，這是十分危險的。主席，我認為公務員隊伍必須由中立、真正中立、可以無懼向當時的政府及當時的行政長官提出意見的人擔任高層方可。因此，這項問責制度十分簡單，如果恐怕會有公務員犯嚴重過失，只須加強和精簡紀律處分程序即可。所以，我可以完全支持劉慧卿議員修正案的第二點，相信這一點也可以取得大家的支持。雖然公務員或會擔心程序太精簡會否出問題，會否造成不公，但我相信精簡、加強這項程序，同時並設一個上訴程序，而並不是要將這項程序拖下去的話，我相信公務員是可以接納的。

第三點，不要全面推行合約聘用制。這已差不多表示同意推行合約聘用制，我認為這樣大有問題，因為推行合約制的话，不論是高級或低級公務員，核心的活動成員同樣地會經常提心吊膽，會害怕不獲續約聘用，因而不能保持政治中立。我不認為這永久聘用只適用於上層公務員，即使是下層公務員也須如是。簡單的說，我可以支持，各層公務員更多橫向地增聘人手，讓外

間的專才跟公務員體制內的專才得以交流，形成有"in and out"（有出有入）的情況，這是沒有問題的，而明顯地，這變成不再執行長俸制，而改用公積金制度，因此便可以進行這種做法了。所以，我很奇怪為何還要研究引入公積金制度？我認為這制度早已經可以執行，根本在任何時間也可以執行。以往的長俸制是要工作至 55 歲或 55 歲以前，退休申請真正獲批准後，方可領取長俸，但在現行的新長俸制下，要達 60 歲方可領取長俸，不過，服務滿 10 年便可獲長俸，只是要年屆 60 歲才可領取而已，所以可見新制度的彈性已很大。就下一步的改革而言，顯然變成公積金制度會更好；而且我們既已決定採取強制性公積金制度，如果公務員繼續保持長俸制的話，其實也會變得格格不入的。

至於(e)項，即第五項，便差不多肯定了薪酬與表現掛鈎的制度是對的，只不過如果有公平及公開的表現評核機制則更佳。我認為這是完全不可行的。我認為若要為穩定公務員隊伍，必須設有一個薪級表，當然，即使設有薪級表亦不表示每年須讓他們自動加薪，自動逐點遞增，如果表現不合乎理想的，便可以停止加薪。因此，有需要研究的，是公務員體制中有甚麼地方出了問題，便針對該等地方對症下藥，提出解決的方案，而並非要來一次大革命。我認為這是一次大革命，如果這方案還是由公務員事務局提出，獲行政會議通過的話，我覺得這更會是一個極嚴重的錯誤。

主席，請你再考慮一下，我希望透過你請政府當局考慮甚至三思，如果今天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不獲通過的話，可否成立一個獨立的調查委員會，由其提出建議。

謝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主席，或許我首先回應一下曾鈺成議員剛才提出的質疑，就是為何不支持陳國強議員的建議，即任何改革必須得到公務員的接受和支持才可進行。正如剛才黃宏發議員所說，這句話可以有多種演繹，第一種演繹，可當作是一種描述性，即一定要得到支持才能成功。但我覺得似乎不應如此理解，以我根據字義的理解，這是一項先決條件。如果這是一項先決條件，我便會覺得有些問題，但問題是否好像曾鈺成議員所說的呢？他提出幾項問題要我們回答，然後便推出一個結論，就是如果你採取不支持的角度便是不對的。他提出了 3 項問題：第一，你是否認為公務員現在獲得很多優待呢？第二，是否絕大部分公務員都很懶惰呢？第三，公務員與公眾利益是否對立呢？如果你認為答案都是肯定的話，你便不應該在取得公務員的支持後才推行改革，相反，你便應該取得公務員的支持。他的邏輯似乎便是這樣，但我

覺得這種邏輯似乎過於簡單，這些甚至是一些很片面的問題。我絕對不認為現在很優待公務員，或絕大部分公務員都是不負責任、懶惰，甚至公務員與公眾的利益對立；絕對不是這樣。但也不等於我們不覺得現行的制度毫無缺點，或無須進行全面檢討，從而進行多方面的改革探討。這些完全是兩碼子的事。這是第一點。但正因如此，也正因我剛才對問題的答案均是否定，即公務員並非如此，所以我更無須假設或擔心公務員對一些合理的改革、在適當的時候以適當的步伐和形式推行的改革，一定會表示反對。因此，我們為甚麼不爭取這些東西，反而把措辭寫得這樣僵硬，一定要硬性地獲得支持，然後才能成為一項先決條件？

我想指出，任何改革，如要求被改革的對象百分之百或完全支持，是有些困難的。我舉一個例子，例如長官問責制，我想問一問曾議員，他會否要求長官同意接受這種制度他才推行呢？答案是不會，因為這些都是由原則主導的。我們既然認為應該推行長官問責制，即使長官或首長不贊成，我們都可能須推行。因此有些事情可能是基於獨立的道理。又例如較早前我們曾討論律師的定額收費。律師所受的影響最大，而律師亦普遍反對，但最後，當我們詳細討論後，還是贊成在本會通過取消定額收費。因此，有時未必一定不會出現不同的意見，這是由於界別的利益與公眾的利益有時不同所致。所以，如果這樣僵化地定下一項先決條件，是有問題的。但我仍很坦白、很直率地強調一點——尤其是今天有這麼多位公務員的代表在這會議廳中——這絕不等於推行改革是無須重視及慎重考慮公務員的意見，相反，我更覺得要進一步全力爭取他們支持和同意，但這卻不是一個先決條件，然而，我們要盡量爭取。如果在措辭上可以這樣表達出來，我相信是最好的。我相信我今天的發言，已很清楚地表達了我們的立場。我相信即使劉慧卿議員也不會反對我們的意見，即任何改革當然是取得受影響的任何一方全力支持是最好的，也是最重要的。事實上，任何改革也並非單靠賞罰，因為人不是動物，人是要講求士氣，講求道德承擔，講求在一個體系中的文化傳統。如果大家不心悅誠服，不能上下齊心，是不會成功的。我相信政府一定要面對這些問題，更不可在不適當的時候，令人心惶惶，甚至在有很多誤解的情況下，仍硬性地強力推行一些不獲大家支持的東西。這肯定不單止是逆水行舟，可能還會被水淹蓋。我不希望由於我們不能支持陳國強議員的議案，而令我們彼此劃清界綫，這並無必要。我相信，我和陳國強議員都認為這個目標是重要的，我們要先爭取合理、適當及必要的改革，並在適當時候，以適當的步伐推行。在這前提下，我相信公眾和公務員是會一致的。

今天我說了很多話，但我不想重複民主黨同事已說過的論點。然而，我只想再強調一點，那便是我們絕不能夠接受由首長級官員決定如何改革，因為他們是局中人，他們也有自己的利益；更不能接受革下不革上，只檢討下

層、基層而不檢討高層，因為這是不平行的、不公平的。

我還想談談一點，剛才黃宏發議員對合約制的詮釋（即劉慧卿議員修正案其中一項），可能有他自己的看法。我們民主黨的立場是很清楚的，我們認為合約制不能成為主導，只能成為補充。公務員的穩定性主要須有長聘的制度來維持，這點我們是要強調的。此外，在現在這個不適當的時候推行私營化，我們是強烈反對的。

還有一點，就是有關獨立的檢討委員會，這是很重要的。它能夠令我們獲得外間的專才、專家、學者，以及從政人士的參與，也有公務員一起從整體的角度研究，對一些複雜的問題，包括公積金與長俸的比較，以至薪酬與表現掛鈎等，我們都可以研究。這些具爭議性的結構性改革，必須加以研究，必須有充分的辯論才可推行。當然有些東西是立竿見影的，例如提高公務員的效率，簡化紀律制度、簡化離職入職制度等，大家都認為可較迅速地推行，因為這些都不涉及結構性的改革，也不是重大的改革。我希望大家抱着這種心，最後取得一個好的改革成果。

謝謝主席。

主席：何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陳婉嫻議員：主席，從宏觀角度來看，公務員體制改革是一個公共行政及政策變革的問題，是一個影響將來特區政府運作，以及市民大眾所接受的公共服務的大問題。不過，在推行有關改革的同時，我們應該看到，改革一定會影響現有員工的薪酬、福利、就業環境、生產力及效率，這是必然會出現的。正由於改革對公務員和社會的影響那麼深遠，因此陳國強議員的議案中非常強調的一點是，改革必須獲得公務員的支持和接受。

主席，如果按照何俊仁議員所說，在勞資雙方更改合約時，無論烽煙四起或風聲鶴唳，也不用理會，只要單方面提出，市民大眾接受便可以了，我覺得這實在是歪理，為甚麼我會這樣說呢？事實上，任何一個大機構、私營機構進行改革，如果要成功，便一定要獲得員工的接受和支持；如果沒有接受和支持，改革最後定會變成非驢非馬，甚至士氣大跌。我們看見無數的大小機構在改革時，這一點一直成為極之重要的考慮重點。至於應屬前提還是內容，我覺得這是狡辯，如果我們認同是雙方的問題，便須雙方同意。因此，我覺得十分失望，如果何俊仁議員剛才不說那一番話，我倒是很欣賞司徒華

議員的發言，他號召現職七萬多名教師準備嚴陣以待，面對政府的改革，這是富有正義感的論調。

由於這個問題，令我記起司徒華議員在七十年代發動有關文憑教師薪酬的抗議事件，司徒華議員剛才也曾提及。當時發生甚麼事呢？當時政府推行了一些措施，令非學位教師得不到同工同酬的待遇，此外，還有其他一系列的問題。就此，當時一批教師前輩勇敢地要求政府對話，但政府卻不予理會；他們要求政府公平對待他們，政府也不予理會；他們要求溝通，也沒有人理會。最後怎樣呢？當時進行了罷課、罷教，我相信張文光議員一定熟悉這段歷史。

要是當時的政府，如我們今天所說那樣，尋求員工的接受和支持的話，我相信是不會出現那種局面的。因此，我想告訴政府，如果在整個改革中，把其中最重要的夥伴革除出外，不耐心聆聽他們的說話，後果可能十分嚴重。我聽黃河會長說，在政府發表諮詢文件前，林煥光先生告訴黃河先生，改革變動不大，不會有問題的，不料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卻是一個結構性的變化，這怎麼可以呢？政府完全沒有充分聽取意見，也沒有全面地看問題。是甚麼造成今天每個星期都有公務員遊行示威的呢？為甚麼會有人說烽煙四起、唇亡齒寒呢？我們搞社會運動、搞工會運動的，正如司徒華議員剛才說，沒有理由不知道這個重要原則。

在今天的辯論中，我接受我們之中可會有不同的修正案，但我希望各位議員最後能夠支持陳國強議員的原議案，因為他的原議案正是整個改革的焦點問題，亦是我剛才所說，在七十年代、八十年代以至九十年代的社會運動中追求的一個重要目標，那便是公平、尊重、合理和溝通，這些都是我們的重要原則。不過，今天卻有人說他們想擴闊題目，所以反對陳國強議員的議案。反對不要緊，但請鮮明地反對吧，說明他們不同意工人有談判權、不同意工人有合理的地位好了，我覺得沒有問題；但如果他們狡辯的話，我身為推動了數十年勞工運動的人，覺得不能接受。特別是在這個議事廳中，有一批曾經和我一起進行社會運動的朋友，我覺得他們應該想一想，當年我們爭取教師利益、爭取社會各個不同團體的利益，到了今天，我們怎能把“利益團體”這個字眼說出口呢？

主席，當我說完這番話後，我希望現在或剛才反對陳國強議員原議案的同事，能夠找回他們的良心，支持陳國強議員的原議案；不要抽象地肯定公務員的角色，具體否定他們參與談判的權利，這是不可能的。

公務員事實上並沒有反對改革，我們收到不少意見，公務員只是要求讓他們坐到談判桌上而已，就是那麼簡單。可是，我們的政府高官怎樣做呢？

我接到一些對林煥光先生的投訴，但更多的是投訴苗學禮先生。在房屋署的所謂顧問報告公開前，我見過苗學禮先生，當時立法會的工聯會議員告訴他，一定要諮詢公會的意見，但他怎樣說呢？“無此需要，我現在將顧問報告呈交房屋委員會，房屋委員會通過了甚麼方案後，我回來再說。”他把房屋署的員工放在甚麼位置呢？他用很差的態度來對待有關的公務員隊伍。林先生是公務員之首，面對一位如此野蠻的署長，怎能縱容他呢？我便是想提出這個問題。

整個公務員隊伍改革的具體內容，大家應該有商有量，基於時間關係，具體內容怎樣，我不在此詳述了。我覺得最重要的是尊重公務員，讓他們坐到談判桌上，跟各位一起討論。我相信公務員跟其他勞工團體爭取權益、或跟我們為社會運動爭取權益是一樣的，他們不會不講道理。我們所有的談判內容，都會考慮到香港市民對我們的要求，我們必須得到市民支持，改革才會成功，公務員隊伍也一定明白這點。所以我覺得各位無須過分擔心，特別是我們從事社會運動的人，一定明白這個道理，最後一定會取得平衡點，獲得最後的方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主席：陳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陳婉嫻議員：.....並呼籲所有同事支持原議案。謝謝。

楊森議員：主席，我剛才很細心地聆聽陳婉嫻議員的發言，她說到好像我們如果不支持陳國強議員的議案，便等如我們不支持公務員有集體談判權，不尊重公務員的地位，不尊重溝通，我覺得這些才是歪理。

我也想回應田北俊議員。我們民主黨一直原則上都支持公務員的改革，希望能夠精益求精；不過，有數點是我們很鮮明地反對的，在現今這個經濟情況之下，如果全面擴大推行私營化，我們覺得會對失業率和其他各方面造成進一步的打擊，所以，這一點我們很鮮明地提出反對。

此外，全面地推行合約聘用制，也會嚴重破壞公務員的穩定性，而我們覺得公務員的穩定性和士氣是很重要的。如果政府認為有某些方面的人才不足夠，須以合約或短期合約形式聘用這些人才的話，這點我們可以支持，但

這應該只是小部分；如果將合約制變成全面或主導，這點我們則會很鮮明地反對。當然，引入公積金方面仍可以研究。

為甚麼我們要成立一個獨立委員會呢？其實，黃宏發議員已就此事解釋過了，我們也可以清楚地對田北俊議員說，民主黨不是用這個方法拖延公務員改革，只是，由高官自己安排自己的利益，市民怎樣也會覺得沒有公信力的，是嗎？特別是我們不支持政府只改革中下層的公務員，高層官員卻不改動，但如果由高官自己改革自己，社會人士怎樣也會對其公信力有所懷疑。為甚麼要成立一個獨立的檢討委員會呢？因為這個委員會的地位會比較超然一點，獨立一點，可以監察所有高層、中層和下層公務員的有關利益和改革，這是我們的主要理據，希望能夠加強公信力，使各方面都能夠信服。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陳國強議員，你現在可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陳國強議員：今天是我第一次動議議案辯論，我已經等了很久了。在我的第一次的同時，我很高興劉慧卿議員也用她第一次動議的修正案來修正我的議案，這樣十分公平。我不知道我的議案會惹來這麼多“狂蜂浪蝶”，不，是惹來這麼多有分量的“大哥大”、“大姐大大”的修正案。我不是歧視張文光議員，為甚麼我稱呼他為“大哥大”呢？因為他不是黨魁，所以我稱呼他為“大哥大”；但是“卿姐”是“綫魁”——不是一堆灰泥丟到牆上去“扇灰”的那種“灰”——因為她是前綫的“頭頭”，前綫的“綫頭”（眾笑），所以我稱呼她為“大姐大大”。

有人對我說：“陳國強，你發達了，你這麼寂寂無聞，這次有兩個大政團、兩個‘重磅’人物修正你的議案，你一定一炮而紅了。”那我姑且看看會不會吧。其實，我是很仰慕他們兩位的，因為他們口才非常了得，他們一出聲，嘩，高官們全部震動，個個跑去聽他們說話；但是我人微言輕，永遠沒有人理睬我。我希望我這次發言，最少可以令林局長考慮改革一些不合理的事情。

主席，我記得有一次你、“卿姐”和我談起有人在公眾席搗亂的事情，我說：“倒不如用一塊玻璃隔開公眾席，這樣他們便不能丟東西下來了，我們聽不到他們擾亂或謾罵我們之餘，他們卻仍然能聽到我們說話，那不是很好嗎？”當時“卿姐”還對我說：“有沒有搞錯？這麼不民主！我們要有透明度，要開放，要親民，怎可這樣做！”我想“卿姐”這麼執着，我便不堅持我的建議了，後來“卿姐”更對我說：“喂，人家德國連‘淋屎’也可以啦！”這句話我相信主席也記得，我當時回應說，那倒不如讓我和“卿姐”坐在一起，試試被人“淋屎”的滋味，一起聞聞屎的味道吧，這個便是劉慧卿議員認為開放應有的自由度。

其實，今次我想提出的，只不過是希望政府開放一點，讓公務員有一個參與改革的機會，令政府更親民而已。我的出發點其實是跟“卿姐”的意思一模一樣的，我不明白她為甚麼會這麼反對我。

這次我希望大家支持我的議案，但是，不支持也不要緊，因為各人有各人的取向。我覺得政府和公務員的關係就好像一段婚姻，我相信“卿姐”出嫁之前，她的丈夫也有跟她很細心地討論，大家有商有量吧，這樣才可以結婚，她丈夫不會勉強“卿姐”下嫁的，對嗎？所以，勉強是沒有幸福的。將來如果要分開，要是子女的話，對家庭還會造成更大傷害，我這是將政府跟公務員的關係比喻作一段婚姻。在這個情況下，我希望“卿姐”能體諒公務員現時的心境，他們其實只不過是要求有一些民主的渠道，讓他們可以參與吧了。不要我用了“必須”這兩個字，你便跑來修正我的議案，下次我看到你用了別的兩個字，我又跑來修正你的議案，如果是這樣，大家都會覺得很沒趣的。謝謝主席。

主席：陳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首先謝謝各位議員剛才向我們提出的意見，辯論十分精采。香港公務員隊伍，整體上來說，是優秀、廉潔、在國際上有聲譽的。我們以往是這樣，現在仍然是這樣，但是我們要精益求精，追尋進步，確保我們將來仍然能夠保持實至名歸。

自從《公務員體制改革諮詢文件》在本年 3 月 8 日發表以來，我們至今天為止共接獲超過 600 份意見書。各界雖然對改革公務員管理制度的方法和速度意見不一，但絕大多數的意見也認同改革是有需要的。市民亦普遍期望而且要求政府採取措施，務求公務員體制與時並進，我們在下一個階段制訂

詳細的建議時，會緊記以上的訴求。

面對全球經濟掛帥，社會亦因為競爭而快速轉變的大氣候，政府要處理的問題實在是日益複雜，市民對施政的效率和效益的要求，亦日漸提高。因此，政府確實須要更靈活、更開放、更具競爭意識的公務員管理制度，確保我們的部門能夠有足夠能力和彈性應付未來的轉變，這是公務員體制改革的目的，亦是市民的期望。我們絕對沒有任何隱藏的目的或議程。

《公務員體制改革諮詢文件》涵蓋了公務員管理的各個範疇，由入職、薪俸以至服務條件、表現管理、紀律、培訓和離職方面都包括在內。文件僅概述我們對各個範疇的構思。我們是刻意這樣做的，因為我們覺得有必要以盡量開放的態度聽取員工和市民的意見，才擬訂改革方案，而且在敲定細節前有機會集思廣益，吸納各界的意見，才進一步仔細進行策劃。

在眾多建議中，有關入職和離職的建議最獲各界廣泛討論。有人認為多用合約制聘用新入職人員會造成公務員分化，因而損害公務員隊伍的穩定和廉潔，但是我們的經驗告訴我們，這個可能性不大。這個建議的目的，其實是建立一個更有效的機制，讓部門可以在新聘人員入職初期對他們的表現作出更嚴緊的觀察和評估。那些獲證實表現、能力和潛質均出色，並獲晉陞至較高職級的人員，將可繼續以長期條款受聘。其實，以合約制作為起步點，除可讓政府作為僱主充分考驗僱員的能力之外，對僱員來說是可以作為觀察和適應期，讓他們自己決定是否適合長久留在公務員隊伍中發展事業。

合約制並不是甚麼新事物。目前政府部門不乏合約制人員，由基層以至頂層局長級的人員也有，他們與長俸制人員和洽共事。沒有證據顯示他們會較後者貪污腐化，也沒有任何證據證明合約制會損害他們的政治中立，會較易受到來自私營機構的壓力所影響，或他們的表現及對公職的投入程度較為遜色，這完全沒有證據的。

有意見認為，合約制不宜應用於某些職系，例如紀律部隊和單一職級的職系。我們同意，合約制未必是適宜一刀切地全面應用於各職系。某些職系在培訓方面所作出的投資，可能較其他職系為多，有些則可能因為沒有較高職級或較高職級甚少而缺乏晉陞的機會，因此我們會小心分析我們所聽到的意見。在構思合約制方面的改革細節時，我們會特別顧及個別職系的需要和情況，研究甚麼才是最好的安排。

我亦要澄清一個頗為普遍的誤會，我想強調在職的長俸人員不會被迫改為合約制僱員。事實上，政府亦沒有權力單方面改動已經入職的長俸公務員

的聘用條款，公務員不論職位高低，均受《基本法》第一百條和其聘書的法定條款所保障。換言之，現職的長俸公務員可以繼續留在長俸制內。合約制最終只會適用於新招聘的員工。因此，從現行的制度過渡至建議的合約制，是一個漫長而且漸進的過程。有意見指我們的建議過猛、過促，實在是過慮的。

我在以上提及的單一職級的職系是一個顯示我們現行的制度實際有需要改善的例子。如某一個工種（即“職系”，這是我們的術語）的較高職級沒有空缺，或更糟的是，根本沒有晉陞職級，那麼即使有關員工才能超卓、工作勤奮，也沒有任何實質的獎勵或動力。對已達到頂薪點的人員，情況便更壞。事實上，我們目前有 55% 的人員正處於這種情況。諮詢文件提供了兩個方法來改善這種情況，便是通過更開放靈活的聘任機制，提供更多晉陞途徑，以及引入獎勵優異表現的薪酬制度。

我們深信我們應引入一個更靈活的聘任機制，確保用人以才，而員工也能盡展所長。為何一個人的晉陞機會只能限於所屬職系之內，而且受制於職系的空缺情況？為何有才幹及潛質的人員會只因所屬職系沒有空缺而被剝削在政府內的上進機會？為何在政府內部未能供應合適的領導人選時，我們仍然不應外求呢？引入更具競爭性的仕途文化並非全新的構思。事實上，這種做法已在高層職位實行了一段時間，例如我們的一般職系處長、效率促進組專員和最近的司法機構政務長等職位，都是以公開競逐的方式挑選人才來填補空缺。我們也曾嘗試以這種方式招聘旅遊事務專員，雖然不成功，但我們仍會繼續嘗試下去。

我深信競爭才能使人盡展所長。健康的競爭環境不但有利員工盡展所長，同時，較多的晉陞途徑也為公務員帶來更多機會。雖然如此，我們並非建議廢除目前的晉陞制度。我們明白有需要為個別職系保留內部晉陞的階梯。所以我們所建議的只是在現行較割裂的制度注入一點靈活性。

此外，在薪酬制度方面，我們亦須增加靈活性。薪效掛鈎的建議雖然引起不少爭議，但是不少意見亦認同員工目前不論表現，自動獲得增薪的一貫做法很可能已不合時宜，有待改善。多勞多得，優異表現獲得確認和獎勵是符合現今社會的主流價值觀，公務員亦不應例外，現在我們要研究的是如何實現這些目標。我同意要制訂切實可行的薪效掛鈎模式，是極不容易的，但是縱使不易，我們仍然覺得應要嘗試。我們在設計所需的模式時，會詳細分析其他機構和外國公務員制度的經驗。我再次強調，我們會謹慎行事，先在試點範圍進行試驗，確保切實可行和獲得普遍接受，才會把新制度推廣至其他範圍。

另外有意見（不少議員剛才亦談到）認為我們今天的改革只是革下不革上。這項指控其實是一個很大的誤解，事實上，如果大家有細心閱讀我們有關改革的文件，便會知道現職公務員，不論高低級，均受保障。建議中的措施，主要適用於新入職的員工。我們尊重現有職工的法律保障，並且為了維護公務員隊伍的穩定，我們決定採取“安舊改新”的做法，保障現有的員工，因此，無論上下級員工的現有服務條款均不會改變。這亦符合我們穩中求進的原則，所以改革對象的分別，不在上下，而在新舊。我們在日後推行新的措施時，將不論高低，一視同仁。新措施適用於各職系和各層次的新員工。舉例來說，我們建議的新入職制度，即合約制推行的話，將會一律適用於所有由基本職級以至首長級的新入職人員。建議中的公積金計劃，亦適用於所有新入職者。事實上，個別的建議，例如容許部門指令公務員提早退休的新離職機制，更是專為改善首長級公務員的素質而設，而與下級無關。

另有意見認為我們改革步伐過急，但事實上，如果大家客觀一點地看，我們在文件中提出的所有的建議，究竟有哪一項是已經開始實行了呢？我們亦曾公開承諾，我們會進行第二階段較仔細的諮詢，試問又急在甚麼地方呢？這些指摘又是否合理呢？

部分議員所舉的例子，即所謂偷步的例子，實質上只是我們今年因凍結聘用永久公務員的政策之下的一些臨時措施，與體制長遠改革，毫無關係。我們亦收到相當多談及高層公務員的意見，很多人認為最有需要改革的，是這階層的公務員，這些意見是完全可以理解的。高層公務員經常是眾所矚目和關心的人物，由於他們所作出的決定，對民生有重大影響，市民期望他們有崇高的操守是理所當然的。如果這階層的公務員違規，或行為失當，亦必須像其他公務員一樣，受到公正無私的紀律處分。他們的表現如果欠佳，亦會像其他公務員一樣有需要接受適當的管理安排。高層公務員的質素，對政府施政來說是極為重要的。我們相信，如果我們通過改革的建議，增加評核制度的透明度，引入以表現為基礎的適當獎勵機制，引進建議中的指令離職制度，以及開放高級職位，讓更多人競爭，將可以確保高層公務員的質素，並且讓我們能夠挑選最優秀的人才，包括專業人士來擔任這些高職。

至於有意見指應改用合約制來聘用高層公務員的問題，我剛才已經指出，根據《基本法》第一百條，以及公務員受到原先入職時的聘用條款的法例所保障，政府是不可能單方面改動任何現職長俸公務員（不論其職位高低）的聘用條款。

至於長遠來說，主要的官員應否改以更具彈性的條款受聘，這個問題事實上已經超越了公務員體制改革的層次，是屬於政治體制改革的範疇。可是，無論香港政制將來演變成怎樣，我深信香港仍須有一支強大及有效率的公務員隊伍。改革措施可增強我們做好管理公務員隊伍工作的能力，亦符合香港的整體利益。

主席，我們的改革目標是逐步改良現有的機制，通過體制改革和加強培訓，來改進公務員隊伍的工作文化，最重要的是提高整隊公務員隊伍的效率、效益和應變力。但是我亦要強調，體制不改，文化難變，我們絕對無意，亦不會推行革命，我們沒有需要推行革命，因為我們的公務員隊伍，在整體來說是良好的。我們特意採用漸進的方式來改革公務員體制，使公務員隊伍作好準備，迎接下一個千禧的挑戰。主席，我基本上贊同陳國強議員這項議案背後的精神，在引入改變時，我們必定會盡量確保公務員隊伍保持穩定廉潔。我們亦會繼續努力爭取廣大公務員隊伍的參與、接受和支持，一起去推動改革。但是我亦想指出，在推行這麼大型的改革時，政府無可避免地要平衡各方面的利弊。特區政府作為最終決策者，是有需要以特區整體長遠的利益為依歸，作出恰當的判斷。正如陳婉嫻議員剛才所說，我們最終是要找出一個合理的平衡點。

張文光議員建議成立一個獨立的檢討委員會，就改革建議進行研究。事實上，我們在現存機制中，已設有數個獨立委員會，包括公務員敘用委員會、薪俸常委會及紀律部隊薪俸常委會，負責就公務員的管理事宜向政府提供獨立意見。這個制度行之甚久，並且甚為有效。各委員會的成員亦有包括立法會議員、私營機構人員及學者等。我們十分重視這些委員會公正而且獨立的意見，並且會就具體的改革建議徵詢各委員會的意見。因此，我們認為無須成立另一個獨立的檢討委員會。

主席，我深切明白公務員同事面對改革時會感到焦慮，因此，我想通過今次的辯論，進一步向各位同事及公務員的代表保證，我們會小心從事，仔細聆聽，定次序、分先後，以“安舊改新”的方針來落實改革。自從諮詢文件發表以來，我和本局同事出席了超過 100 次大小不同類型的會議。我亦曾親自出席不下 20 次的討論，在我記憶中，從未有拒絕任何中央評議會的同事和我見面的要求。

在解答員工提問的同時，我們也會聽取意見，並且對他們關注的事項盡快作出回應，我們很重視這些意見，在制訂各項建議的細節時，會小心評估及考慮第一期諮詢所收集到的意見。在未來數月，我們會就各個方案的細節，進行第二階段的諮詢，我們會就這項重要的改革工作，加強與部門管理層及

職方代表的對話，努力與他們共同攜手，為推行改革做好下一步的工作。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張文光議員就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榮燦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CHAN Wing-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榮燦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敏嘉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及司徒華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陸恭蕙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4 人贊成，17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11 人贊成，16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1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7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9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6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慧卿議員就陳國強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榮燦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CHAN Wing-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榮燦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各位有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敏嘉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張文光議員、許長青議員、陳智思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鄧兆棠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啟明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黃容根議員及霍震霆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陸恭蕙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朱幼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陳鑑林議員及楊耀忠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5 人贊成，6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16 人贊成，11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1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six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8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1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carried.

主席：陳國強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5 分 27 秒。

陳國強議員：主席，剛才局長說，他們的策略是安舊改新，但房屋署的員工，將來會全部被削減，我們又怎能安舊改新呢？他說現時在聘請員工時所採取的一些措施只是臨時措施。但既然是臨時措施，又為何要扣減員工三成的工資呢？如果是安舊改新，我希望局長能體諒房屋署員工。如果是臨時措施，我希望暫時不要扣減工資，待有正式措施時，才做應做的事情。

還有一點，我覺得在這個會議廳內，如果每個人都贊成劉慧卿議員的意見，即是贊成不用諮詢公務員——我說錯了，即是不用必須諮詢公務員。我聽到劉議員說“有無搞錯！”，她是最喜歡說“有無搞錯”的（眾笑）。

其實，公務員受聘於這份工作便好像是在結婚時的情況差不多。我記得我結婚時曾在天主面前發誓，我說無論環境順逆，我也不會離開我的太太，

這是我曾說過的。但是今天每一位議員也離開了別人，即是不支持別人，一定要別人革命。我認為這點是不可以接受的。一個人如果對一個家庭有責任感的話，便會好像我們主席一樣，有這麼偉大的母愛，肯將自己的一個腎捐給子女，這種情操是十分難得的，是沒有哪位父母可以做到的。

我希望今後局長能愛惜我們的公務員，不要像部分公務員所說，“林煥光，林煥光，臨尾將公務員換清光。”我的發言到此為止。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陳國強議員動議的議案，經劉慧卿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iss Emily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各位有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敏嘉議員、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張文光議員、許長青議員、陳智思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

員、單仲偕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鄧兆棠議員贊成。

李啟明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黃容根議員及霍震霆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陸恭蕙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朱幼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陳鑑林議員及楊耀忠議員反對。

吳亮星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6 人贊成，5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16 人贊成，11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1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s amended and five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9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s amended, 11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as amended was carried.

主席：第二項議案：發展中醫藥中心。

發展中醫藥中心

DEVELOPING CHINESE MEDICINE CENTRE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在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女士，近來本港多個大地產商表示正計劃投資發展中醫藥產業，而包括創業基金在內的一些國際資金也透露正在積極研究有關發展中藥的投資項目。一時之間，中藥港、中藥村等發展中醫藥的概念頻頻而出，並成為城中的熱門話題。今天，本港就有一個大型的“中藥港”論壇正在舉辦。

商界、民間的熱情為本港發展國際中醫藥中心提供了一個難得的契機。可惜，“病急遇上慢郎中”，政府的態度似乎是“慢三拍”。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 1997 年和 1998 年施政報告中先後兩次提出發展國際中醫藥中心的目標，至今仍然是“雷聲大，雨點小”，政府一直未能拿出一個全面及具體的政策去落實，也未有一個時間表。相比其他在施政報告中提出發展資訊科技、創新科技和旅遊業等數個中心的目標，明顯落後甚多，實在令人失望。

看來，一些人對發展國際中醫藥中心仍然抱有疑慮，須提高認識，加以重視。

主席女士，發展國際中醫藥中心，對推動香港經濟和社會的發展有莫大的裨益。受亞洲金融風暴的影響，本港經濟急劇地進入調整期，過去本港過分偏重房地產和金融服務業的經濟結構弱點暴露無遺。在現實面前，大家也認識到，只有發展高科技和高增值產業，才是香港經濟復甦和振興的唯一出路。中醫藥中心十分切合高科技和高增值的發展方向，能夠發揮兩地各自優勢，而且比較環保，是經濟結構調整和產業升級的一個最佳選擇。

根據業內人士估計，去年全球中草藥產品及健康食品的銷售額超過 200 億美元，且每年正以高達雙位數的增長率在迅猛發展。香港在這方面的出口，去年只有約 2,500 萬美元，佔整個市場還不到 0.2%。可見，中醫藥的國際市場十分龐大，香港很有發展潛力。因此，從經濟和就業的角度出發，我們須將發展中醫藥業作為推動香港經濟發展的新起點。

現在的關鍵在於抓住時機，全力落實。政府再也不能坐而論道，紙上談兵，一定要起而行之，制訂全面和長遠的發展中醫藥政策，具體落實和推動

發展中醫藥中心的工作。政府要有長、中、短期的目標和策略，並訂明實施的時間表。

關於國際中醫藥中心的方向和定位，有人側重於產品推廣中心，有人則側重於產品製造中心，也有人提出國際中醫治療中心的目標。這些目標都是值得探討的。不過，我認為，將香港定位為中醫藥統籌、研發、品質檢定、信息推廣及貿易中心，是比較現實的選擇。

我個人認為，在制訂政策時，政府應考慮以下數方面的內容：

第一，要將中醫藥納入本港公共醫療體系之內。雖然不少市民都願意使用中醫藥服務，據統計，有四成市民經常服用中藥，但過往由於政府“重西輕中”，中醫藥沒有法定地位，中醫藥處於被排斥、被歧視的狀態。香港要成為國際中醫藥中心，將中醫藥納入本港公共醫療體系之內，賦予中醫藥法定地位，為市民享用醫療服務提供多一個選擇，這是最基本的條件。政府應盡快在公營醫院廣泛設立中醫門診部，提供中醫門診服務，以及在住院部設立中醫病床，供有需要人士使用。政府亦應設立中醫院，以作醫療服務、臨床實驗及教學實習之用。鑑於一些大學已開設中醫藥學位課程，成立中醫院已是迫在眉睫的事情了。

第二，設立中醫藥科研中心，制訂一套獲外國藥檢當局認可的中藥檢定標準，使中藥得以真正進入國際市場。這是發展中藥工業的前提和關鍵所在。中藥和西藥的最大分別是中藥多採用複方，即由幾種中藥配成藥劑來治病。因此，要檢定出中藥複方的藥效、質量和安全性，存在極大的困難。中藥複方難以標準化，這是至今仍未有一種中藥複方取得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註冊資格的主因。中成藥無法以藥物的地位打入國際市場，只能以保健食品的形式進入國際市場，賺取遠比藥物為低的利潤。

當然，中成藥的品質檢定固然重要，對中成藥的專利保護也不可缺少。現時，世界處方西藥最賺錢的並非生產產品的部分，而是知識產權的部分。香港應創造條件，成為國際中藥知識產權專利註冊中心。完善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是吸引投資者參與中藥研究、創造和發明的關鍵。

第三，提供基礎設施和各方面的支援，發展高增值的中成藥、天然及保健產品。政府可在資金（例如建議成立的 50 億元創新科技基金）、技術支援和工業用地政策方面作出配合，促進中藥產品的研製、開發，將科研成果轉化為產品。香港可以發揮資金、管理、資訊、產品包裝和市場推廣等優勢，一方面與內地合作，將內地的中藥產品推向國際市場；另一方面，香港也可

以發展本身的中藥工業，促進經濟結構的調整，創造就業機會，加快中醫藥產業的現代化和國際化步伐。

第四，加強人才培訓，將中醫藥專業發展成為卓越學科領域。據統計，截至 1995 年 1 月 1 日，香港有 6 890 名執業中醫，報稱中醫全科畢業的中醫只有 2 888 人，佔全體中醫 42%，受訓比例的確太低。現時本港由浸大、中大和港大開設的中醫藥學士學位課程名額總共只有數十個學額，明顯太少。中醫藥是中國人最有希望奪得世界金牌的項目，香港要成為國際中醫藥中心，必須將中醫藥專業發展成為國際聞名的卓越學科。因此，政府應大幅度增加中醫藥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並開設中醫藥研究生課程，以培養出中醫藥碩士和博士等高層次人才。

最後，我想強調，香港要成為國際中醫藥中心，必須加強與內地的合作。由於內地有豐富的人才、科研成果、產品及原材料，政府應放寬對內地人才的限制，讓內地的中醫藥專家、教授和科研人才到香港任教或從事科研、產品開發等工作。人才是最大的資源，在香港未能培養出大批高質素中醫藥人才之前，香港有必要吸收世界各地的中醫藥人才，為我所用。

關於中藥港的可行性，政府也應作出研究。

值得一提的是，政府在制訂全面的發展中醫藥政策時，一定要向中醫藥界和社會公眾進行諮詢，以集思廣益。

主席女士，機不可失，時不再來。現時，工商界正密切注視政府在發展中醫藥中心上的介入程度，以決定本身業務計劃及策略。中醫藥能否在香港由“醜小鴨”變成“白天鵝”，完全要看政府的決心和承擔。

稍後，民建聯和工聯會的幾位同事將會就發展中醫藥中心的具體政策範疇發表意見。我亦希望有更多的同事就此發言，支持我提出的議案，大家一齊敦促政府加快發展國際中醫藥中心的步伐。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楊耀忠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制訂全面和長遠的中醫藥發展政策，以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國際中醫藥中心；該政策應包括：

- (a) 將中醫藥納入本港公共醫療體系之內；
- (b) 使香港成為中醫藥統籌、研發、品質檢定、信息及推廣中心；及
- (c) 令香港成為發展高增值中成藥、天然及保健產品的中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楊耀忠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無可否認，香港今天在中醫藥方面的發展正處於一個十字路口，因為自從 89 年在衛生福利局轄下成立了中醫藥工作小組，經過 10 年演變，即 90 年成立中醫藥專業諮詢委員會，95 年進一步成立中醫藥發展籌備委員會，到了今天，10 年工作已有實質成果；而本會正在審議的《中醫藥條例草案》，正顯示了這漫長研究、討論諮詢落實的成果。主席，當然，今天的辯論不應該“扒”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頭”，但鑑於這題目對香港的醫學和經濟都影響深遠，所以今天的辯論是有意義的，亦應有助政府訂立這方面的政策。

在華人社會裏，中醫藥一向都享有重要的地位。到了今天，中醫藥再沒有這樣的局限，很多西方國家都積極地採用中醫藥來輔助，甚至取替西醫藥，理由是世界對環保意識的增強，於是自然健康食品和藥物都流行起來，而中草藥就很順理成章地越來越受歡迎。

1997 年全球的草本藥銷售額達到 165 億美元，年增長率高達 10%，無怪乎這件極富增長潛質的“肥豬肉”引起多方面垂涎。眼見一個龐大的市場，自然便有人配合需要，醫藥界無疑落力研究，但最主要是投資者和政府的支持及推廣。

再者，過去數十年來，華人不斷移民海外，導致中醫藥植根於中國以外的地方，遍布全球。因此，自由黨毫無保留地支持行政長官在過去兩份施政報告中所宣布的中醫藥發展大方向。我們認同政府對香港逐步成為國際中醫中藥中心，在中藥的生產、貿易、研究、資訊和中醫人才培訓方面，一定會取得成績及信心。

信心基礎在於香港的策略性地理位置和“一國兩制”所給予的政經優

勢。作為中國的一部分，我們可以受惠於國家歷史悠久的中醫藥學問和經驗，加上原料的供應，都為我們製造了比人強的形勢；與此同時，香港作為製造業和出口中心，已建立了可靠的質量水平，加上我們完備的法律架構，與貿易夥伴經常採用國際承認的商業協定規則，更具備有利營商環境的法例，而廉潔的政府亦給予外商莫大的安全感。除此之外，香港以中英文為官方語言，並且在包裝、設計、資訊、貿易與運輸等的高水準服務，都能輔助中藥工商業的迅速發展。

話雖如此，香港在這方面的成績都只屬於起步期，法例還未通過。即使通過，在實行方面也要假以時日才會見功。產品的研究需要時間和資源，雖然政府曾向大學提供資助，將來亦可能加以援手，但這種發展投資，除了動用公帑，政府實在有責任發揮“媒人”角色，集合科研人才與投資者，以推進整個中藥業的企業化。

主席，近期不斷有中藥行業的零售批發商和製造商向我反映他們的憂慮。他們面對將通過的法例的規管，感到惶恐不安。這裏我不打算詳細討論條例草案的內容，但他們對未來政府政策對他們的影響，的確非常擔心。他們大部分是好幾代的家傳生意，亦有很大多數是中小型企業，政府實在應協助這一羣“老行尊”，好好利用他們多年的市場經驗，並協助他們在新環境中找出一條生路，包括在設施、規管、資訊及知識產權的保護等。

最後，我呼籲政府切勿讓本身結構上所限制，而忽略了推行中醫藥政策所必定需要的跨局合作。衛生福利局、工商局、漁農處、知識產權署及資訊科技及廣播局等在不同程度上都與這項政策拉上關係，政府必須成立橫向合作，才能真正體現政府應積極扮演的角色。

主席，我代表自由黨支持議案。

梁智鴻議員：主席女士，全世界有華人聚居的地方，便會有中醫藥的廣泛應用，香港亦不例外。可惜的是，過去百多年來，香港雖則毗鄰中醫藥的發源地，但是歷史因素使然，中醫藥這門源遠流長的醫療藝術，竟然只被看待為中國文化活動而非醫療，更遑論加以發展。

事實上，早於十多年前，醫學界從保障市民健康，以及發展我國傳統醫療藝術的角度出發，已一直鼓吹制訂規管與發展中醫藥的機制。可惜，直至有人誤食中草藥弄出人命，政府當局才肯積極正視及研究這問題。現時，有關中醫藥監管的條例草案，已由立法會審議。

自行政長官於施政報告提出要將香港建設為國際中醫藥中心，藉以推動香港經濟以來，社會上突然湧現一股“中醫藥熱潮”，爭建“中藥港”之議此起彼落；亦有機構鼓吹於深港邊界設立中醫藥統籌研究中心。此外，凡與中醫藥沾上邊的所謂“概念股”，股價更是上升凌厲，反映出中醫藥強大的發展潛力。

不過，香港中醫藥連規管制度、水準評核及人才培訓等根基仍未打穩，政府、商家以至社會人士便極力吹捧，多少反映不少香港人只視中醫藥為生財工具。事實上，中醫藥是中國人累積數千年經驗的一門治療藝術，任何發展均應以發揚療效、造福病人為本。因此衍生的經濟利益，只應視為中醫藥發展的副產物。如果本末倒置，只會導致中醫藥發展方向偏歪，窒礙一些基本、重要，但卻未必能在短期間帶來經濟利益的環節的推展。

要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國際中醫藥中心，我認為 4 個因素非常重要：

第一，須先建立一套規管中醫師、中草藥與中成藥的機制。我期望有關條例草案能早日在立法會通過。

第二，任何專業的發展，均不能忽視人才培訓。近年，各大學爭相舉辦中醫藥課程，這份熱忱無可厚非，但在欠缺整體統籌下，會否出現課程重疊，浪費公共資源？在欠缺整體中、西醫未來人手需求的估量下，將來會否出現人手過剩？當局必須及早負起統籌規劃之責。

第三，無論是“中藥港”或於深港邊境設研發中心等建議，目的均是集中中醫藥研究、製造及品質檢定等環節，度身訂造基礎設施，這必然有助提升產品質素，促進技術交流，並吸引投資者。

不過，我期望當局着眼大型基建之時，亦不忘以貸款或科研撥款形式，協助香港現存的中醫藥廠商追上未來法例的要求。他們不少均屬歷史悠久、家庭祖傳式的中小型企業，任由其關門大吉，無疑讓中醫藥寶藏白白湮沒。

第四，中醫藥製品如果要打入國際市場，必須先符合品質、安全與效用檢定，以及公開成分等國際要求。中醫藥經中國人數千年應用的經驗，早已確證其莫大效用價值，但從西方學術科研的角度而言，不少卻未達現今科學化的要求。因此，投放資源作合乎國際水準的科研與臨床試驗，是非常重要的。此外，我們亦再難以“祖傳秘方”為理由，拒絕公開配方。當然，當局必須制訂及實施嚴謹的知識產權保障制度，以維護各方利益。

主席女士，《中醫藥條例草案》相信快將通過，但當局至今仍未能清晰勾劃將來中醫藥於香港整體醫護體系中，應扮演甚麼角色。這實在有推卸責任之嫌。

有謂中醫藥應界定為基層健康服務；亦有謂中醫藥角色獨特，能填補西醫學能力不濟之處，我則認為可考慮視中醫為整體醫學的一門專科，跟其他西醫學專科一樣，可以互相轉介，取長補短。政府必須積極與公眾和各有關專業共同磋商，及早為中醫藥定位。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丁午壽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我發言代表工業總會支持楊耀忠議員的議案。

首先，我想舉出兩個實例，說明中國醫藥的實際效益。第一個例子，我相信各位同事都聽過，便是本港醫生嘗試利用砒霜治療血癌病人，結果非常成功。這種治療方法是本港醫生首創，證明中國傳統醫療法的實際療效。另一個例子是利用中藥治療嚴重糖尿病患者的成功個案。自去年開始，沙田威爾斯親王醫院安排十多位等待切肢的糖尿病患者，轉用中醫藥互補的治療方法，最後出現令人驚喜的成效，大部分患者原先不斷潰爛的傷口都能夠成功癒合，而且患者最終可以免受切肢之痛。

主席女士，以上兩個例子說明，中藥如果應用恰當，可以帶來前所未有的醫療效果。我相信這只是眾多成功個案的其中兩個例子。如果有足夠的資源，配合本港和國內的醫療專才，本港在中藥應用和中藥治療方面的發展，必定可以更上一層樓，除了患者外，連同香港的經濟亦會得益。

1997 年的統計數字顯示，全球包括中藥在內的草本藥物的銷售額高達 165 億美元，而剛才楊議員更說 1998 年的銷售額超過 200 億美元，每年的增長率高達 10% 以上。然而，中藥產品市場幾乎給日本和南韓壟斷，中國製造的中成藥只佔市場一成的銷售量，但諷刺的是，日本和南韓的製藥原料大部分都是由中國進口。

主席女士，我深信只要我們把國內和香港的中藥研究成果，配合香港的產品質量控制經驗、發達的資訊、具創意的包裝，以及一套科學化鑑定中藥有效性和安全性指標的方法，則本港製造的中藥不單止可以在世界中藥市場分一杯羹，更有能力執世界中藥市場的牛耳。有見及此，我支持發展中醫藥中心的議案。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許長青議員：主席，香港特區政府的成立，象徵着中醫藥發展的契機。《基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訂明，政府可“自行制定發展中西醫藥和促進醫療衛生服務的政策”，明確將中醫和西醫的專業地位並提，保障了中醫藥發展的空間。政府建議的中醫註冊安排，雖然可以奠定中醫的專業地位，但要全面地把香港發展為中醫中藥中心，政府目前的工作顯然仍有不足。

今天議案所提出的 3 項目標，無疑是香港成為中醫藥中心的必要條件，美中不足的是沒有強調人才培訓的重要性。中醫藥業所需的人才，不僅是中醫，也包括中藥研究、製造、管理及銷售等專才。香港有超過 5 000 名中醫，但中醫藥業其他環節的專才，則未見有系統性的訓練。就以藥材鋪“執藥”的人士為例，他們現在一般大都是藥材鋪的老闆或夥計，本身未必是中醫藥的專業人士，加上本港法例至今仍未要求售賣中藥的店鋪，必須設有中醫師，這種情況對於中藥使用者而言，實在缺乏充分的保障。

港進聯認為，政府應進一步鼓勵本港大學開辦中醫藥學的專業課程。香港浸會大學已設立全日制中醫藥學士學位課程，成功踏出中醫學位全日制的第一步。港進聯建議，政府應增撥資源，引進國內外中醫藥教育和研究的經驗，協助本港大專院校開辦相關課程，包括設立臨床教學中心、開辦碩士和博士課程等，以培育更多中醫藥專業人才。

除了人才之外，法例的配合也很重要。現時本港對中藥材及中成藥的進出口、銷售及購買等規管，散見於不同條例，例如香港法例第 138 章《藥劑及毒藥條例》、第 60 章《進出口條例》、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以及《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等，缺乏統一性，實行時難免出現混亂。反觀中央政府在藥監工作上，一直沿用非常具體及嚴格的法例，以監管毒性中藥為例，中央政府早於 1988 年便訂立《醫療用毒性藥品管理辦法》。港進聯認為特區政府制定切合本港實況的法例時，可參考中國的規管制度，尤其須與業界研究，加強監管有毒中藥的使用。

為成功促使中醫藥業及中醫師成為廣大香港市民，以至國際社會認同的醫療體系，本人認為須盡快成立嚴格的監管制度，並確立最嚴謹的專業操守守則。至於藥物監管、人才訓練等項，寧採矯枉過正、循序漸進發展的策略，切勿寬鬆處理，容許誇大藥物用途、重量不重質的情況出現。如此，假以時日，香港市民及國際社會均會對由香港製造、鑑定的中藥物，以及本地中醫藥人才抱有信心，屆時香港中醫藥業才能達致真正的蓬勃。

主席，如何把中醫中藥的體系，跟香港將來推行的醫療改革互相配合，肯定是本港中醫藥業長遠發展的重要一環。早前公布的哈佛醫療顧問報告，卻未有因應香港市民對中醫中藥服務的龐大需求，而深入探討有關的問題。港進聯建議，政府應盡快將中醫中藥納入公共醫療服務的制度中，開設公營的中醫院，包括門診及住院，並研究賦予中醫向病人發出病假證明和轉介病人的權利。此外，假如哈佛報告建議的醫療聯保制度落實，政府亦應研究如何將承保的範圍擴闊至中醫服務。中醫藥目前的費用較低廉，在日常保健和預防疾病方面的效果亦很顯著，在醫療服務中全面引進中醫藥治療，更有助減少公共醫療開支，降低政府醫療開支的壓力。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香港在經過一年多金融風暴打擊下，突顯了社會上很多問題，特別是經濟結構過分倚賴金融、地產及服務業，令香港過去多元化經濟組合逐步被削弱。經過這次金融風暴，我們痛定思痛，香港大多數市民都認為香港要重新扶助工業，重組經濟結構。

主席女士，因此，在過去的一年內，我們看到社會上不少人都在尋找下一世紀香港經濟的組成。我們這時亦看到西方一些研究，說下一世紀將會有兩項重要的高增值行業發展，而中成藥是其中之一。

大家都知道，我們對中成藥並不陌生，它在香港已有悠長的歷史，但過去的政府在這方面卻沒有給予合法認可。雖然現時這個不合理的情況快要改變，在立法會通過有關法例後，中醫藥將會享有認可的專業資格，但香港的中醫普遍採用傳統中藥或所謂“家傳秘方”，如果要令我們在下一世紀的發展能夠與其他國家爭一日之長短，我認為須由政府協助推動。

在中醫藥技術上，香港無疑比國內，甚至台灣起步較遲。根據香港中醫藥發展籌備委員會報告指出，香港現有的中藥材約有 2 000 種，當中 80%至 90%是由內地輸入。中成藥則約有 3 300 種，內地輸入的約佔 85%，而在本地製成的只有約 500 種，這是因為香港的中藥材加工場和中成藥製造廠的數目甚少，而入口的中成藥製成品也是以外銷為主。

在過去一段時間，我曾經到過深圳和珠海參觀製造中成藥的藥廠。這些藥廠的規模很大，有些的資產甚至高達 150 億元。他們已成功把一些中藥現代化，製成膠囊。這類中成藥服用方便、價錢便宜，應該擁有市場競爭力，

但內地整體的中藥出口，在國際市場只佔很小比例，日本和南韓的漢藥所佔的市場佔有率都較中國為高。中國的中藥不及其他國家競爭，主要原因是內地未能掌握國際市場趨勢，而且由於內地出口的中成藥曾經出現問題，例如含有重金屬，令消費者抱有介心。這些問題都是由於內地未能發展一套完善的監察標準和制度所致。事實上，市場推廣、測試標準等，都是香港人的專長。

根據香港在這方面的統計，1988 年，香港進口的十大藥材，絕大部分來自內地，總值為 16 億港元，當中八億八千多萬在本地銷售。據內地的海關統計，1993 年，內地經香港轉口的中藥材、中成藥貿易金額佔內地藥品總數 28.7%。據業內人士估計，全球的中草藥產品和健康食品的市場，每年超過 200 億美元。香港在這方面的出口，去年只有約 2,500 萬美元，佔整個市場還未到 0.2%。香港一直以來都是作為內地主要中成藥轉口中心，香港是否不能再有更佳位置和角色呢？

目前，內地的中藥產品仍然難以打入國際市場，主要原因，除了我剛才所說的問題外，我們進一步看到，國內的研究基礎並未能配合國際認可的標準。內地的中藥業專業範圍，例如：優良實驗的操作規模(GLP)、優良臨床作業的規模(GCP)、優良的製造規模(GMP)，以及優良商品作業規模(GSP)等方面的法例嚴謹，但執行的情況卻與國際水平差距較大，生產廠房的質素參差，因此未能得到國際社會的信心；而且雖然內地的中醫藥研究發展得十分成熟，但主要集中內地市場，未能與國際慣例成功接軌，把我們的重要國寶——中醫藥——推廣到國外市場。內地在這方面的不足，相信會給予香港莫大的發展空間，例如把傳統的中醫藥產品實現產品化、標準化、現代化和國際化。

不過，我想強調，香港在這些工作上還須投入更多資源。例如香港中文大學早於七十年代已進行中藥研究，在 79 年更成立了中藥研究中心，進行了不少中藥的測試和研究，近年在鑑定中藥技術上更取得一定的成就。雖然這些發展不能帶來即時的經濟效益，但已建立了產品的品質鑑定基礎。不過，單憑學術界的堅持所得出的成績是不足夠的，政府必須作積極的推動和支持，才能成功。

主席女士，香港位處東西方交匯樞紐，有取得傳統中國醫學精粹的便利，亦深明西方對藥物監管的要求和準則，這些都是我們的所長。在香港發展符合西方藥物標準的中成藥，加上香港的信息網絡發達，有優秀市場人才，更有利於打入國際市場。香港應該利用我們的有利位置，為香港將來的經濟，為下一世紀，帶來新的動力，增加就業機會。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鄧兆棠議員：主席，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第二份施政報告中，提出要發展中醫藥，並明確表示香港有足夠的條件成為國際中醫藥中心。事實上，《基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已為本港中醫藥發展奠下基礎。本人相信，只要政府能為發展中醫藥訂定長遠的策略，包括立法確立中醫藥業的專業地位、制訂培訓及吸納外地人才政策、保護中藥製品的知識產權，以及投資中藥科研及檢定工作，香港一定可成為一個國際中藥中心。

跟歐、美、日及內地相比，本港在發展中醫藥，特別是中藥製成品方面，實在太落後。不過，香港憑藉位處中西文化交匯點，具有良好國際貿易關係及管理人才，加上有內地的龐大資源支持，只要急起直追，無疑較其他地方更有條件扮演國際中醫藥中心的角色。不過，如果我們現在還是停滯不前，日後在國際中醫藥的競賽中，恐怕會被“取消資格”，連陪跑的機會也沒有！

要發展中醫藥，政府必須訂定全面、通盤的策略，其中首要的是要確立中醫藥的專業地位。故此，政府除了盡快落實《中醫藥條例草案》、實施中醫師註冊制度、承認中醫的專業地位，並加以監管外，還必須積極與其他醫療專業團體及相關組織磋商，研究如何進一步透過立法，提升註冊中醫的地位。此外，政府亦應訂下計劃及時間表，按部就班把中醫藥納入公共醫療系統，以實行中西醫並重的政策。當然，中西醫並重並不等於中西合璧。有關這方面的混合醫療制度，我們還要作出深入探討及研究。只有中醫師的專業資格被承認；中醫藥被廣泛接納及使用，本港才能吸引人才及資金投入中醫藥業。

其次，在人才培訓方面，儘管自 1998 年起，本港 3 所大學先後開辦有關中醫中藥的文憑或學位課程，藉以培育人才，以配合中醫藥的發展，但以目前學士課程的學額計算，10 年後各所大學仍只能為本地培訓 270 名具大學學歷的專才，只相等於現時中醫人數的 4%，肯定不足以為本港的中醫藥發展提供足夠的人才。因此，本人認為，政府一方面應增撥資源，協助各大專院校增設學額，並同時鼓勵院校籌辦中醫藥研究院，為本科畢業生提供深造機會。另一方面，政府則應明確公布註冊中醫的學歷要求，供民間培訓機構作依據，整合現有的培訓課程，加速具質素的人才培訓工作。除此以外，政府亦要從速確定一套有認受性及有效率的“吸引外地專才”政策，積極吸納內地以至世界各地的中醫人才來港發展，並邀請內地的名醫來港進行臨床教學及研究，促進人才、知識交流，以及確保本港有充足的人力資源應付未來的發展需求。

第三，在中藥產品方面，中醫製品雖然廣為本港市民採用，但在國際市場上，中藥只能以保健產品或美容的名義輸入西方國家，以藥物地位，以治病為功能的則一種也沒有，原因是中藥製品沒有一套國際認可的藥檢標準，產品即使享負盛名，藥方經歷數百年臨床驗證，結果還是無法通過外國的藥檢要求，在國際醫療領域“冒出頭”，而此正是中醫藥邁向國際化的最大障礙。要突破障礙，政府除了要扮演監管者，全面落實中藥註冊制度，還必須扮演協助及鼓勵的角色，促使中藥能在國際建立信譽。短期而言，這方面的工作包括：一，支援中、小型中藥廠，以協助它們過渡，符合《中醫藥條例草案》的規定；二，增加現有中醫藥發展的科研基金資本，並積極協助各科研組織進行融資，以強化本港的科研實力；三，鼓勵及促進科研機構、業界及內地的合作，以改善中藥業產品及研製新藥；及四，協助業界建立一套可與各國藥物管理準則接軌的藥檢標準，為新藥註冊作依據及中藥國際化作好準備。在發展的過程中，政府也必須注意中醫藥產品的知識產權，保障開發人士及機構的權益。

發展中醫藥中心，除了可發揚本國醫藥功能外，更對重振本港經濟肯定有正面而重大的作用。本人希望政府能把握這難得的機遇，為本港經濟帶來獨特定位的商機。

至於中醫藥可否取代西醫藥的地位，本人認為直至目前為止，似乎仍未能付諸事實。兩種不同路向的醫學各有所長，病人應有機會取其所需。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陳榮燦議員：主席，過去，由於前政府一直只承認及致力推動西醫和西藥的發展，傳統中醫藥沒有得到任何扶助與支援，西醫和中醫沒有同等的地位，因此，以前中醫難登醫院的大雅之堂，甚至被人誤為江湖藥術，不可盡信；只有西醫才可以簽發病假證明書，中醫便沒有這個權力。希望政府盡快改變這個現狀。

雖然中醫藥被過往的政府把寶貝當作是禾稈草看待，並不重視，但幸好，在中國人的社會，中國人並沒有遺棄使用中醫藥的傳統。近數十年來，不斷有團體調查顯示，有頗多香港市民曾經接受傳統中醫藥的治療方法。本人最近也在立法會的口頭質詢時間中指出，工聯會屬下的 8 間工人醫療所，去年單是接受中醫治療的便有接近 40 萬人次，可見中醫中藥受市民歡迎的程度。

直至回歸之後，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連續兩年在施政報告提及把香港發展為國際性的中醫藥中心，社會上才掀起了一股探討中醫中藥的熱潮。被人冷落已久的中醫藥才成為關注的熱點，開始受到重視，並被認定為解決當前經濟問題的其中一條出路。

中國傳統中醫藥的完整理論系統與獨特的醫療效用，日本和韓國積極進行研究和取得成效，“漢方”也是源自中國醫學的傳統。在國際天然藥品市場迅速擴大的趨勢下，加上內地傳統中醫藥的深厚歷史、文化基礎和大量的科研成果，正有待發掘和使用。香港可從中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帶領中醫藥業進入一個高水平的發展，逐步改變香港以往的中藥轉口港角色，而發展成一個國際性中醫藥中心。事實上，香港比任何外國地區更有條件發展中醫藥業。

香港毗鄰內地，藥材的進出口十分便利，因此可為本港提供多元化的中草藥材，提高本地中醫藥製成品出口的市場競爭力；更有利達到原議案“發展成為中醫藥統籌、品質檢定及推廣中心”的要求。

由於天然健康食品及中醫藥市場的潛力十分龐大，香港也要面對眾多的挑戰和機遇。隨着內地市場進一步對外開放，關稅逐漸降低，外國產品更容易進入中國市場，因而近年出現外國出產的中藥迅速滲入內地市場的情況。自 1989 年，內地實行進口藥品註冊以來，已有十多個國家、數十種天然藥物在內地註冊。歐、美、日、韓等國家的傳統藥品大量進入中國市場。當中有不少外地輸入的中成藥，是利用中國的低價進口藥材原料進行加工，然後以較高價賣回內地市場，這一點是值得香港留意的。因此，香港發展中醫藥中心有其迫切性。

此外，香港要發展成為國際中醫藥中心，培訓中醫藥人才刻不容緩。目前，本港的中醫藥人才，相對來說，比較缺乏，我們要急起直追。政府亦意識到中醫藥的重要性，並開始着手培訓中醫藥業的人才。我們歡迎政府培訓中醫藥人才的措施，亦希望政府以更大的魄力和高瞻遠矚的態度，支持中醫藥業的發展。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黃容根議員：主席女士，香港百多年來受殖民地政府統治，重西醫而輕中醫，已是二次大戰後所出現的事實。多年來，西醫學已建立了一套完善制度，包括人才培訓、操守監察、專業地位的認同，以及西藥的監管工作等，使西醫

學的地位植根於市民心中。相反，中醫學發展可用“自生自滅”4個字來形容。中醫師在本港並無專業地位，質素參差不齊，自然難以確立應有的地位。

要發展香港成為中醫藥中心，確立中醫學在香港以至國際間的地位最為重要。現時，由本會審議的《中醫藥條例草案》，為中醫藥業提供一套監管制度，為中醫師的專業地位奠下基石。不過，單是建立專業規管架構並不足夠；要為中醫藥建立長遠發展基礎，人才的培訓是必須的。

由於香港歷年不重視中醫學，本港執業的中醫師，有些是學徒出身，有些是祖傳，另一些則是學院派，令中醫師培訓工作欠缺系統。相比內地與台灣，他們已發展至以有系統的院校教育為主，而中央政府更設有專責部門，負責中醫藥業人才培訓、研究及與外界交流的工作。中醫師亦會按學歷和經驗分等級，亦設有“中西醫結合高級醫生”的專業資格，以鼓勵中西醫學匯流。這些工作不單止使中醫師的人數及質素均有所速長，更使中醫學的專業地位提升。民建聯認為政府有必要借鑑中央政府的人才培訓制度，以院校教育作為培訓中醫人才的主要模式，增加各大專院校在培訓中醫師方面的教學資源，興建中醫學教學醫院，以提升本港中醫的專業水平。

除了中醫師外，俗稱“掌櫃”的中藥配藥員的角色亦舉足輕重。不過，現時掌櫃的專業地位，並不能因《中醫藥條例草案》而得到確認，加上培訓的工作不足，極可能成為在香港發展中醫藥業的一大障礙。民建聯認為有必要將掌櫃一職納入專業監管，並配合系統化的培訓工作，使其朝向專業化方向發展。

主席女士，民建聯認為政府必須為中醫學訂立一個清晰明確的發展方向，才可使中醫學的發展具意義。香港本身藉着良好的西藥學底子，而中醫學方面亦有一定基礎，在發展中西醫學合作方面，肯定比內地更優勝。故此，民建聯認為必須把握時機，建立合適的制度及政策，使香港成為中西醫學匯流中心。例如，就中醫服務仍只停留私營門診服務而言，政府有必要將中醫服務納入公營醫療服務範圍內，令中西醫學在公營醫療體系內互相交流，亦讓市民有更多選擇。

主席女士，我現想談談中藥業發展。首先，我們必須清楚瞭解發展方向。香港鄰近內地，所以在中藥材轉口方面，穩佔一個重要位置。可是，民建聯認為單純發展中藥材轉口服務，恐怕並非理想路向。一來，轉口原材料服務，並不能帶來高增值創匯效應；二來，隨着內地的開放政策，尤其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已到決定性時刻，中國與國際間的進出口往來更趨開放已是不爭的事實，屆時香港可能會失去轉口港的優勢。故此，民建聯認為香港未來的中藥業發展方向，應以邁向高增值的中成藥出口方面為主。

為此，香港必須建立一套國際認可的產品審核及臨床試驗準則。然而，建立此套準則，單靠私人藥廠及研究機構是不行的，政府有必要參與其中，無論在財政上、協助研究及日後與國際間聯繫上，都可以擔任一定角色。此外，政府可透過提供低息貸款及貸款保證等措施，協助製藥廠改善廠房環境，使其符合國際認可水平。民建聯相信政府能作出上述的協助，必有助香港在國際中成藥市場上建立優良的產品信譽。

在科研及產品開發方面，民建聯認為香港製藥廠並不一定須急於研究新品種、新處方成藥。中醫學源遠流長，雖然許多複方已得到臨床結果的肯定，但由於這些處方並未得到科學數據支持，以致不能製成國際認可的藥物出售。政府在這方面亦可透過資助研究機構，對各中藥材及古方進行科學化研究。

謝謝主席女士。

吳清輝議員：主席，金融風暴之後，香港的經濟須多元化發展，已成為社會共識。香港應否發展為中藥基地，把中藥作為商品推廣到世界市場，已成為很多人關注的課題。今天晚上，楊耀忠議員的議案，可以說是合時的。

主席，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提及要把香港發展為中醫藥中心。這個中心的具體目標究竟是甚麼，正正是今晚辯論的主旨。

我認為香港應成為國際上以優秀研究開發力量為後盾的中醫藥綜合發展中心，這和楊議員的第二目標基本是相同的。這樣的一個國際中心，自然要把中藥推入國際市場，參與國際競爭。

為何要綜合發展呢？中藥打入世界市場只應是目標的一部分，而製藥和賣藥的目的是治療患病者或增強人民的體質。因此，我們一定要同時發展“醫”，為香港市民以至世界各地人民，提供更高水平的中醫醫療服務。

目前，社會上有些人對發展中藥看成簡單的製藥、包裝生意，這看法恐怕是不全面的。事實上，內地及其他地方這些年的經驗說明，“藥”孤立起來研究發展，不結合中醫理論及藥理，是很難取得大成就的。日本便是一個例子，他們只對漢藥有興趣，對漢醫則不重視，結果他們目前在世界草藥市場的佔有率雖然比中國內地高（這主要是因為他們的品質控制優良，做得認

真），但在我看來，這個優勢只會是暫時的，只要我們在品質檢定及控制方面能達致科學化、制度化，便可以免於劣勢。不過，要取得根本性的優勢，我們在研究、開發方面一定要醫與藥配合，才會有更佳的機會提高現有的藥的療效，同時能綿延不斷地發明新藥及新的治療方法。

此外，無論是從發展有規模的高增值製藥企業角度來看，還是從提高中醫治療水平的角度來看，香港也要建立一所中醫院。我們很難想像一個號稱國際中醫藥中心的城市，竟然連一間像樣的中醫院也沒有。沒有中醫院便談不上中醫藥的臨床研究，那又如何可把現有的藥及新藥推向國際呢？沒有中醫院又怎能有教學實習的基地呢？我們在培養高質素的新一代中醫方面，便會是事倍功半了。香港要建立國際中醫藥中心，必然需要大學綿延不斷輸送優質的新血。當然，我明白如果要有中醫院，便一定要把中醫藥包納入香港的醫療體系。因此，我建議在未來醫療制度改革的討論中，應該把這一點放在議程之內，並希望有步驟、有計劃，但又盡快落實這方面的工作。當然，我個人還有一個特別隱藏的願望，那便是由衷地希望當香港院校的中醫藥學生在他們最後 1 年課程時，不用跑到遙遠的地方，可以在香港的中醫院實習。

主席，落實中醫藥中心這一構想，政府其實還有許多工作要做。首先，政府須樹立明確可行而又能為大家認同的目標及航向，而這個目標及航向一定要建基於充分考慮上述所討論的各個元素的基礎上，同時亦一定要充分考慮與內地優勢互補，務求事半功倍。

本港一些企業家近來也對中醫藥的研製產生濃厚興趣。在這方面，政府應當予以鼓勵。不過，假如要建中藥港這類大型項目，我希望政府能夠深思熟慮，對任何建議都要來一番“望、問、聞、切”，肯定它是健康、符合投資者與公眾的共同利益的，才予以批准。

最後，我想借此機會說，儘管中藥的世界市場前景燦爛，但我們一定不要抱着“搵快錢”的心理來辦中藥，應仍將之看成一項長期投資，可賺取長期回報。這項投資不會是沒有困難，但卻是可以持續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馬逢國議員：主席女士，本人支持楊耀忠議員的議案，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施政報告中提出的把香港建設成中醫藥中心的許諾。事實上，在香港發展中醫藥，在經濟方面是有助於調整本港的經濟結構，帶動本港中藥貿易和中藥產業的發展，增添新的經濟增長點，以及可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的。從民生福利來說，發展中醫藥會給市民帶來更多的醫療選擇和健康保障。除此之外，

我覺得香港發展中醫藥，還有一個重要的文化意義，這一點是很值得大家深入討論的。

為甚麼要探究它的文化意義呢？首先，中醫藥是我們的傳統文化。從古書上“伏羲制九針”、“神農學百草”來看，數千年前便有針灸和藥物利用；3 000 年前的甲骨文便有內、外、兒、五官科和流行病醫藥記載，後經 3 000 年的傳承發展，出現了《黃帝內經》、《傷寒論》、《金匱要略》、《千金要方》及《本草綱目》等經典文獻，出現了張仲景、華佗等許多醫學家，也出現過各有獨到見解的不同學派：寒涼派、攻下派、補土派、養陰派等。因此，中醫藥是我們民族的豐富文化遺產，是一座寶庫，香港人應當參與整理、研究、豐富和提高，使它在全世界醫學中放出異彩，這對全人類都有好處。以前，我看到日本重視漢藥，發展漢藥而且很有成績，我很佩服，也深感我們香港有參與發揚民族醫藥的必要。

主席女士，我們常說香港是中西文化交匯的地方，是一個文化多元化的國際大都會。香港的西醫西藥，除了藥物工業之外，算得上是先進的。西醫是西方的醫療體系，跟中醫藥的理論體系完全是兩回事。中醫藥體系也很完整，但不管是作為基礎理論的陰陽五行、臟象學說，還是辨證施治，恐怕都是很獨特的。正因如此，我覺得香港發展中醫藥而且想成為中心，將是極富挑戰性的。我們將會面對一個很具體的問題，那便是中西文化將如何融合？我們是走向中西醫結合的道路，允許甚至鼓勵一個醫生有兩道板斧，又中又西，抑或是中醫西醫同檯吃飯，各自修行？甚至中西不單止不融合，還要經常撞擊一番，一定要分出哪一種文化是先進的，哪一種是落後的？

有鑑於此，我認為我們制訂政策時，必須考慮以下數點：首先，必須考慮如何促進中西醫之間的合作關係，以利於中西文化融合，創造出既是傳統又是現代的中醫藥學。其次，對內地在中西醫藥結合方面的經驗作詳盡的考察研究，以及一定要把建立有規模的香港中醫院列入計劃之內，並盡快落實。吳清輝議員剛才已就此作出呼籲，我很支持他的意見。中醫院應當是香港要當中醫藥中心的最起碼的基礎建設。我注意到這個中醫院還未被提起，學界便有意見認為沒有必要。這種意見的立論，是建基於“中西醫結合等於有西無中，而中醫院裏必定是中西結合，因此建中醫院等同於建一間掛羊頭賣狗肉的西醫院”，所以便認為是多餘的。這個意見說明，我們必須在理論上對中西醫的關係作更深入探討。可是，不管怎麼說，一所中醫院是有必然需要的，因為中醫藥和西醫一樣，既有自己的一套治病方法，也須有自己的臨床經驗。況且，對某些病人來說，中西醫雙管齊下治理他的病，未嘗不是一個好辦法。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謝謝。

何敏嘉議員：主席女士，民主黨是支持這項議案的。今天正好是一個適合的時間，讓我們討論如何能夠幫助香港成為國際中醫藥中心。

《中醫藥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已經進行得如火如荼。主席女士，有關條例草案的內容，我會留待二讀辯論時才談。隨着《中醫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香港的中醫很快便可以註冊，而在他們註冊後，中醫藥的系統亦會變得制度化。在這套制度下，我們可以看到，香港的中醫、中藥和成藥業應該會是更有系統，而發展亦會是更快速的。

香港的大學已經開辦了中醫訓練，不久之後，我們將會有第一批在香港受訓的中醫畢業，加入中醫隊伍。香港的大學在中藥方面的研究工作已進行了多年，我們的條件今天越來越成熟。我很希望透過大學研究及大學所提供的正統訓練，可以加速中醫藥在香港的發展。我亦希望政府、工商局和衛生福利局可以加強合作，幫助支援香港的中醫藥業發展。

主席女士，有關中藥的監管，我們其實已說了很久，希望政府能盡快落實。大家都會記得，我們的中成藥中其實是有很多名藥，而多年前亦曾有香港人因售賣中成藥而發跡。不過，時至今天，我相信如果我們要把我們的中成藥推廣至全世界，科研將會是一個必不可少的步驟。我希望透過政府支援，可以幫助香港的中、小型藥商進一步做好科研，而透過科研的支援及科研的結果，可以把這些中成藥推廣至全世界。我亦希望中藥商的投資及中藥商和大學的合作可以更趨完善，加速這方面的研究，令我們的中藥製造能更上一層樓，使香港可以成為一個國際中醫藥中心。

我謹此陳辭。

劉漢銓議員：主席，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兩份施政報告中，都提到香港具備條件，能夠逐步成為一個國際中醫藥中心。這是一項具有眼光並有利於提高香港競爭力的施政項目，若此項目實施成功，對香港產業的多元化及朝高增值路向發展，將會是意義重大。

主席，港進聯一向關注中醫藥業的發展，在長期諮詢業界及各界人士意見的基礎上，港進聯認為要推動本港作為國際中醫藥中心，應該注意以下情況，並應採取以下措施。

第一，政府要充分認識“近水樓台先得月”的道理，即要充分利用香港背靠中醫藥老祖宗大陸的優勢，並充分發揮香港具有發達國際資訊網絡及市場推廣的優勢，捷足先登，搶佔國際中醫藥中心的戰略地位。特區政府既然已提出有關施政目標，便應該打鐵趁熱，加快制訂可行性措施。

第二，作為首要措施，香港要盡快設立中醫藥基地。政府過去數年投入了一些資源從事中醫藥基建科研，開發了中藥研究實驗室，並着手組建中醫藥科研中心，但卻還未形成氣候，很容易被美國藥廠後來居上。因此，香港必須在兩、三年內建成具規模的中醫藥基地。該基地具有整合力，包括科研機構及開發藥廠。近來，有不少地產商對興建“中藥港”甚感興趣。港進聯認為，“中藥港”是建立中醫藥基地的可行構思。政府應選擇合適的私人公司參與投資和營運，並盡量提高計劃的透明度。

第三，無論是“中藥港”或中醫藥基地，除了有研究開發人員外，還應薈萃一流的中醫師，提供補身及中醫治療服務。在名醫薈萃的情況下，可令世界各地的病人考慮來港接受治療。高水平的治療及保健服務，可帶動香港成為中醫藥中心，為此，當局須修改香港有關的入境條例。目前，條例規定在香港以外執業的中醫不可來港行醫，這使目前內地的名醫，只可以研究及教學名義來香港作臨床診斷。因此，政府應修訂有關的入境條例，並訂立嚴格的審批資格和程序，使內地最好的中醫人才可以來港定居。

第四，在開拓香港中醫藥進入國際市場方面，最大的難關是西方國家對於藥物的測試，是建基於一套西方醫學規範，例如利用實驗室技巧，找出藥物中的活躍成分，但中藥卻成分複雜，很難得出像西藥般的化驗結果。儘管如此，香港一方面要加強對中藥的現代實驗室藥理研究，另一方面又要推廣中藥的獨特化驗標準，盡快在保持中醫藥獨特藥理的同時，使本港中醫藥現代化、國際化、規範化、產業化和商品化，這樣才能逐步開拓國際市場。

第五，最重要的一點是，本港要發展成為國際中醫藥中心，必須善用國內發展中醫藥的基礎資源、科研成果及專業人才。香港政府有關部門應與國內的醫療衛生部門、機構和醫科大學建立密切聯繫，把國內的資源、成果及人才轉為香港的優勢。

主席，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提出把本港發展成為中醫藥中心，給中醫藥業帶來寶貴的新投資機會。近年來，世界各國的中醫藥熱持續不斷，而且世界人口普遍老化，對藥物保健產品需求越來越高，中醫藥延年益壽、固本培元的功能，是西醫藥難以代替的。美國醫學會會刊公布截至去年底，採用中醫藥等草本藥材的美國消費者，由原來的三成增至四成多，這使國外商人也

積極探討研究開發中醫藥產品。香港由於背靠中醫藥的發源地，具有得天獨厚的條件，成為國際中醫藥中心，問題在於要有緊迫感和危機感，積極行動。

港進聯對此提出的 5 點意見和建議，希望政府能仔細參詳和採納。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國強議員：主席女士，香港在過去十多年經濟結構轉型期間，沒有持續發展本地的工業，以致金融風暴肆虐，百業受到沖擊。香港要重新振興本地工業，實在是刻不容緩的。根據 1997 年 3 月底的資料顯示，香港的中藥業零售商有 1 270 間，僱員人數約有 4 680 人。

以此而言，將來發展了中醫藥中心的地位，可以吸納很多本地僱員，包括高科技人才、中技術人員，以及相關的非技術僱員。尤其是中醫藥所具有的獨特性，並不止於在出口貿易方面，還可以作為鞏固本港旅遊業的因素之一。例如，以往很多台灣旅客來到香港時，都會大量搜購一種名叫“中將湯”的藥材包，這是時有所聞的，但近數年似乎不再是那麼熱門了，這可能是與台灣在中醫藥業方面的發展有關。

除此以外，香港在逐步完善中醫藥立法之際，也可以建立起中醫藥的國際診療和服務中心，以香港為基地，廣邀國家級的醫師來港提供服務，為香港市民及外國各地的求診者提供高質素的中醫治療保健服務，成為匯聚國家中醫藥精英的保健醫療中心，同時更可帶動香港的中藥貿易、醫療、旅遊、零售等的發展。

事實上，發展中醫藥中心對香港來說雖然是一門新興的工業，但當中最重要的一點是，政府要考慮如何把這些工業（特別是生產綫這一部分）保留在香港的範圍內，以促進本地工人有更多就業機會。政府不應只在施政報告中紙上談兵，應有一個時間表，否則便可能錯失良機了。

此外，發展中醫藥中心究竟是歸工商部門還是衛生部門管理？我認為前者較為適合，因為監管醫藥方面的工作，雖然是可以根據衛生部門所訂定的標準而行，但衛生部門可以負責藥物監管及中醫註冊發牌方面的工作，工商局則可以承擔統籌“中醫藥港”的發展工作。

至於土地選擇方面，我是特別持開放的態度，因為中醫、中藥業是屬於無污染的工業，由科研到生產過程都是十分環保的。不過，我們回看“數碼港”的計劃，政府卻選擇以填海獲取土地，我覺得這樣不算是很好的做法。事實上，香港還有很多選擇，作為發展中醫藥的地方。有熱心人士提出繼續

開發將軍澳一帶的土地作為試點，也有人認為既然要配合內地的中醫藥科研及資源的發展，便應該選擇貼近內地，例如開發新界靠近港深邊境的土地。

中醫藥中心的概念，無疑是一門結合高科技研究的工業，它最大的好處除了是有市場潛力，能創造經濟效益之外，還是一種無污染工業，不會影響我們的生態環境。因此，我覺得在哪裏搞這項發展不是最重點的問題，只要盡可能不依靠填海取得土地便可。舉例來說，深港邊境的 1 平方公里“河套區”土地，地理位置獨特，是兩個特區中的特區，鄰近可發展的土地也甚為廣闊，結合內地的人才和經驗，相信可以為香港發展中醫藥業開路。

主席，香港要重振和發展本地工業，必須有氣魄。正如“數碼港”計劃一樣，政府不顧十大地產商反對，表現出一派“擇善固執”的氣勢。我希望政府在考慮發展我們“中醫藥港”及有關環保工業時，也會有同樣的氣魄和堅持，認真為我們廣大的工人締造良好的就業環境。

主席，我謹此陳辭。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經歷了重大經濟調整，本港各行各業須努力振興；提出研究將本港建設成為一個中醫藥中心，確是推動本地經濟結構轉型的一項具有遠見和可行性的發展策略。就着這項受公眾關注的發展策略在推行上的具體問題，本會現在作出建設性的討論，是十分有意義的。

要推動本港朝着中醫藥中心的方向發展，中醫與中藥很明顯地是兩條平衡向前的路軌，缺一不可。中醫理論和實踐的提高，為中藥的生產和銷售提供更大的支持，而中藥的有效和廣泛應用，也反過來為中醫學的理論提供最佳的實證。現在，香港首要面對的問題是如何將中醫與中藥應用的活動規範和標準化，相信《中醫藥條例草案》一旦獲得通過，將可在這方面起積極作用，改變長期以來業內缺乏專業規範及自流失管的狀態，使中醫及中藥兩條平衡的發展路軌更有方向、更有基礎。

另一方面，從經濟的角度出發，相對於中醫來說，優先推動本港在中藥研製、生產及銷售方面的發展，是更具市場效益及更有促進經濟作用的。

據非正式統計，現時國際草藥製品每年銷售額達 160 億美元，這是一個龐大的市場，而其中佔最大市場分額的竟然是日本及南韓。相比之下，中國只是一個原料輸出國，在中成藥及天然保健產品方面的生產，遠遠未能與日、韓在國際市場，尤其是歐美市場上競爭。

香港作為中國對外經貿關係的重要橋樑，在現時發展成為中成藥及天然保健產品研製及產銷中心，仍有其獨特優勢。香港既有內地作為中草藥原料供應地，也有內地的中醫藥理論經驗及專門人才作支持，比起其他國家和地區，更易得益於內地的科研成果。另一方面，香港企業對於國際市場信息的瞭解和銷售技巧的掌握並不遜於日、韓，習慣於以海外市場為拓展重點。我們應通過政府對於本地中成藥企業在生產上作出合乎國際成藥製品質素標準的規管，再密切掌握歐美醫療界對於草藥製品的科學要求，加上研究好其當地市場趨勢，同時探討本港長遠中西醫結合之路，重視培養人才。我更期望香港能夠讓中醫中藥行業及功能順利發展，有益市民健康，有助經濟增長。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們香港人生病，一般都會去看西醫，但相信在座各位跟大部分市民一樣，也曾經嘗試過看中醫或服用中藥。中醫藥作為我國傳統醫學科學，具有百年歷史的臨床經驗，對身體保健、預防疾病和治療長期性頑疾，效果顯著，尤其是保健方面。主席，我是長期服用中醫的傳統補品的，也許這便是導致我今天身體健康，甚至連醫生也嘖嘖稱奇的其中一個原因。

近年來，從即沖即飲的感冒茶，到即開即飲的罐裝廿四味，從中藥藥丸，到有中藥成分的潤喉糖和天然食品，大行其道，在在顯示了香港人對中藥使用的普遍，也反映了香港是有潛力，發展成為中醫中藥中心。

我認為政府要全力發展中醫藥業，必須首先注意中醫藥管理組織的架構及職能，因為若無完善的中醫藥管理架構，即使政府願意撥地發展中醫藥中心，恐怕也會事倍功半。事實上，現時中醫藥的發展工作，涉及政府多個部門：推廣中醫藥業發展屬於工業署的範圍；擴展中醫藥教育屬於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制訂中成藥檢定標準工作屬於衛生署；日後若要在公營醫院設立中醫部門，則屬於醫院管理局，可謂政出多門，有時難免各自為政，甚至互相衝突。更重要的是，除了政府部門外，中醫中藥界的人士、學術界、製藥工業、市民大眾等的建議，對全面發展中醫藥也十分重要。政府必須考慮成立一個跨部門專責機構，負責協調各界別和各環節的運作，才能將香港發展成為國際中醫藥中心。

內地的中醫藥管理架構，有值得特區政府借鏡的地方。目前，內地負責中醫中藥管理的架構，主要由3個機構負責，體制完善。其中，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是管理國家的中醫藥事業的行政機構，主要負責中醫藥法律法規、中醫藥科研教育，以及管理中醫醫療保健等；國家藥品管理局則負責管理中西藥

品，包括藥品的研究、生產、流通及使用等；而國家出入境檢驗局則負責出入境衛生檢疫及商品檢驗等工作。不過，目前衛生福利局既不是專責中醫藥的行政部門，工業署權力亦有限，故此一個類似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形式的專責部門，對於發展本港中醫藥業是相當重要，希望政府能夠審慎考慮。

除了中醫藥的管理架構外，中醫藥科研產品的知識產權保障問題，也是另一個值得注意的地方。近年，本港翻版問題甚囂塵上，不僅是電影、唱片、電腦軟片，甚至是衣服、手袋、手表等，都成為翻版對象。翻版問題猖獗，知識產權不受重視，加上中醫藥是一個較新的題目，現行法例難免存在漏洞，令人擔心日後香港的中醫藥科研成果，有朝一日也會成為翻版的對象。

主席，要確保中醫藥的產權問題，政府一方面固然要進一步加強打擊盜版活動，防微杜漸，同時也要及早完善現行的法例，堵塞漏洞。另一方面，政府也應與中醫藥界及學術界合作，設立完善的、大型的中藥電腦資料庫，保障中醫藥的產權。有關資料庫除了必須具備中藥基本知識、使用方法、功效及副作用等外，也要加入合乎國際認可標準的化學分析和研究結果。此外，由於現時大部分中藥的書籍及文獻都是用中文編寫，以致中藥難以推廣至國際，故此政府及學術界應聘請專才，進行翻譯工作。我相信一個完善的中藥電子資料庫，不僅有助確保中藥產品的產權，也有助中藥的研究發展。

主席，金融風暴的教訓顯示，本港金融服務業雖然重要，但為本港注入新的經濟動力，也是當務之急，而中醫藥業正是一個重要的新經濟動力。我希望政府集思廣益，兼收並蓄，充分考慮本會今天的意見，盡快為香港帶來中醫藥中心這一個充滿希望的新經濟火車頭。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十分感謝楊耀忠議員動議今天這項議案，以及剛才各位議員對如何發展香港成為中醫藥中心所提出的寶貴意見。我想藉此機會，在這裏回應一些有關中醫藥發展政策方面的事項。

相信各位還記得，也有多位議員提過，我們在本年 2 月把《中醫藥條例草案》提交本會。該條例草案建議成立一個法定的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以業界自我規管形式，負責實施各項中醫藥規管措施，包括中醫師註冊、中藥商和製造商發牌，和中成藥註冊等。條例草案旨在建立一個良好的中醫藥管理架構制度，以確保中醫服務的執業水準，及規管中藥的使用、製造及買賣，以保障市民健康。

條例草案現正由有關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我希望條例草案能在 7 月中立法會休會前獲得順利通過。我們隨即會在短期內成立有關的法定規管組織，及擬備所須的附屬規例，我期望可在下年年初，陸續落實對中醫及中藥的規管和註冊工作。管理制度的確立，將可為香港中醫藥業的長遠發展和開拓海外市場，奠定一個良好的基礎。

在醫療服務方面，《中醫藥條例草案》規定透過一個公平的考試、註冊和紀律制度，給予中醫師法定的專業地位。這不但可確保中醫的醫療服務可持續維持在業界認可的水平，亦可協助吸引優秀的青年人才投身中醫行業。香港浸會大學已在 1998 年開辦全日制的中醫學位課程，而據我瞭解，香港中文大學亦將於本年開辦同類課程。這些課程將有助於提升中醫藥業的整體專業水平。

雖然《中醫藥條例草案》規定所有中醫須經過考試和註冊，才可以在香港執業，不過，為了方便引進外地的中醫專才，條例草案亦提供一個“有限制註冊”的渠道，使外地的中醫專才可來港在學術或科研機構內進行臨床教學或研究，這安排使本港和外地的中醫，能有機會互相合作，交流經驗，以達到提升專業水平的目的。

透過專業註冊、大學培訓、持續進修和學術交流，我有信心香港的中醫醫療水平和質素將會不斷改進，從而把香港發展成為一個中醫醫學的培訓、研究和信息中心。

在規管中藥方面，我們是以保障公眾健康為大前提。《中醫藥條例草案》建議透過向中藥商和廠家發牌和中成藥註冊制度作出規管。買賣和製造中藥的商人和廠家，須向中醫藥管理委員會領取牌照，在經營時均須遵守各項發牌規定，規管的範圍包括倉庫、店鋪及廠房的設備和衛生環境，以及藥品的包裝、標籤、貯存和銷售等事宜。在中成藥方面，所有在本地製造或從外地入口的中成藥，均須符合安全、品質和成效的標準，才可獲得委員會註冊和在香港出售。

衛生署會協助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落實和推行這些規管措施，而《中醫藥條例草案》規定衛生署署長出任委員會屬下中藥組的主席。政府化驗所亦會向委員會提供有關的化驗服務。一套建基於符合國際標準，及獲得本港市民認同和信賴的規管制度，不但可有助提升中藥業的整體技術水平和質素，亦是發展香港成為國際中藥中心的柱石。

剛才亦有多位議員提出，現時在香港的中藥商，經營規模較小，恐怕不能在短時間內，把其運作提升至符合國際標準。我們對此情況亦甚為瞭解。《中醫藥條例草案》內已包括一套頗具彈性的過渡安排，使現時的中藥買賣和製造商可在過渡期間繼續營業。我希望他們可陸續把他們的運作，提升至國際標準水平。

由於國際上對健康食品有較寬鬆的規定，所以現時香港的中藥產品大部分都是以健康食品的形式銷售至國際市場。中藥業若想以中藥打開國際市場，便要經過嚴格的測試。以美國的食品及藥物管理署為例，藥品須經嚴格的動物試驗及臨床證驗，藥品的療效並要有充足的理論基礎才會被批准使用。中藥界要達到這些水平，還須多加努力。

在將來，衛生署會繼續與世界衛生組織，以及海外藥物監管機構保持緊密聯絡，以協助本地中藥商瞭解中藥在海外的最新發展，和當地機構所定下的規管標準。這些資料將有助香港開拓中藥國際市場。

主席女士，今天的議案提出將中醫藥納入本港公共醫療體系之內。眾所周知，香港現已有一個建基於西方醫藥基礎的公共醫療體系，為市民提供高質素及價廉的醫療服務，這些公共醫療服務現時運作良好，為廣大市民所接納。

另一方面，由於《中醫藥條例草案》仍在立法會審議，規管中醫藥的架構尚待成立。在此階段，實在不適宜過早決定是否或如何把中醫藥納入公共醫療體系內。我們應待中醫藥的法定規管制度落實後，才再進一步考慮和跟進這課題。

此外，各位議員也知道，我們現正就本港的醫療制度進行全面檢討，檢討範圍包括如何更有效地運用及分配有限的資源予各公營醫療服務。我們認為在這個檢討完成及有定論前，並不適宜考慮在公營醫療體系即時引入中醫藥。

一直以來，當議論應否把中醫藥納入公共醫療體系時，不少人士也會鼓吹中西醫結合，以便融合兩家之長，給求診者帶來最大裨益。

據我瞭解，西方醫學和中國醫學是發展於兩套完全不同的理論基礎。一位病人是否適宜同時接受西醫和中醫的治療，或同時服用西藥和中藥，還有

待詳細研究。此外，西醫和中醫兩個體系現時在香港的發展階段並不相同。就西醫的培訓、規管和西方醫學的科研，在香港已進行多年，在這方面，中醫藥在香港還在起步階段，故此，我們認為現時不是一個合適的時間，以考慮和推行中西醫結合。否則，由於本港中醫藥的發展不及西醫藥成熟，中醫藥將會到頭來被吸納於西醫藥體系之內，而不能引發互相配合、優勢互補的效果。

主席女士，我們現時的首要任務是為中醫藥成立一個完善的規管架構，替中醫藥業的將來發展，奠下一個穩固的基礎。我希望本會能於本年度休會前通過《中醫藥條例草案》，使我們可盡快展開這方面的工作。

謝謝主席女士。

工商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十分感謝楊耀忠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和剛才發言的議員對如何發展香港成為中醫藥中心提供很多寶貴的意見。衛生福利局局長已就將中醫藥納入本港公共醫療體系的問題作出回應，以下，我希望向大家解釋一下政府在支援中醫藥業的研究和開發活動，以及協助業界開拓市場的策略和措施兩方面的工作。

一直以來，中醫藥業很多都是倚靠“祖傳秘方”，但要趕上現代社會對品質檢定的要求，及開發新的產品，中藥的研究和發展，是推動這行業向前的不可或缺的一環。在這方面，政府現時已有各種不同的支援措施。

首先，工業署的“工業支援資助計劃”一向致力支援本港工業，包括中醫藥業的技術發展。該計劃由 1994 年起，已資助 18 項有關中藥的項目，涉及款項超過 8,600 萬元。已獲資助的項目包括品質檢定、信息及推廣，生產技術發展和具潛質的中成藥、天然及健康食品的研發等，由建立基礎設施以至個別研究項目都有涵蓋。這些項目一般由大學或研究機構（例如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負責。他們在中藥方面累積多年的研究成果和技術，對提升業內的技術水平和產品質素，起着積極的作用。

剛才有數位議員均有提及中小型藥廠面對品質及生產過程提升的問題，以面對世界市場的需要和將來的規管要求。其實，政府亦非常關注這些問題，而我剛才提到獲得政府撥款的項目之中，其中一項便是協助中小型藥廠以達到 GMP，即“優良藥物製造規範”的標準。而最近便有一間中藥廠，在該項目的協助下，成功獲得澳洲的認可，將來可以正式出口其中藥產品到澳洲。

此外，本港現時的各項工業基礎建設及支援機構，例如工業邨及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都可向中藥業提供有關設施及服務。而正在籌劃的科學園和創新科技基金，相信亦可以為中藥業的科技項目，提供更大的支援。

為了進一步鞏固我們的科技基礎，促進中藥商品化，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就是否成立中醫藥科研中心作出可行性研究。我們希望能在短期內完成就該中心的規模、運作形式及目標方針等，作出初步的定位。由於這課題牽涉中醫藥業的長遠發展，我們有需要詳細研究，各位議員剛才在這方面的建議，我們一定會審慎考慮。在此，我亦希望強調一點，政府內部在研究成立中醫藥科研中心這問題時，所有有關的政策局，如工商局、衛生福利局，以及相關的部門也有參與，我們亦希望廣徵各界人士的意見。

除了上述一系列的支援措施外，人力資源亦是影響中醫藥業發展的決定性因素。本港數所大學已陸續自去年開始提供中醫學位課程。僱員再培訓局亦會在短期內開設中藥配藥員（俗稱“掌櫃”）的訓練課程。我們會密切留意這些課程和培訓計劃能否和市場需求銜接。此外，我們亦正研究新措施，以便本港更容易吸納內地的科研人才，這方面的措施亦必會幫助本地的中醫藥業及研究項目吸納中醫藥的專才。

此外，要加速發展本港的中醫藥業，我們當然要善用香港背靠內地的優勢。事實上，我剛才提及的“工業支援資助計劃”所資助的 18 個有關項目，其中 13 個涉及中港兩地科研機構之間的合作。我稍後會談到的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的市場推廣措施，亦有不少是針對兩地的技術和業務交流的。政府會繼續積極推動兩地合作發展中醫藥業，以達致相輔相成的效果。

支援中醫藥業界的科研開發活動，肯定會為提高香港中藥產品的市場競爭力提供良好的基礎。但是，不可不知，國際市場對藥品的管制十分嚴格。各項決定藥品安全和療效的研究，須具備龐大的資金及冗長的開發時間。本地生產的中藥產品相信還須要一段時間，才可達致國際認可的標準。

正由於本地的中醫藥業不可能一下子全面循西方藥物工業的軌跡發展，在短期發展方面，要打進國際市場，我們相信以中藥為本的保健產品，潛力似乎較大，因為它們的開發需時較短，所受規管也較寬鬆。至於中長期的發展，我們認為中藥應該以國際認可的標準為目的，發展為優質的藥品，以提高中藥產品在國際市場的價值和利潤。

與此同時，我們也應深化替中藥產品開拓市場的措施。因此，貿發局已將推廣中藥產品列為具出口潛力的類別，不斷舉辦多項推廣活動，包括贊助本地大學舉辦市場策略研討會，邀請專家介紹海外市場；與業界合辦考察團；以及舉行商貿洽談會和參加海外展覽會等。

主席女士，政府希望能在自由市場的大前提下，締造一個優良的經營環境，支援中醫藥業發展及達致把香港發展成中醫藥中心的目標。各位議員的發言，令我們感到各議員和政府的目標基本上是一致的。我們確信建立一個具備研究和生產優質中醫藥產品能力的產業，可以協助擴闊本港的經濟基礎，從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當然，政府並不可以取代私人企業的角色，私人企業的投入是最終決定我們發展中醫藥業是否成功的最大因素。我們最近察覺對中藥有興趣的投資者有增加的趨勢，這使我們感到十分鼓舞。我們歡迎更多本地和海外的投資者參與拓展這產業，希望在政府、大學、科研機構和業界多方面通力合作下，本港的中醫藥業得以發揚光大。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楊耀忠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4 分 33 秒。

楊耀忠議員：主席，首先很感謝 15 位議員先後發言支持我提出的議案，並且多謝兩位局長作出很積極的回應。今天這項議案辯論可以說是非常平和，沒有甚麼激辯，但卻仍有很多真知灼見，這亦符合了中藥的治療效果：藥性溫和，固本培元。

主席，我想在座同事也曾喝過“廿四味”，知道它是良藥苦口，清熱解毒。今天很多議員亦開了一劑茶，我歸納起來稱為“十二味”。第一味，就是要將中醫藥納入醫療體系；第二味，要加強中醫藥的人才培訓；第三味，要吸引外地的專才來港，為我所用；第四味，要設立中醫藥的科研基金，發展產品；第五味，要充分利用內地的優勢，借鑑他們的經驗；第六味，中醫藥不能分家，要互相配合；第七味，發展中醫藥要兼顧中西文化交流的意義；第八味，要盡快設立中醫學院，進行培訓，向市民提供多種醫療選擇；第九味，要設立一個跨部門的工作小組，協助發展香港成為國際中醫藥中心；第十味，要保護知識產權；第十一味，要設立大型電腦資料庫；及第十二味，政府要提供資金以支援中醫藥業。

希望政府能夠積極研究這十二味，煮成一劑好的“十二味茶”，使香港盡快建設成為國際的中醫藥醫療中心。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楊耀忠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1999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0 時 15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a quarter past Ten o'clock.

書面答覆

律政司司長就楊耀忠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根據香港律師會所提供的數據，所需的資料現開列如下：

按執業律師人數（全職及兼職）

劃分的規模

律師行數目

1 至 4 名	328
5 至 9 名	171
10 至 19 名	67
20 名或以上	30
總數	596

Annex 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Justice to Mr YEUNG Yiu-chu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4

With data supplied by the Law Society, the requested information is now provided as follows:

<i>Size in terms of number of practising solicitors (both full-time and part-time)</i>	<i>Number of firms</i>
1-4	328
5-9	171
10-19	67
20 or more	30
Total	596

附件 II 及 III

書面答覆

律政司司長就周梁淑怡議員及吳靄儀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所需的資料現開列如下：

執業資深大律師人數	53
在大律師公會進行的調查中有作出回應的 執業資深大律師人數	44
執業領訟大律師的副手的人數	650
執業大律師的總人數	703

Annexes II and III

WRITTEN ANSWERS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Justice to Mrs Selina CHOW and Miss Margaret 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4

The required information is now provided as follows:

Number of practising senior counsel	53
Number of practising senior counsel who had responded to the survey conducted by the Bar Association	44
Number of practising junior counsel	650
Total number of practising barristers	703

附件 IV

書面答覆

工商局局長就劉江華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自從《防止盜用版權條例》在 1998 年 8 月 29 日全面生效至 1999 年 6 月 15 日，海關人員共發現 6 宗未有依照準則將製造者代碼刻上光碟的案件。此等案件只屬輕微罪行，有關持牌人將會以簡易程序被檢控。

此外，自該條例生效以來，海關共搗破了 8 間無牌製造光碟的地下工場，涉及 12 條生產綫，並拘捕 20 名涉案人士。海關除會引用《版權條例》起訴有關人士外，這些地下工場亦會按《防止盜用版權條例》被加控無牌生產光碟。

Annex IV

WRITTEN ANSWER

Translation of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Trade and Industry to Mr LAU Kong-wah'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5

During the period between the full operation of the Prevention of Copyright Piracy Ordinance on 29 August 1998 and 15 June 1999, Customs and Excise officers have discovered in total six cases in which manufacturers' codes have not been marked on the optical disc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ndards. As such cases only constitute minor offences, the relevant licensees will be prosecuted summarily.

Furthermore, since the operation of the Ordinance, the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has smashed eight underground workshops which manufacture optical discs without a licence. As a result, 12 production lines have been involved and 20 persons arrested. Apart from prosecuting those involved under the Copyright Ordinance, the Department will also bring an extra charge of producing optical discs without a licence against the underground workshop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vention of Copyright Piracy Ordinance.